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Statistics Papers and Monographs Series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創編與分析

蘇麗萍　楊翠華　曹志弘

何秋穎　何艷萍　張正鵬

王淑娟　吳昭明　饒志堅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行政院主計處

Bureau of Statistics, DGBAS

Taipei, Taiwan, R.O.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創編與分析

關鍵字：服務業價格指數（SPI）、躉售物價指數（WPI）、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國民所得統計(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平減指數（Deflator）

摘要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民國 94 年我國服務業生產毛額比重達 73.6%，較 20 年前增逾 25 個百分點，經濟發展已轉向服務業為主，國際間主要國家已開始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我國若僅提供有形商品的物價指數資料，將無法滿足各界需求。本文爰積極研編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並就研編結果加以解析，除可用於國民所得統計服務業平減外，亦為研析經濟活動重要觀察指標。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蒐集相關編製資料，實際走訪澳洲並與美、日等國建立聯繫管道，汲取各國理論方法與實務經驗，訂定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計畫。指數之計算採國際通用之拉氏公式，資料來源除部分採行傳統實地調查取得外，另研發相關編製技術(如批發零售業之銷貨毛利率反推法)，充分應用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如營業稅資料檔)，俾在不擴增調查經費，撙節政府財政資源前提下，完成此項編製作業。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1. 本文依照 OECD 等國際機構共同出版之編算手冊精神，無論方法架構、資料來源、查價範圍、優缺點檢討等編製過程說明

至為完備，除可作為國際接軌，相互比較時之參考外，亦為後續精進編製奠定良好基礎。**此次編製業別之生產總額占全體服務業比重達 78%，業別數超過 30 業，屬 OECD 前 20%國家水準。**

2. 就編製結果觀察，已編製的服務業別中，以**人身保險業之服務價格指數增幅最大**，主要係近年保單預定利率調降，致價格指數大幅揚升，近 5 年漲幅近 6 成。而**營業收入居服務業之冠的批發業，其服務價格指數 94 年第 4 季前成下降趨勢**，則係批發業中最大業別—機械器具批發業(包括電力電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在微利時代產品價格大幅滑落，及新台幣升值雙重影響所致。

3. 另就民生經濟活動層面觀察，蔬菜水果價格深受天候因素影響，近 2 年價格起伏波動頗大，其服務價格亦隨之同方向變動，惟變動幅度較小。顯示**蔬果銷售服務價格多隨產品價格之一定比率出售，漲價時並未火上加油，多漲一些牟取暴利，跌價時亦不會大幅犧牲服務價格而出售，相對商品價格，變動較為穩定。**

4. 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 91 年、92 年呈下降趨勢，93 年起止跌回穩，主要係利率調降過程中，利差(仲介服務費)減少所致。另銀行手續費部分之價格指數走勢平穩，與前者顯著不同。顯示**低利率時代，銀行藉存放款業務所獲之每單位利潤不若往年，手續費則不僅價格穩定，收入所占比重與重要性亦逐漸增加。**

5. 其他各業中服務價格呈下降趨勢之業別包括電信業、倉儲業、電影片映演業、休閒服務業等。服務價格呈上升趨勢者則有水上運輸業、教育服務業中之大專院校、其他教育服務業(如才藝補習班)、停車業等。**價格變化原因均與經濟發展**

與社會環境變遷相配合，充分反映社會脈動，亦顯示本指數編製結果之合理性。

6. 編製服務價格指數用途，除作為服務業產業經濟發展與變化之重要觀察指標外，更重要的是可提供國民所得統計平減之用。由於本文編製之業別較原先平減業別為細，可供觀察數據較多，**有助於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平減作業實用性與準確性。**

（二）研究建議

1. 全球已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 30 個國家、地區中，有超過一半(18 個)國家可**按主要商品分類（CPC）提供該項指數**，亦即可在系統性的分類架構下，提供服務性質商品之價格變動資訊。我國目前尚未編製該分類，無法於此次試編時仿製，國外此項發展趨勢**可作為我國下階段編製之參考。**
2. 在國民所得投入平減方面，94 年批發零售業中間投入比重中服務業占 78%，顯示其對服務價格依賴程度遠甚於傳統之商品價格。因此**未來宜速編製與資訊發展有關之電腦軟體服務業、網路資訊供應業，及廣告業、律師業、會計服務業等之服務價格指數，以供國民所得投入平減應用，提升統計品質。**
3. 在國民所得產出平減方面，除需在已編製業別基礎上持續擴充外(如旅館業加查附帶提供之餐飲、會議廳服務，並將範圍擴及民宿等，使之成為住宿服務業)，另對於現有平減指數與價格指數間差異因素，應於未來續編時納入考量，俾**縮小與國民所得統計內涵差異，提升服務價格指數應用價值。**
4. 編製過程中所詳列之方法優缺點、資料品質良窳、問題與困難等各種**檢討改進意見，除供本處後續研究參考外，更應積極徵詢各界專家學者意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俾使指數更具代表性及精確性。
5. 由於目前國內各機關編製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相對不足，未

來除應賡續蒐集國際發展情形、精進編製方法、充實編製業別、擴大應用範圍外，亦應**致力服務業基礎統計資料之建置，以及研編結果之解讀**，使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編製與應用價值更趨完備。

（本報告屬研究性質，與未來正式公布時數據容或有些許差異，參考時需注意。）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創編與分析

目　　次　　頁次

摘要……i-1

目次……ii-1

表次……iii-1

圖次……iii-3

第1篇　編製理論與計畫

第1章　緒論 1

第1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2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4

第2章　各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現況 7

第1節　國際機構推動沿革 7

第2節　主要國家辦理概況 8

第3章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計畫 16

第1節　服務業產業結構 16

第2節　試編方式及查編範圍 21

第3節　指數編製計畫 22

第2篇　編製結果與分析

第4章　批發零售、旅館及餐飲業 25

第1節　批發及零售業 25

第2節　旅館業 38

第3節　餐飲業 42

第5章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5

第1節　鐵路運輸業(含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5

第2節　公路運輸業 48

第3節　水上運輸業 52

第 4 節　航空運輸業 56
第 5 節　電信業 59
第 6 節　郵政業 63
第 7 節　倉儲業 68
第 6 章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2
第 1 節　銀行業 72
第 2 節　證券商 81
第 3 節　人身保險業 85
第 4 節　財產保險業 90
第 5 節　不動產經紀業 99
第 7 章　代書及教育服務業 105
第 1 節　代書事務服務業 105
第 2 節　學前教育事業 107
第 3 節　小學 109
第 4 節　中學及職業學校 111
第 5 節　大專院校 113
第 6 節　其他教育服務業 115
第 8 章　醫療及文化休閒服務業 118
第 1 節　醫療保健服務業 118
第 2 節　電影片映演業 122
第 3 節　運動服務業 125
第 4 節　休閒服務業 128
第 9 章　其他服務業 131
第 1 節　汽車維修業 131
第 2 節　機車修理業 134
第 3 節　洗衣業 136
第 4 節　理髮及美容業 138
第 5 節　殯葬服務業 141
第 6 節　停車場業 143

第 7 節　家事服務業 145
第 8 節　裁縫業 147
第 10 章　結論與建議 149
第 1 節　結論 149
第 2 節　建議 152

附錄

附錄 A　主要國家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業別概況…… 155
附錄 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161
附錄 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價項目…… 166
附錄 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 170
附錄 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 178
附錄 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 190
參考文獻……195

表　　次　　頁次

表 1-1　我國三級產業占GDP及就業比重 2
表 2-1　主要國家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 9
表 2-2　加拿大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涵蓋率 15
表 3-1　服務業工商普查營業收入及營利事業銷售額概況表 17
表 3-2　工商普查、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I.O.)服務業生產總額比較 19
表 4-1　批發、零售業各查價項目權數結構 26
表 4-2　批發、零售業下 3 碼查價項目相關物價指數對照表 28
表 4-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出口貿易值 31
表 4-4　零售業SPI與國產品WPI、CPI指數 32
表 4-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庫存與實際毛利關係.. 35
表 4-6　NI使用原平減指數及SPI比較 37
表 4-7　近年我國觀光旅館概況 40
表 4-8　餐飲業查價方式 43
表 5-1　鐵路運輸業查價方式 46
表 5-2　公路運輸業查價方式 49
表 5-3　水上運輸業查價方式 53
表 5-4　航空運輸業查價方式 57
表 5-5　電信業查價方式 60
表 5-6　郵政業查價方式 64
表 5-7　收寄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量 66
表 5-8　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權數結構 67
表 5-9　倉儲業權數結構 69
表 5-10 倉儲業查價方式 69
表 6-1　銀行業權數結構 73
表 6-2　各國銀行業存放款服務（利差）價格衡量方式 75
表 6-3　銀行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查價方式 77
表 6-4　證券商權數結構 82

表 6-5　證券商查價方式 82
表 6-6　人身保險業權數結構 86
表 6-7　人身保險業價格處理方式 86
表 6-8　財產保險業權數結構 92
表 6-9　財產保險業查價方式 95
表 6-10 上市房屋仲介公司之營業利潤率及信義房價指數 100
表 6-11 不動產經紀業查價方式 101
表 6-12 歷年核發建築物建照、使用執照及相關指數 103
表 7-1　其他教育服務業查價方式 116
表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查價方式 119
表 8-2　運動服務業查價方式 126
表 8-3　休閒服務業查價方式 129
表 9-1　汽車維修業查價方式 132
表 9-2　小客車銷售 132
表 9-3　理髮及美容業查價方式 138
表 9-4　家事服務業查價方式 145

圖　　次　　頁次

圖 1-1　研究架構 5
圖 4-1　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 29
圖 4-2　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未扣除庫存) 29
圖 4-3　匯率與相關SPI關係圖 31
圖 4-4　零售業SPI與國產品WPI、CPI關係圖 32
圖 4-5　蔬菜水果相關指數 34
圖 4-6　旅館業服務價格指數 39
圖 4-7　餐飲業服務價格指數 43
圖 5-1　鐵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46
圖 5-2　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49
圖 5-3　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與CPI運輸費指數比較 50
圖 5-4　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53
圖 5-5　航空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57
圖 5-6　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 60
圖 5-7　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與CPI通訊費指數比較 62
圖 5-8　郵政業服務價格指數 64
圖 5-9　郵政業服務價格指數與CPI郵資指數比較 65
圖 5-10 倉儲業服務價格指數 69
圖 6-1　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 78
圖 6-2　證券商服務價格指數 83
圖 6-3　人身保險業服務價格指數 87
圖 6-4　新－原編火災保險價格指數比較 94
圖 6-5　新－原編貨物運輸保險價格指數比較 94
圖 6-6　財產保險業服務價格指數 97
圖 6-7　不動產經紀業服務價格指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102
圖 7-1　代書事務服務業價格指數 106
圖 7-2　學前教育事業服務價格指數 108

圖 7-3　小學服務價格指數 110
圖 7-4　中學及職業學校服務價格指數 112
圖 7-5　大專院校服務價格指數 114
圖 7-6　其他教育服務業價格指數 116
圖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價格指數 119
圖 8-2　電影片映演業服務價格指數 123
圖 8-3　運動服務業價格指數 126
圖 8-4　休閒服務業價格指數 129
圖 9-1　汽車維修業服務價格指數 132
圖 9-2　機車修理業服務價格指數 135
圖 9-3　洗衣業服務價格指數 137
圖 9-4　理髮及美容業服務價格指數 139
圖 9-5　殯葬服務業價格指數 142
圖 9-6　停車場業服務價格指數 144
圖 9-7　家事服務業價格指數 146
圖 9-8　裁縫業服務價格指數 148

第 1 章　緒論

第 1 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從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階段來看，產業結構的變遷通常都先由農業（一級產業），逐漸轉變為以工業（二級產業），再過渡到以服務業（三級產業）為主體的經濟社會。由過去世界各國服務業的發展及貢獻觀察，服務業在工業化過程中吸收工業部門釋放出來的勞力，對於創造就業機會、緩和失業問題等均有相當助益。兩次石油危機期間，大多數工業化國家製造業均呈衰退，唯獨服務業持續成長，可見服務業對於穩定經濟景氣波動，有相當的貢獻。

回顧我國經濟發展過程，由於價廉質優的製造優勢及出口導向的貿易政策，使得我國走向以製造業為發展重心的經濟型態。即便如此，早在民國 70 年代後期，我國服務業附加價值及就業人口就已超過製造業，迄民國 94 年我國服務業附加價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達 73.6%，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為 58.3%（詳表 1-1），顯示我國已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體的經濟體系。展望未來，為配合知識經濟的發展、紓緩失業問題、掌握業務委外的商機、吸引國內外廠商在台灣從事全球運籌帷幄的經濟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服務業將成為經濟成長的新動力，其發展勢將更為蓬勃。

隨著服務業的發展，各國亦漸重視服務業價格指數(Service Price Index，SPI)的編製。由於傳統生產者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PPI)係衡量企業生產之產品價格變動，範圍偏重於有形商品，並不含無形的服務，致無法確切了解服務業之價格變化趨勢，也就無法精準掌握「服務」之「量」、「價」間的變化關係。例如，近年金融業發展迅速，產值快速增加，其增加究竟係服務「量(質)」的增加？或「價」的提升？或兩者兼具？所代表之意義與解讀就不同；又如，消費者物價中蔬果類價格 94 年受天候因素大幅上漲時，批發零售業者是否會藉此機會，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牟取暴利？皆值深入探

討，其他服務業亦同。

表 1-1　我國三級產業占 GDP 及就業比重

單位：%

民國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附加價值占 GDP 比重	就業人數所占比重	附加價值占 GDP 比重	就業人數所占比重	附加價值占 GDP 比重	就業人數所占比重
50 年	27.2	49.8	26.2	20.9	46.7	29.3
60 年	12.9	35.1	38.0	29.9	49.2	35.0
70 年	7.1	18.8	42.9	42.4	50.0	38.8
75 年	5.4	17.0	44.8	41.6	49.8	41.4
80 年	3.7	13.0	38.0	39.9	58.3	47.1
85 年	3.1	10.1	32.4	37.5	64.5	52.4
90 年	1.9	7.5	27.6	36.0	70.5	56.5
91 年	1.8	7.5	27.6	35.2	70.7	57.3
92 年	1.7	7.3	26.6	34.8	71.8	57.9
93 年	1.7	6.6	25.6	35.2	72.7	58.2
94 年	1.8	5.9	24.6	35.8	73.6	58.3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表；
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統計表

說　　明：就業人數所占比重自 90 年起為第 7 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資料，之前為第 6 次修訂資料。

此外，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編製對精進國民所得統計品質亦非常重要。由於產業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Real GDP)為衡量各業成長之重要指標，而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係由名目國內產毛額(Nominal GDP)經價格平減(Deflate)而得，亦即扣除物價上漲後之實質部分。因此，價格指數之編製是否細緻、實用，直接影響國民所得統計精確度。舉例而言，目前我國批發零售業實質生產毛額係分別以躉售物價(WPI)及消費者物價(CPI)總指數之變動率為依據，推估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惟此兩項物價主要係衡量商品之價格變動，不僅對衡量批發零售業「產出」服務價格有不足之處，以其來衡量「投入」價格亦恐有所偏頗。此乃批發零售業性質與製造業不同，其原材物料之投入比重相對較少，對有形商品價格之依賴程度較低，相反的，其無形服務投入比重甚高，諸如運費、通信費、銀行利息、保險費、房租費、清潔費、會計師記帳費、資訊服務費、廣告費，及其他工商服務費等，94 年服務業合計占全部中間投入比重達 78%，其餘僅占 22%，顯示其對服務價格依賴程度遠甚於傳統之商品價格。因此平減過程若能於考量商品價格變動之時，亦有相關服務價格可供參採，將有助國民所得統計品質的提升。

綜上所述，研編服務業價格指數已為時勢所趨，許多國家已積極投入辦理。為配合我國經濟發展需要，及順應世界潮流，本文乃積極研編我國之服務業價格指數，並就初步研編指數變化情形加以解析。結果除可用於國民所得統計服務業產出平減(Deflate)外，亦為研析經濟活動的重要觀察指標。

第 2 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由於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國家有限，國內尚處萌芽時期，研編階段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蒐集各國相關編製資料：從各國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方式與經驗中，尋找可供學習參考之處。

二、 徵詢服務業相關團體及廠商意見：藉以了解我國產業實況及各業別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可行性。

三、 蒐集整理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藉以了解服務業生產概況，並作為權數來源及選取查價項目的依據。

四、 擬訂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計畫：參考各國編製方式及衡酌我國產業特性，擬訂「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調查實施計畫」，作為價格調查與指數編算之依據。

五、 進行實地調查：按各選查服務項目立意抽選代表性廠商開始實地查價，並試編各類別價格指數。

六、 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將權數結構、查價作業方式及初步試編結果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集思廣義，作為改進編製作業之參據，俾使指數編製更臻完備。

七、 檢討並修正指數編製方式：分析討論指數試編結果是否與經濟現況相符，及參考專家學者之建言，修正並建立指數查編作業方式，俾利未來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工作之推展。

本文第一篇(編製理論與計畫)即詳述前揭作業方式下，蒐集、整理而得之國內外相關資料，及所擬訂之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計畫，俾對國際間與我國辦理全貌先有全盤概廓之了解(第 1～3 章)。接下來，第二篇(編製結果與分析)陳示各業編製結果及其變動趨勢。為求有系統的表達，將各業別依其特性概分為 6 章(第 4～9 章)，每章包含數個業別，各業別並按定義、查編範圍、分類、查價項目、權

數、價格處理方式、試編結果，及問題與檢討等面向逐一闡述。最後歸納結論及建議(第 10 章)，各章內容及研究架構如圖 1-1。

圖 1-1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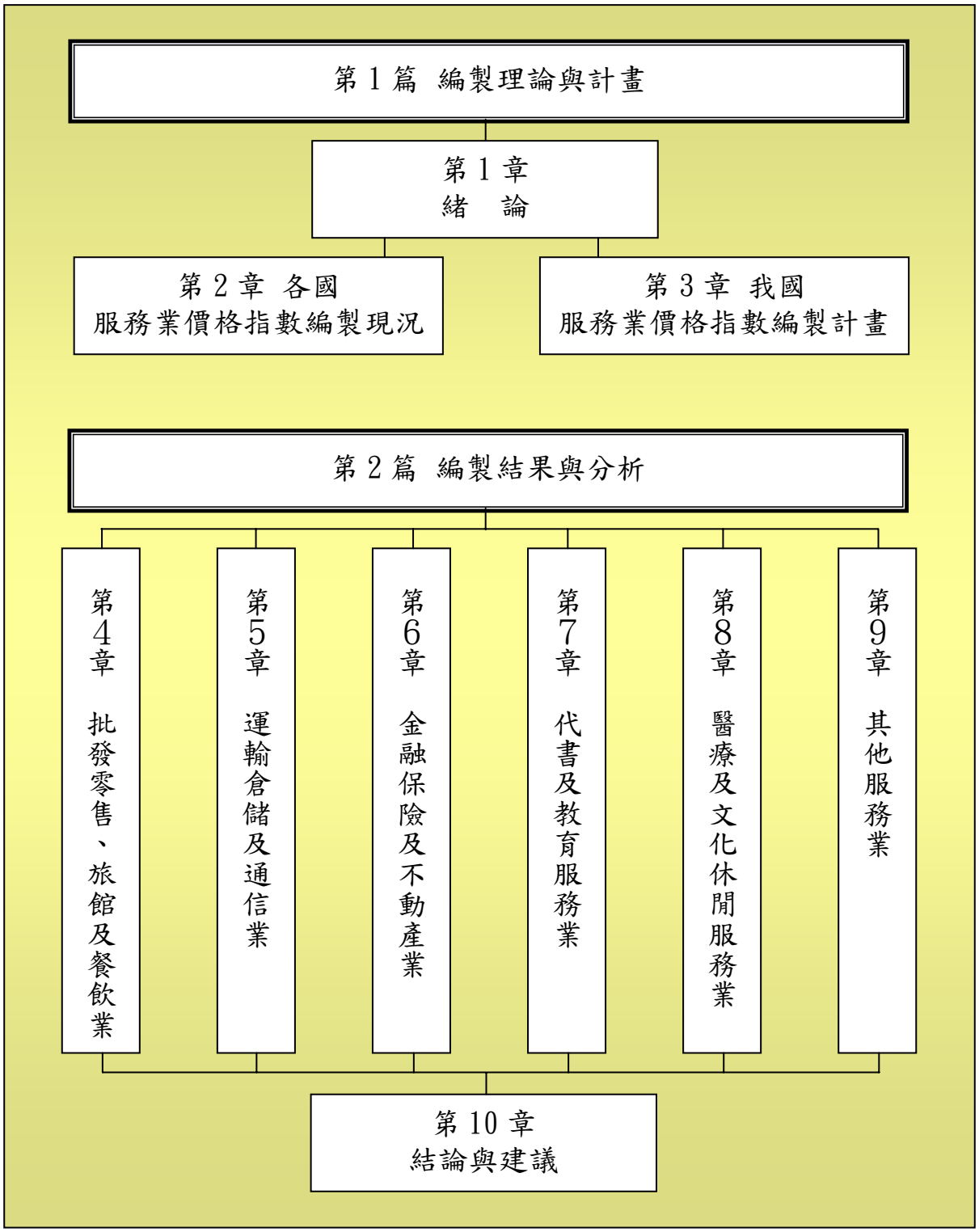

研究範圍方面，服務業價格指數係為衡量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報酬之價格變動水準，其分類基礎係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版。依該版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等 11 大類，惟其產出均為無形之服務，各產業間的特性差異大，且服務的內涵（花色牌號）不若有形商品具體明確，致其價格衡量與指數編製相當複雜及困難。現階段以國內生產總值占我國服務業比重較大且編算方法較無爭議、調查資料較易取得，及公務統計資料品質較佳之業別優先編製，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不含儲配運輸物流業及運輸輔助業)、「金融及保險業」之本國銀行業、外國銀行業、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之不動產經紀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代書事務服務業、「教育服務業」(不含特殊教育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不含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電影片映演業、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之洗衣業、理髮及美容業、殯葬服務業、停車場業、家事服務業等。編製業別之生產總額占工商普查服務業生產總額逾 7 成，若轉換為 OECD 所調查之主要國家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業別統計(以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第 3 次修訂版為比較基礎)，則業別數計 39 個，皆達國際水準(詳第 2 章)。至於尚未編製業別，處理方式與其他國家相同，俟日後理論發展較為完備及資料來源擴增後，再逐步充實。

第 2 章　各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現況

以往國際間編製躉售（生產者）物價指數均僅查有形商品，未含服務類，在產業發展漸以服務業為導向時，無法完整掌握整體產業產出物價的變化情況，因此查編服務業價格指數已成為各國物價統計發展的趨勢。本章首先蒐集整理國際機構推動沿革(第 1 節)，藉以了解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始末及最近發展情形，其次分類歸納主要國家辦理概況(第 2 節)，比較各國編製範圍、抽樣方法、查價方式、指數公式，及遭遇之問題與困難，俾作為我國編製之參考。

第 1 節　國際機構推動沿革

一、 福爾堡小組

國際間為精進服務業統計之編製，聯合國統計處（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Office， UNSO)在加拿大統計局建議下於 1986 年成立福爾堡小組（Voorburg Group，因首次會議係於 1987 年元月在荷蘭 Voorburg 召開，故以此命名)，全力推動。

此小組之目的在於提供各國非正式的服務業統計資訊交換平台，藉此讓更多國家統計局及國際統計組織可以參與，共同解決編製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訂定處理原則及出版編製手冊。在此小組積極運作下，已完成聯合國第 3 次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Rev 3）及主要產品分類（CPC）之制訂。接下來，福爾堡小組的主要工作，在於實質服務業產出之衡量、服務貿易統計之推動，及服務業就業狀況之探討等。其中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建立為該小組重要核心工作，與其他項目間具高度關聯性，為整體服務業統計之重要一環，不可或缺。

二、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由於福爾堡小組的推動，許多國家開始編製其服務業價格指數。為了解各國編製情形，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爰自 1997 年起設計相關問卷，發函蒐集主要國家編製概況，由於各國編製方法不盡相

同，技術與資料內涵有進一步了解、統整之必要，聯合國乃於 1998 年 9 月設置秘書處物價統計工作小組（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Prices Statistics, IWGPS）,其下分設消費者物價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CPI，TEG-CPI）及生產者物價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PPI，TEG-PPI)，以調和各國統計技術，提升物價統計品質。此小組協調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歐盟統計局（Eurostat)、世界銀行（WB）及聯合國經濟委員會後，所研究出版之物價指數編製手冊（Producer Price Index Manual: Theory and Practice）更成為各國重要參考依據。

有鑑於服務業價格指數日趨重要，1999 年聯合國統計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要求福爾堡小組全力聚焦在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發展上，並與 TEG-PPI 密切配合，共同推動，前述手冊第 10 章提及許多服務業如零售業、銀行業等之價格指數編算要點，即揭露許多重要編算原則，亦為本文主要參考來源之一。福爾堡小組除每年定期辦理大型論壇會議，討論最新發展外，另亦要求 OECD 擴大蒐集各國辦理現況，OECD 乃加細其問項並自 2002 年起與歐盟統計局合作，增加調查國家數，使本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

第 2 節　主要國家辦理概況

根據 OECD 與 Eurostat 2005 年最新統計，在其發函予 OECD 及歐盟之會員國、觀察會員國，及與福爾堡工作小組有關之 46 個主要國家中(回覆者 45 國)，目前有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南韓等 30 個國家及地區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詳表 2-1，各國明細詳附錄 A)，另有盧森堡、馬來西亞等 7 國將於近期內辦理，其他完全尚未辦理者為巴西、冰島等 8 國，顯示大部分主要國家皆已投入編製該項指數，我國亦應儘速編製以符世界潮流及國內所需。值得注意的是，在已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 30 個國家、地區中，有超過一半，18 個國家可

按主要商品分類（CPC）提供該項指數，其發展趨勢殊值我國注意並作為下階段編製之參考。

表 2-1　主要國家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

國家或地區			編製	可按主要商品分類(CPC)分	尚未編製	未來將編製
1	澳洲	AUS	○	○		
2	奧地利	AUT	○			
3	比利時	BEL	○			
4	加拿大	CAN	○	○		
5	瑞士	CHE	○			
6	中國	CHN	○			
7	捷克	CZE	○			
8	德國	DEU	○	○		
9	丹麥	DNK	○			
10	西班牙	ESP	○	○		
11	芬蘭	FIN	○	○		
12	法國	FRA	○	○		
13	英國	GBR	○	○		
14	香港	HKG	○	○		
15	愛爾蘭	IRL	○			
16	以色列	ISR	○			
17	義大利	ITA	○	○		
18	日本	JPN	○	○		
19	南韓	KOR	○	○		
20	立陶宛	LTU	○			
21	墨西哥	MEX	○			
22	荷蘭	NLD	○	○		
23	挪威	NOR	○	○		
24	紐西蘭	NZL	○	○		
25	波蘭	POL	○	○		
26	斯洛伐克	SVK	○	○		
27	斯洛維尼亞	SVN	○			
28	瑞典	SWE	○	○		
29	美國	USA	○	○		
30	越南	VTN	○			
31	保加利亞	BGR			○	
32	巴西	BRA			○	
33	賽普勒斯	CYP			○	○
34	愛沙尼亞	EST			○	○
35	希臘	GRC			○	
36	匈牙利	HUN			○	
37	冰島	ISL			○	
38	盧森堡	LUX			○	○
39	拉脫維亞	LVA			○	○
40	澳門	MAC			○	
41	馬爾他	MLT			○	○
42	馬來西亞	MYS			○	○
43	葡萄牙	PRT			○	
44	羅馬尼亞	ROM			○	
45	土耳其	TUR			○	○

資料來源："*OECD-Eurostat 2005 Inquiry on National Collection of Services Producer Prices*" Table 1

說　　明：1.「編製」含已蒐集資料，惟尚未完成者(編製業別明細詳附錄表A)。

2.「未來將編製」係指有計畫於未來蒐集資料者。

我國在創編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始，為規劃指數編製實施計畫，擬定研編方式，以利後續實際查價及編製作業之推展，遂於前述已編製之 30 國中特別蒐集與我國國情或地理位置較接近，或編製技術較先進之日本、南韓、香港、美國、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幾個主要國家（地區）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資料以為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編製用途及目的

有關日本、南韓、香港、美國、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地區）的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機關除日本及南韓是中央銀行外，餘為各國統計局，編製用途主要係作為衡量服務業價格走勢、平減指數、訂定契約及經濟分析之用（詳附錄 B）。

目前國際間均從生產者角度來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有只針對購買對象為企業者，目的在衡量企業間服務交易價格之變動水準，如英國、日本、澳洲及南韓等，其中英國及日本稱為企業服務價格指數（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 ，CSPI），澳洲稱為選定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Selected Service Industries），另南韓編製之服務業價格仍將指數併入生產者價格指數中；亦有採不限定購買服務對象者，目的在衡量服務生產者提供服務之價格變動水準，如美國、紐西蘭及香港等國家（地區），稱為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其中除香港發布時另外稱為選定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ices of Selected Service Industries），餘均併入生產者價格指數中。

二、查編範圍及分類基礎

由於服務業範圍廣泛，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及「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公共行政業」等，

且因服務業非製造有形的商品，提供服務的內容相當複雜，規模又較小，各產業間特性差異相當大，很多須視個案的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採差別取價，加以服務常為一次性，要比照有形商品物價指數採固定規格花色持續查價實務上相當困難，因此各國均無法一次編製完成整個服務業價格指數，致其發展作業方式可分為下列 2 種：

1. 排除部分不易查編的服務類別，如日、韓等，以日本企業服務價格指數為例，其涵蓋的服務範圍不包括金融服務之利息、批發零售（商業）交易、教育及研發、醫療服務與健康、社會安全、公共行政等部分，指數查編範圍的交易值約占 2000 年投入產出表中服務業總交易值的 63.6%。

2. 採逐業逐類擴編方式，如美、英、港、澳、紐等，係先編製少數業別或類別，再逐業逐類擴大至其他業別或類別，至於研編業別之先後順序，各國亦有不同的考量原則，或因該業別相關統計資料較完整，或因該業別服務項目及其訂價方式較明確易於查編，或因該業別占該國 GDP 比重較大者，以澳洲為例，因其編製之主要目的係供國民所得統計作為平減指數之用，故主要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權重較大且較易查編的運輸倉儲業為優先考量編製的業別。就目前各國已發布指數的範圍來看，其中香港僅發布「酒店及旅舍業」、「電訊業」、「其他通訊服務」、「航空運輸業」、「陸上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倉庫業」、「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地產保養管理、經紀及代理服務」及「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服務」等 10 個業別指數(如轉換為 ISIC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 16 業別，詳附錄 A)，美國有「運輸」、「倉儲」、「郵政」、「電信」、・・・等 138 個類指數，英國有「機動車輛維修」、「旅館及汽車旅館」、「團體伙食及筵席包辦」、「巴士租賃」、「公路貨運運輸」、・・・・等 32 個類指數，澳洲有「運輸倉儲」、「房地產經營及開發」、「不動產代理」、「機械設備出租及租賃」、・・・等 38 個細類指數，紐西蘭有「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公路運輸」、「水上運輸」、

「其他運輸及倉儲」、「金融」、「保險」、・・・・等 17 個類指數（詳細資料請參照附錄 B 之「查編範圍」欄）。

就分類基礎而言，除日本採 2000 年產出投入表分類，澳洲、紐西蘭採紐澳標準行業分類（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餘均採各國行業標準分類。

三、抽樣方法

依各國所採的抽樣方法來看，除日本、南韓、澳洲及紐西蘭係採立意抽樣外；香港使用輪換複樣本抽樣設計，每年約更新 3 分之 1 樣本，並以行業別及就業人數分層，採「紐曼配置方式」（Neyman's allocation method）決定各分層內的樣本大小；美國採比例機率抽樣（probability-proportionate-to-size sampling）；英國採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四、查價方式及週期

各國查價方式除英國利用電話回報系統（Telephone Data Entry System），餘均採通信調查，另南韓輔以電話查詢。查價週期方面，可分按月、季、半年或年辦理等 4 種，目前以按季辦理者占大部分，如香港、紐西蘭及英國，另日本、南韓、澳洲及美國則為按月調查。

五、指數編製公式及發布方式

指數編製公式均採拉氏公式，發布方式，美、日、韓為按月發布，英、港、澳、紐為按季發布。指數編布除日、韓、紐等少數國家外均不彙編總指數，僅編布各業別或類別指數。

六、價格形式(type of price collected)

因各業性質不同，有不同查價價格形式，可概分 4 類：

1. 牌價（list prices）：未經折扣，議價前之原始價格。
2. 交易價(transaction prices)：折扣後實際買賣成交價格。
3. 審定價(mark-up prices)：由統計單位依據成本訂定價格，主要

用於以勞力作為主要投入之產業。

4. 其他：有些國家針對部分特殊行業，以所謂的模型價格(model prices)作為其價格資料來源，例如南韓之一般建物土木工程業(ISIC 452)、日本之法律活動(ISIC 7411)，及美國之工商及管理顧問活動(ISIC 7414)等。

七、服務訂價形式(type of service priced)

依據業者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形式，其收費方式可概分 3 類：

1. 單一型服務(simple service)：為標準、最常見之服務形式，通常以具體產出項目，如延噸公里數、工作時數等加以衡量。

2. 複合型服務(composite service)：基於相關法律規定，或安全的理由，或生產過程所必須一起產生的，致許多單一服務必須合併出售，不得分開。如紐西蘭陸上貨運業(ISIC 6023)之運輸與倉儲處理費用、加拿大資訊相關產業(ISIC 721， 722， 729)之軟硬體服務費用，無法加以分離等皆屬之，消費者不能只購買某些部分(components)，不是全部一起買就是都不買。

3. 包裹型服務(bundle service)：係由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議定之一組服務，服務內容及價格可隨不同的消費需求而改變。如南韓與英國之旅館、露營地及其他短期住宿供應業(ISIC 551)之部分住宿會議服務價格即屬此形式。

八、問題與困難

綜觀各國在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時，或採剔除不易查編服務類別，或採逐業逐類擴編方式，主要係因服務業有些特質造成價格蒐集上的困難：

1. 一次性服務持續查價困難：許多服務產業如建築設計、法律及會計等，其產出為一次性服務，因此在不同期間要得到相同或近似的服務價格是相當困難的。

2. 部分服務產出難以測量：如管理顧問服務或研究發展等產出難以量化，所以價格亦難以衡量。

3. 品質變動難以調整：如一次性服務的價格，因每一次服務不同，難以判斷其服務品質變動所在，更不易離析衡量品質變動所造成的價格變動。

4. 生產力的變動無法反映：如會計及法律服務其收費方式是以小時計費，鐘點費是一種方便的計價方式，但其並無法反映在提供相同的服務水準下，由於電腦系統及軟體的改進，取代了傳統人力，進而使生產力提升所帶來的效益。

5. 實際交易折扣不易獲得：服務業報價時常引用牌價或標準費率，但實際市場交易常有折扣，而此折扣業者不願意提供，無法取得實際交易價格，易造成價格變動水準的失真。

6. 大量的小企業：服務業有許多小規模企業，而且為了生存，彼此存在差異性以區隔市場，為涵蓋產業異質性及代表性，必須選取數量較多的查價廠商，造成抽樣成本的增加。

當然上述這些障礙可能也會發生在有形商品生產部門的一些產業，但相較下，服務業更形嚴重，造成服務業價格指數發展上的困難。

九、編製結果概述

根據 OECD 的調查結果，辦理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目的，多係用於國民所得統計服務業產出平減、了解服務價格變化趨勢、反映服務市場供需、監測服務價格變動狀況、作為契約訂定之依據、評估產業競爭力等，為研析經濟活動的重要觀察指標，可作為擬定相關服務產業政策之依據。

由於國情、經濟發展程度、資料來源難易度，及投入人力不同，各國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之業別數差距頗為懸殊。若將各國編製業別統一轉化為 ISIC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由附錄 A 可知，紐西蘭、美國、

日本編製業別數超過 40 個，而愛爾蘭僅編製 1 個業別，而編製國家數最多之業別為電信業(ISIC 642，28 國)及陸上貨運業(ISIC 6023，24 國)。部分國家業別由於尚屬試編階段，品質未臻穩定，或基於保密等因素，編製結果並不對外公布，僅作該國內部國民所得統計等參考，如荷蘭之國有郵政業(ISIC 6411)、奧地利之定期航空業(ISIC 621)，及澳洲之快遞業(ISIC 6412)等。若尚未產生資料，但已計畫(planned)編製者，OECD 亦將其計算於表內，如瑞典之鐵路運輸業(ISIC 531)、比利時之定期航空業(ISIC 621)，及美國之成人和其他教育(ISIC 809)等。

綜上可知，不論編製數多寡，絕大部分國家皆採分年進行方式，逐步充實，以加拿大統計局(福爾堡小組主力成員)為例，目前其編算業別範圍約僅占全部 13.1%，計畫將編製者占 39.5%，剩下 47.4%則待日後再予充實(詳表 2-2)。另囿於資料來源限制，究應採何種價格形式、服務定價形式、編算週期、編算方法，各國皆應因地制宜，國際間並未有絕對之標準，只需符合前述 OECD 等 5 國際機構共同出版之編算手冊內之精神，並詳註說明應用範圍，避免誤解誤用即可。

表 2-2　加拿大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涵蓋率

Current and Proposed Coverage

Group	Available	Proposed	To Do
Distributive trades	0.00%	25.10%	1.92%
Transportation and warehousing	0.88%	4.15%	7.06%
Finance, insurance, leasing,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mgmt.	5.24%	10.28%	17.04%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6.41%	0.00%	13.21%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ervices	0.56%	0.00%	6.50%
Other	0.00%	0.00%	1.65%
Total	13.09%	39.53%	47.38%

100%

資料來源：“*A Proposal for Improving Business Services Price Indexes*”，Statistics Canada, March 29, 2004

第 3 章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計畫

由於服務業各產業間特性差異甚大，為了瞭解服務業各業別的產業結構、國內市場的交易情形及訂價方式，除蒐集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徵詢各產業公會或相關團體意見外，並與各業別的代表廠商聯繫，藉以瞭解各業別編製價格指數的可行性，確定我國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查編範圍，及擬定編製計畫。

第 1 節　服務業產業結構

我國服務業產業結構，若從 90 年的營業收入面觀察(詳表 3-1)，不論是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的營業收入資料或是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均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重分別超過 5 成及 6 成為最大，「金融及保險業」分別為 28.6%及 13.2%次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分別為 7.5%及 6.3%，居第 3。

若將存貨變動因素納入，從 90 年的生產總額(詳表 3-2)觀察，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比重超過 3 成為最大，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分占 26.5%、16.1%；但以國民所得資料及產業關聯表資料來看，則均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重超過 2 成為最大。

從上述服務業的產業結構來看，我國服務業主要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和「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等 3 大類，為我國創編服務業價格指數首要積極努力的目標。

表 3-1　服務業工商普查營業收入及營利事業銷售額概況表

民國90年

類別	工商普查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銷售額		備　　註
	(億元)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153,723	100.00	144,599	100.00	
F、批發及零售業	78,702	51.20	96,818	66.96	
批發業*	53,449	34.77	58,793	40.66	
零售業*	25,253	16.43	38,025	26.30	
G、住宿及餐飲業	3,202	2.08	2,228	1.54	
住宿服務業	668	0.43	553	0.38	
旅館業*	646	0.42	553	0.38	
餐飲業*	2,535	1.65	1,675	1.16	
H、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579	7.53	9,118	6.31	
陸上運輸業	2,525	1.64	2,403	1.66	
鐵路運輸業*	273	0.18	-	-	工商普查之鐵路運輸業值包含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公路運輸業*	2,122	1.38	-	-	工商普查之公路運輸業值包含公共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
水上運輸業*	1,583	1.03	917	0.63	
航空運輸業*	1,794	1.17	1,411	0.98	
儲配運輸物流業	126	0.08	38	0.03	
運輸輔助業	1,663	1.08	2,323	1.61	
倉儲業△	209	0.14	260	0.18	
郵政及快遞業	302	0.20	0.35	0.00	
郵政業*	262	0.17	0.35	0.00	
電信業*	3,377	2.20	1,765	1.22	
I、金融及保險業	44,026	28.64	19,083	13.20	
金融及其輔助業	22,576	14.69	13,708	9.48	
銀行業△	16,506	10.74	11,905	8.23	
證券及期貨業	1,415	0.92	1,643	1.14	
證券商△	1,072	0.70	-	-	
保險業	20,035	13.03	3,732	2.58	
人身保險業*	11,568	7.53	2,865	1.98	
財產保險業△	2,108	1.37	656	0.45	
J、不動產及租賃業	1,735	1.13	4,812	3.33	
不動產業	1,305	0.85	3,849	2.66	
不動產經紀業*	212	0.14	-	-	
租賃業	430	0.28	963	0.67	
K、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03	2.93	6,893	4.77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373	0.24	40	0.03	
代書事務服務業*	48	0.03	-	-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513	0.33	554	0.38	
專門設計服務業	337	0.22	508	0.35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334	0.87	3,072	2.12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311	0.20	-	-	
顧問服務業	560	0.36	1,043	0.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183	0.13	
廣告業	917	0.60	986	0.68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8	0.10	-	-	

表 3-1　服務業工商普查營業收入及營利事業銷售額概況表(續)

民國90年

類別	工商普查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銷售額		備　　註
	(億元)	比重(%)	(億元)	比重(%)	
L、教育服務業	-	-	7	0.01	
教育服務業	-	-	7	0.01	
學前教育事業*	-	-	-	-	
小學*	-	-	-	-	
中學*	-	-	-	-	
職業學校*	-	-	-	-	
大專院校*	-	-	-	-	
其他教育服務業*	-	-	-	-	
M、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4,329	2.82	91	0.06	
醫療保健服務業*	4,329	2.82	72	0.05	
社會福利服務業	-	-	19	0.01	
N、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632	1.71	2,381	1.65	
出版業	783	0.51	640	0.44	
電影業	111	0.07	136	0.09	
電影片映演業*	43	0.03	38	0.03	
廣播電視業	1,022	0.66	948	0.66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201	0.13	51	0.04	
運動服務業*	178	0.12	-	-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	-	-	-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	-	-	-	-	
休閒服務業*	515	0.34	607	0.42	
O、其他服務業	3,015	1.96	3,164	2.19	
支援服務業	804	0.52	893	0.62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10	0.20	697	0.48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	-	217	0.15	
維修服務業	954	0.62	750	0.52	
汽車維修業*	507	0.33	-	-	
機車修理業*	173	0.11	-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48	0.62	608	0.42	
洗衣業*	100	0.07	61	0.04	
理髮及美容業*	485	0.32	-	-	
殯葬服務業*	48	0.03	-	-	
停車業*	130	0.08	-	-	
家事服務業*	-	-	5	0.00	
裁縫業*	42	0.03	-	-	

資料來源：90年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及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統計月報」營利事業銷售額。

說　　明：1.△係表本文之前(民國89年-90年)初步試編之服務業價格指數業別。

2.＊係表本文此次編製之服務業價格指數業別。

表 3-2　工商普查、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I.O.)服務業生產總額比較

民國90年

類別	工商普查生產總額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I.O.國內生產總額		備　　註
	(億元)	比重(%)	(億元)	比重(%)	(億元)	比重(%)	
總計	**73,553**	**100.00**	**95,144**	**100.00**	**93,259**	**100.00**	
F、批發及零售業	**19,516**	**26.53**	**23,005**	**24.18**	**20,283**	**21.75**	
批發業	12,459	16.94	13,212	13.89	10,858	11.64	
零售業	7,057	9.59	9,793	10.29	9,424	10.11	
G、住宿及餐飲業	**3,101**	**4.22**	**2,942**	**3.09**	**2,998**	**3.21**	
住宿服務業	672	0.91	-	-	472	0.51	
餐飲業	2,428	3.30	-	-	2,526	2.71	
H、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819**	**16.07**	**11,597**	**12.19**	**11,296**	**12.11**	
陸上運輸業	2,565	3.49	2,776	2.92	2,802	3.00	
水上運輸業	1,659	2.25	1,542	1.62	1,247	1.34	
航空運輸業	1,843	2.51	1,626	1.71	1,539	1.65	
儲配運輸物流業	107	0.15	1,940	2.04	62	0.07	國民所得之儲配運輸物流業值包含其他運輸及倉儲業。
運輸輔助業	1,690	2.30	-	-	1,619	1.74	
倉儲業	216	0.29	-	-	205	0.22	
郵政及快遞業	303	0.41	3,713	3.90	343	0.37	國民所得之郵政及快遞業值包含電信業。
電信業	3,436	4.67	-	-	3,479	3.73	
I、金融及保險業	**22,805**	**31.00**	**12,606**	**13.25**	**12,775**	**13.70**	
金融及其輔助業	10,516	14.30	8,150	8.57	8,234	8.83	
證券及期貨業	1,350	1.84	1,188	1.25	1,363	1.46	
保險業	10,938	14.87	3,267	3.43	3,178	3.41	
J、不動產及租賃業	**1,851**	**2.52**	**10,871**	**11.43**	**12,410**	**13.31**	
不動產業	1,429	1.94	10,402	10.93	11,949	12.81	
租賃業	421	0.57	469	0.49	461	0.49	

表 3-2　工商普查、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I.O.)服務業生產總額比較(續)

民國90年

類別	工商普查生產總額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I.O.國內生產總額		備　註
	(億元)	比重(%)	(億元)	比重(%)	(億元)	比重(%)	
K、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32**	**6.03**	**4,598**	**4.83**	**6,339**	**6.8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375	0.51	-	-	384	0.4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511	0.69	-	-	530	0.57	
專門設計服務業	330	0.45	-	-	322	0.35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1,259	1.71	-	-	950	1.02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311	0.42	-	-	294	0.32	
顧問服務業	573	0.78	-	-	360	0.39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	-	1,432	1.54	
廣告業	916	1.25	-	-	1,642	1.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7	0.21	-	-	425	0.46	
L、教育服務業	**-**	**-**	**2,402**	**2.52**	**5,067**	**5.43**	
教育服務業	-	-	2,402	2.52	5,067	5.43	
M、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4,392**	**5.97**	**4,774**	**5.02**	**3,683**	**3.95**	
醫療保健服務業	4,392	5.97	-	-	3,339	3.58	
社會福利服務業	-	-	-	-	344	0.37	
N、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662**	**3.62**	**3,118**	**3.28**	**2,887**	**3.10**	
出版業	803	1.09	-	-	614	0.66	
電影業	113	0.15	-	-	122	0.13	
廣播電視業	1,041	1.42	-	-	967	1.04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202	0.27	-	-	99	0.1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	-	-	-	-	-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	-	-	-	-	88	0.09	
休閒服務業	502	0.68	-	-	999	1.07	
O、其他服務業	**2,977**	**4.05**	**5,979**	**6.28**	**5,874**	**6.30**	
支援服務業	818	1.11	-	-	898	0.96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11	0.42	-	-	342	0.37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	-	-	-	960	1.03	
維修服務業	914	1.24	-	-	1,184	1.27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934	1.27	-	-	2,490	2.67	

資料來源:90年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國民所得統計及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

第 2 節　試編方式及查編範圍

若欲採拉氏公式計算物價指數，除了按月常川查價外，另需蒐集基期年各業別及各查價項目產品的交易值統計資料，以作為選取代表性查價項目與攤算查價項目及分類權數的依據，進而加權計算各期的物價指數。

以我國傳統編製 90 年基期躉售物價指數為例，進出口品項目必須參考以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編印，91 年 3 月修訂版）為統計基礎的各貨品進、出口值，供作選取代表性查價項目及計算查價項目之權數結構，並利用其相關廠商資料檔作為選查代表性查價廠商的母體檔；另國產內銷品項目則採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經濟部統計處編印，90 年 8 月修訂第 13 次修訂版)為統計基礎的各產品產銷值，作為選取代表性查價項目及選查代表性查價廠商的依據，另各分類及查價項目的權數結構，則參考 90 年工商普查及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的產銷值資料予以攤算。

惟在服務業價格指數創編之初，發現目前各業務主管機關編製的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相當少，對服務業商品分類為基礎之統計資料更缺乏一致性，造成各業別在選取代表性查價項目及攤算權數上益形困難，因此，服務業價格指數若要比照躉售物價指數一樣，一次性完整地編製整個服務業價格指數是不可能的。

由於服務業範圍廣泛，各產業間特性差異大，加以部分服務的特質造成服務業價格蒐集不若有型形商品容易，致各國發展服務業價格指數，或採排除部分不易查編業別的方式，或採逐業擴編方式，均無法一次即完成編製涵蓋整個服務業的價格指數。

我國在創編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初，亦基於人力及經費的考量，擬採逐步擴編作法，自 89 年 10 月起利用現有人力，先針對「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及「財產保險」等 4 個廠商規模較大且廠商抽樣母體較穩定的類別進行價格指數試編，若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資料觀察，其生產總值占全體服務業比重僅占 3.92%，惟第一階段試編目的在建立指數查編作業方式，以利未來擴編作業之推展，至 94 年 10 月起陸續研編「批發」、「零售」、「住宿服務」、「餐飲」、「運輸及通信」、「銀行仲介服務」、「人身保險」、「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服務」、「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其他教育服務」、「醫療保健服務」、「電影片映演」、「運動服務」、「休閒服務」、及「汽車維修」、「機車修理」、「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停車場」、「家事服務」、「裁縫」等 26 個類別（詳細資料請參照附錄 C)，其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生產總值與第一階段的 4 個類別合計占全體服務業比重已達 78.15%，其餘類別或因查編困難度較高，或因小企業數量較多，所需耗費的調查成本較高等因素，擬於未來再視試編結果及人力狀況逐類擴編。

第 3 節　指數編製計畫

一、目的：服務業價格指數係為衡量服務業提供者對其提供之服務所收取價格的變動水準，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調查項目：以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版）為分類基礎，選取各業別代表性服務項目為查價項目。

三、調查資料時期：調查每月 10 日（或最接近之營業日）查價項目之實際交易價格。

四、抽樣方法：採立意抽樣，選取查價項目國內產銷值前 6 名之服務提供廠商為查價廠商。

五、調查方法：採通信調查法，每月查價 1 次。

六、基期：由於採用逐類擴編方式，礙於取得之類別權數和價格資料時期不一，致各類別基期不同詳各類別說明。

七、計算公式：採用拉氏公式之變式，查價項目季平均價比是採月平均價比簡單平均計算，類別之季指數以查價項目季平均價比

加權計算，年指數以季指數簡單平均計算，各類指數一律採用2位小數，第3位小數四捨五入。

服務業價格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一）計算各查價項目規格花色每月價比：$\frac{p_{t,ij}}{p_{0,ij}}$

其中 $p_{0,ij}$：第i個查價項目第j個規格花色的基期價

$p_{t,ij}$：第i個查價項目第j個規格花色第t期的價格

（二）計算各查價項目規格花色每季價比係採每月價比簡單平均：

$$\left(\sum_{t=1}^{3}\frac{p_{t,ij}}{p_{0,ij}}\right)\Big/3$$

（三）每季查價項目價比係將該季各規格花色價比簡單平均：

$$p_i=\sum_{j=1}^{m}\left(\sum_{t=1}^{3}\frac{p_{t,ij}}{p_{0,ij}}\Big/3\right)\Big/m$$

j=1,…,m ：表每個查價項目的規格花色數

（四）每季各類別指數採拉氏公式之變式，係將各查價項目價比加權平均計算：

$$I=\frac{\sum_{i=1}^{n}p_i w_i}{\sum_{i=1}^{n}wi}$$

i=1,…,n：表各類別之查價項目數

八、權數：由於採用逐類擴編方式，致分類及項目權數所參考之統計資料時期不一，詳各類別說明。

九、指數發布方式：按季編製服務業各類別指數，但不彙編服務業總指數，且服務業價格指數在試編階段，編製結果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布，若正式編布時，其發布方式擬比照現行 CPI 及 WPI 方式，只刊布各類別資料，至於查價項目資料亦可按個別需求提供，惟對個別查價廠商資料，基於個別資料保密原則不對外提供。

第 4 章　批發零售、旅館及餐飲業

第 1 節　批發及零售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批發及零售業係指「凡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均屬之。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簡易包裝、清洗、分級、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其下又可分成批發、零售兩個中業。

二、查編範圍

批發、零售業的服務型態係屬於促進商品流通性及分配性的服務，此種服務所涵蓋的商品範圍過於廣泛，若要比照我國現有物價指數請廠商選取代表性的商品固定規格花色按月填報資料的傳統編製流程，需花費大量的經費與人力，因此在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條件下，擬先採行利用現有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及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加以估計編製，因此批發零售業的查編範圍除「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其他批發業」、「其他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等 4 個業別，因找不到適當的物價指數調整而剔除外，其餘業別均包含在內。

三、分類

目前僅分別編製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以下不再細分小類，亦不彙編總指數。

四、查價項目

由於目前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只取得按行業標準分類統計之 3 碼小類行業別資料，因此將小類視為查價項目。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結構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批發、零售業 90 年全年生產總額及 9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中 91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生產總值等資料攤算(詳表 4-1)。

表 4-1　批發、零售業各查價項目權數結構

批發業	權數(‰)	零售業	權數(‰)
441 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9.0	461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29.0
442 食品什貨批發業	65.4	462 食品什貨零售業	152.3
443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90.9	463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111.2
444 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業	106.8	464 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業	130.3
445 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43.2	465 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零售業	43.8
446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5.8	46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6.7
447 鐘錶、眼鏡批發業	5.2	467 鐘錶、眼鏡零售業	14.0
451 建材批發業	102.7	468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1.4
45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59.8	471 建材零售業	9.4
453 燃料批發業	6.6	472 燃料零售業	41.4
454 機械器具批發業	271.2	473 機械器具零售業	32.0
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2.9	47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00.1
456 綜合商品批發業	109.3	475 綜合商品零售業	178.4
457 商品經紀業	21.3		

說明:首飾及貴金屬和其他批發業合計占 2.0‰；其他和無店面零售業合計占 5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9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六、查價廠商

由於批發、零售業非採標準傳統物價指數向廠商查價方式編製，係直接引用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估算，故無調查廠商。

七、價格處理方式

(一)根據 IMF2004 年手冊內文章提到，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可以定義為商品的銷售價格(P_2)減去成本價格(P_1)。但是若要依

傳統查價方式請廠商每月填報其銷售價格及成本價格，則需耗費相當龐大的調查成本，因此假如換另一個角度思考，價格指數目的在衡量價格的變動水準而不是絕對價格，則可以考量利用服務價格的變動率來推估服務價格指數，而服務價格變動＝$\frac{P_{21}-P_{11}}{P_{20}-P_{10}}$＝毛利率變動× $\frac{P_{21}}{P_{20}}$，其公式來源推導說明如下：

服務業價格=銷售價格－成本價格＝P_2-P_1

⇒服務業價格變動＝$\frac{P_{21}-P_{11}}{P_{20}-P_{10}}$，(其中 P_{20}、P_{10}為基期的銷售和成本價格；P_{21}、P_{11}為當期的銷售和成本價格)

另，毛利＝(P_2-P_1) Q

⇒毛利率＝$\frac{(P_2-P_1)Q}{P_2Q}$

⇒毛利率變動＝$\frac{(P_{21}-P_{11})Q_1/P_{21}Q_1}{(P_{20}-P_{10})Q_0/P_{20}Q_0}=\frac{P_{21}-P_{11}}{P_{20}-P_{10}}\times\frac{P_{20}}{P_{21}}$【方程式 A】

＝服務價格變動×$\frac{P_{20}}{P_{21}}$

可得服務價格變動＝$\frac{P_{21}-P_{11}}{P_{20}-P_{10}}$＝毛利率變動×$\frac{P_{21}}{P_{20}}$

＝毛利率變動×商品銷售價格變動

(二)毛利率變動如何計算，有下列 2 種方式

1. 考慮庫存

在計算毛利率變動時考慮當期的進貨未必在當期銷售完，所以會產生庫存，因此實際成本必須將增加的庫存扣除，所以毛利率=$\frac{\text{銷售金額}-(\text{成本}-\text{庫存變動})}{\text{銷售金額}}$，而銷售金額及成本分別可由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的「銷售額總計」及「進項進貨及費用」得到，庫存變動資料則利用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的「存貨額」變動計算。

至於商品銷售價格變動的估算，批發業是以行業分類各3位碼小類業別所對應的國產品適當類別的躉售物價指數(WPI)估算；而零售業則是利用相對應適當類別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估算(詳表4-2)。

表4-2　批發、零售業下3碼查價項目相關物價指數對照表

代碼	國產品WPI	代碼	CPI
441	一、農林漁牧業產品	461	一、食物類[(一)-(七),(九)]
442	(一)食品及飲料(1-6,8-10) (二)菸類	462	一、食物類[(八),(十)-(十七),(十九)]
443	(三)紡織品(2-3) (四)成衣及服飾品 (五)皮革及其製品(2)	463	二、衣著類
444	(三)紡織品(3) (四)成衣及服飾品(2) (七)家具及裝設品 (十七)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2-3)	464	三、居住類[(三)] 四、交通類[(一) (2)] 六、教養娛樂類[(二)(1)]
445	(十)化學製品(2-3)	465	五、醫療保健類[(二)-(三)] 七、雜項類[(二)]
446	(八)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 (廿)運輸工具及零件(4) (廿二)雜項工業製品(1)	466	六、教養娛樂類[(一)(1),(二)(1)]
447	546 鐘錶零組件 224 ＊眼鏡、護目鏡	467	310 眼鏡(1.眼鏡、2.隱形眼鏡) 209 錶
451	(十)化學製品(1) (十三)非金屬礦物製品 (十五)金屬製品	468	208 金飾及珠寶
452	(九)化學材料 (十)化學製品(1,4)	471	三、居住類[(二)(1)]
453	(十一)石油及煤製品	472	269 其他油料 268 汽油 258 液態瓦斯
454	(十六)機械設備 (十七)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1,4) (十八)電子零組件 (廿一)精密儀器	473	六、教養娛樂類[(一)(4)] 312 其他醫療保健用品
455	(廿)運輸工具及零件(1-3)	474	280 汽、機車輪胎 281 機(自行)車零件及配備(不含輪胎) 282 汽車零件及配備(不含輪胎)
456	國產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475	CPI 總指數
457	國產品躉售物價總指數		

說明：相關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2. 不考慮庫存

在計算毛利率變動時，假設當期進貨即當期銷售完畢，則：

$$毛利率 = \frac{銷售金額 - 銷售成本}{銷售金額} = \frac{營業收入 - 進項進貨費用}{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價格亦分別採用適當類別的國產品 WPI 和 CPI 估算。

(三)不同毛利率計算方式試編結果之比較

1. 考慮庫存

圖 4-1　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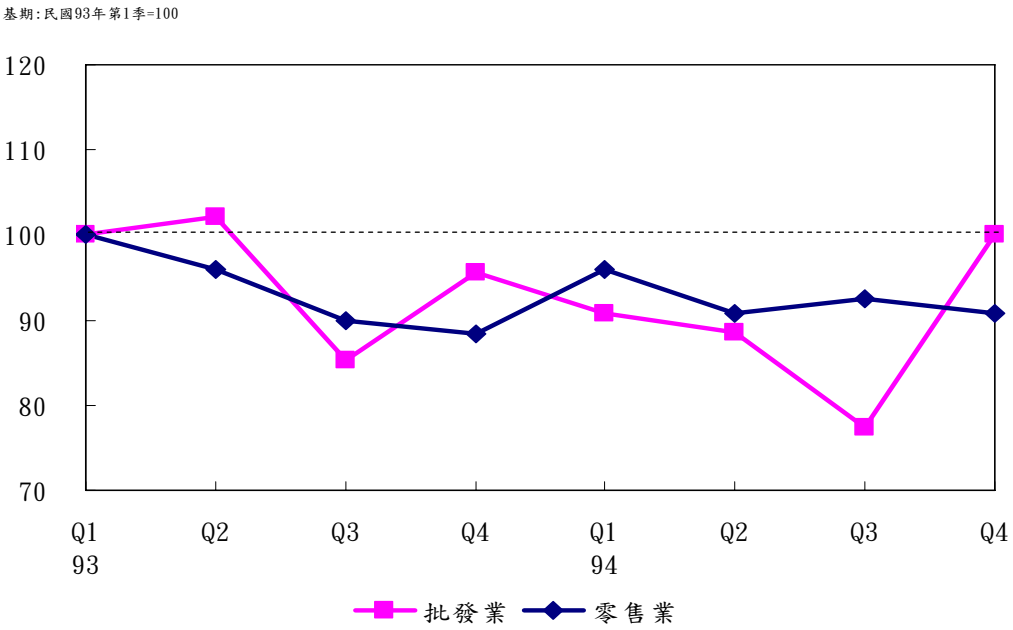

2. 不考慮庫存

圖 4-2　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未扣除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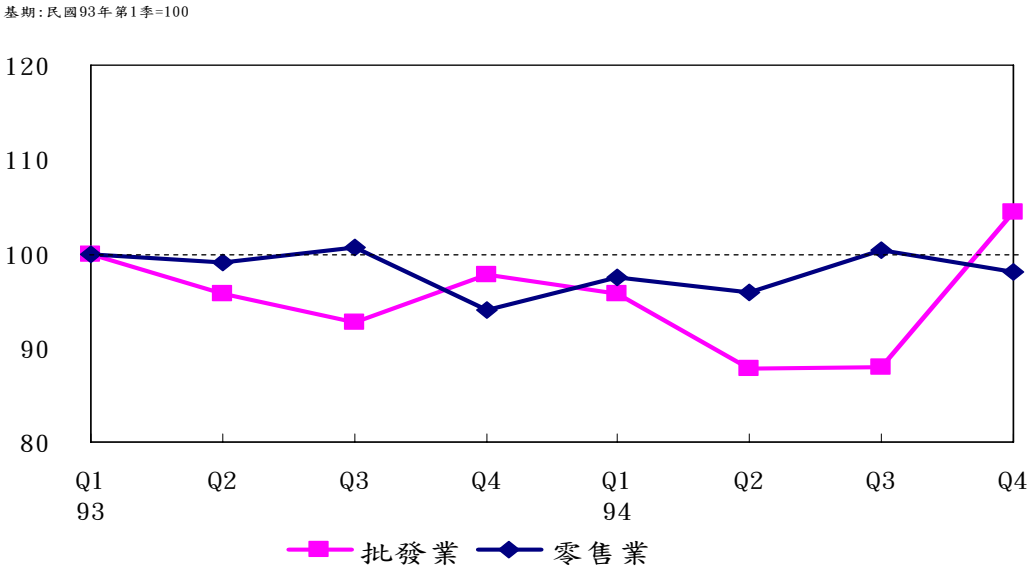

3.指數試編以不扣除庫存變動較適當

雖然依照理論計算毛利率時，當期實際銷售成本應以必須扣除庫存較為合理，但因為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資料，樣本係依據 90 年工商普查資料及相同樣本前後 2 個月營業額變動率來推估母體，且樣本僅有 4,000 家，並非如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全體資料，因此穩定度仍有待長時間序列資料檢視，故在現階段建議假設每季季底庫存值皆與上季底相同，即銷售成本先不要扣除庫存變動來估算毛利率方式編製指數。

八、指數試編結果分析

(一)批發業

根據圖 4-3 可知，批發業服務價格變動趨勢，若從查價項目資料觀察，主要受權重占 27.1%的「機械器具批發業」服務價格變動影響，若進而分析「機械器具批發業」服務價格指數變動走勢，從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出口貿易值(詳表 4-3)來看，我國機械器具批發出口應占有較大比重，因此當台幣升值時，會減少批發商出口的獲利，毛利減少，則毛利率降低，導致服務業價格指數走低，其兩者相關變化如圖 4-3，顯示當季的匯率變化及進出口貿易值會影響下一季機械器具批發業服務價格指數；加以由於批發業產品包括電力電子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在微利時代下，其價格迅速滑落，亦會影響價格指數的走勢，例如 94 年第 2 季電機及其設備進口及出口物價指數較 93 年第 1 季分別下跌 9.2%及 11.7%，而機械器具批發業逾三成係出口，在單位利潤下降的同時，服務價格自然也被壓縮。

表 4-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出口貿易值

機械及電機設備(百萬美元)	93Q1	93Q2	93Q3	93Q4	94Q1	94Q2	94Q3	94Q4
進口值	15,547	15,975	16,721	18,007	16,459	16,970	17,167	17,544
出口值	20,646	21,821	22,038	23,363	20,392	21,667	23,174	25,730
出超	5,098	5,846	5,318	5,356	3,932	4,697	6,007	8,18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圖 4-3　匯率與相關 SPI 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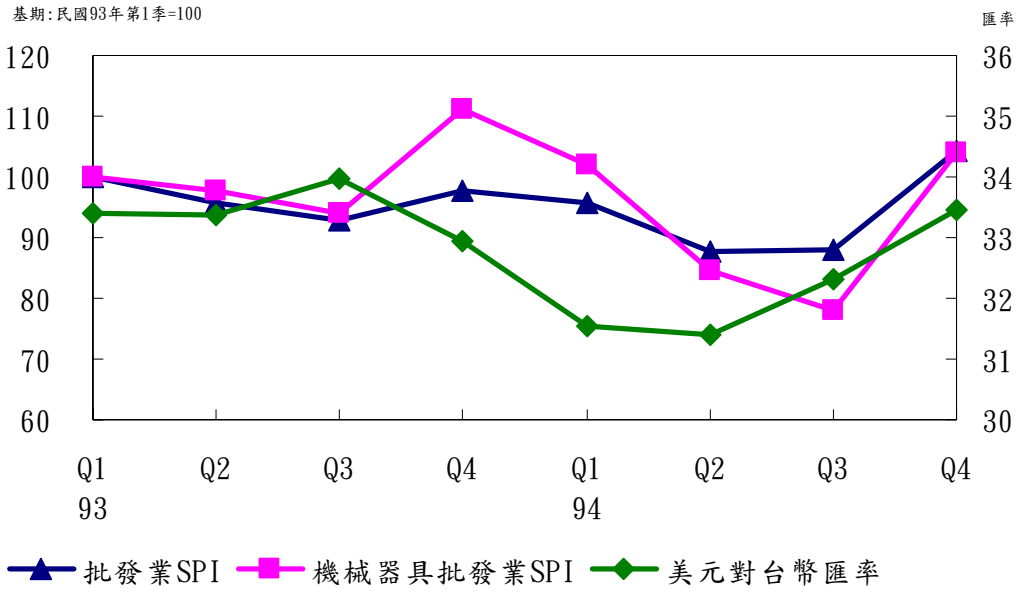

(二)零售業

物價的變動會帶動商業利潤的變動，因此根據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的定義可知，物價指數變動會影響到服務業價格指數變動，且當批發與零售業的價格作同幅度的變動時，因零售價格較批發價格高，所以零售業的價格變動值會比批發業大的多，因此由表 4-4 可知，當 WPI 上漲幅度比 CPI 大很多(或跌幅沒有大很多)時，零售業者的利潤受到壓縮，則零售業 SPI 就呈現下跌走勢，如 93 年第 2 季與第 4 季；反之，若 WPI 上漲幅度比 CPI 漲幅小(如 94 年第 3 季)或漲幅沒有比 CPI 大很多(如 93 年第 3 季)，或跌幅大很多(如 94 年第 1 季)時，業者的毛利增加，則零售業 SPI 就呈

現上漲走勢，而當 WPI 與 CPI 走勢相反時，零售業 SPI 走勢就會與 CPI 相同，如 94 年第 4 季，但 94 年第 2 季 WPI 下跌、CPI 上漲，理論上零售業的 SPI 應會上漲卻反呈下跌，主因 6 月夏季電費較高因而毛利減少所致，從國產品 WPI 和 CPI 的變動趨勢及幅度，可以說明編製零售業 SPI 的合理性，並顯示國產品 WPI 與 CPI 可作為零售業 SPI 的參考指標。

圖 4-4　零售業 SPI 與國產品 WPI、CPI 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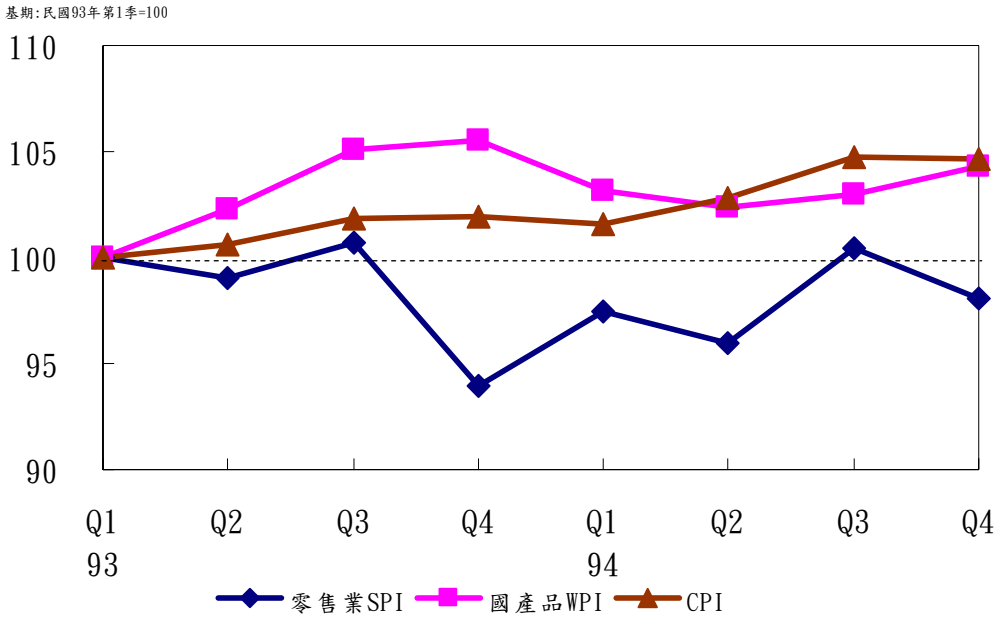

說明：國產品 WPI 與 CPI 的季資料時點比照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情形，如 94 年第 1 季資料為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3 月的平均數。

表 4-4　零售業 SPI 與國產品 WPI、CPI 指數

指　數		93 Q1	Q2	Q3	Q4	94 Q1	Q2	Q3	Q4
基　期：民國 93 年第 1 季=100	零售業 SPI	100.00	99.05	100.68	93.95	97.43	95.95	100.41	98.07
	國產品 WPI	100.00	102.26	105.08	105.57	103.14	102.37	102.97	104.26
	CPI	100.00	100.63	101.85	101.96	101.58	102.80	104.78	104.66
對上季變動率（%）	零售業 SPI		-0.95	1.65	-6.68	3.70	-1.52	4.65	-2.33
	國產品 WPI		2.26	2.76	0.47	-2.30	-0.75	0.59	1.25
	CPI		0.63	1.21	0.11	-0.37	1.20	1.93	-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九、蔬菜水果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試編概述

民以食為天，一般大眾最為關心的服務價格就是購買食物所須支付給商家的服務金額，我國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蔬果價格易受天候因素影響，而常有大幅波動，其中商家是否有藉機牟利，殊值深入探討，本文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畜產品價格查報系統」中的產地價格及零售價格資料，計算蔬菜水果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或可瞭解其中的現象，茲說明如下：

試編蔬果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時，查價項目及權數係直接引用 CPI 蔬菜水果的查價項目及月變動權數結構（其中小番茄、桃子及其他水果等 3 項因農畜產品價格查報系統沒有相關資料，故予以刪除)，利用系統中「產地農場價格」及「都市零售價格」，即可計算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都市零售價格－產地農場價格，再加權平均計算服務價格指數(SPI)。

若將 SPI 與 CPI 和 WPI 比較如圖 4-5 所示，從指數的走勢可觀察出蔬菜水果的服務價格變動與我國所編製的蔬菜水果 CPI 和 WPI 走勢大致相同，且其變動幅度幾乎都比 CPI 和 WPI 小，顯示 SPI 的走勢相對較為緩和，換言之，蔬果的批發零售業者不會因物價高漲而藉機大幅調高其服務價格，但亦不會因物價下跌而驟然調降其服務價格，易言之商家通常會有固定想賺取的利潤，並不會對這些民生必需品以相同的商品價格漲跌幅度來調整其服務價格。

圖 4-5　蔬菜水果相關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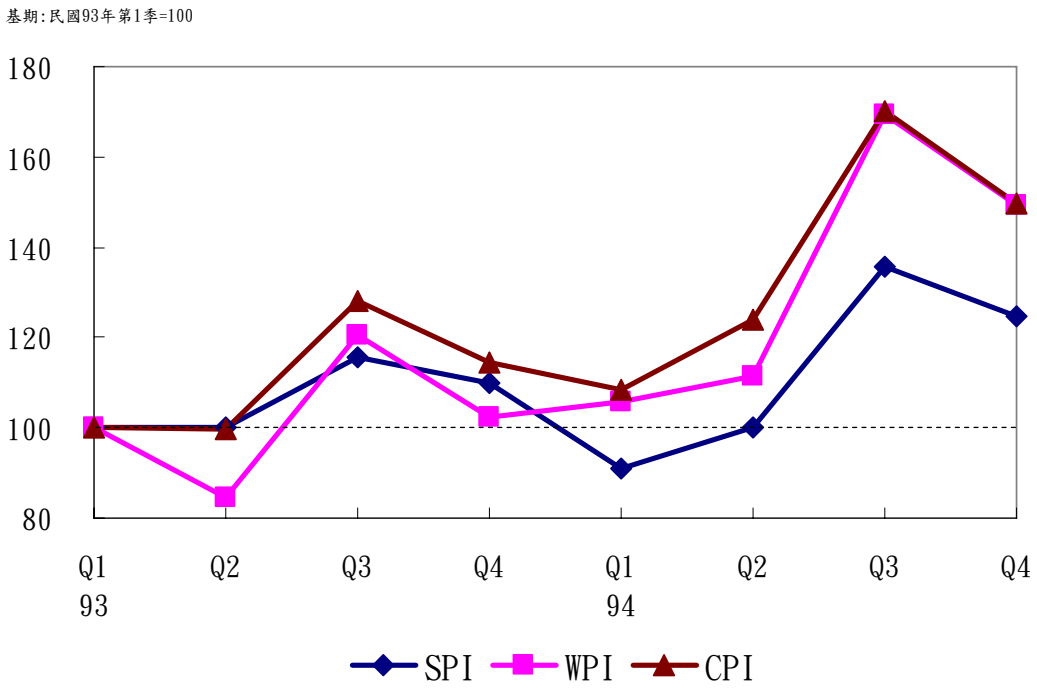

十、問題與檢討

(一)為何批發、零售業服務業價格指數要採用以毛利率方式設算，而不以傳統調查方式為之？

批發、零售業的服務型態係屬於促進商品流通性及分配性的服務，此種服務所涵蓋的商品範圍過於廣泛，若要比照我國現有物價指數請廠商選取代表性的商品固定規格花色按月填報資料的傳統編製流程，需花費大量的經費與人力，因此在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條件下，擬先採行利用現有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及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加以估計編製。

(二)為何不編製批發、零售業 3 位碼小類別指數？

基於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中，所取項目時間數列資料穩定性仍待觀察， 故目前只取得 3 位碼小類行業別資料，因此將小類資料視為查價項目，故依據物價發布資料原則，不直接公布查價項目價比資料，僅能公布批發、零售業指數。

(三)當批發、零售業發生毛利率為負值時該如何處理？

參考美國設算處理精神，予以合理調整，其方式為首先檢視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資料中的存貨額變動，若增加幅度甚大並可找到合理解釋原因，則立即予以調整。若無合理原因，因營業稅至少 2 個月報送 1 次，故對負值資料以 2 個月合計採內插法或外差法平均值設算。

(四)經濟部庫存資料之參考價值為何？

雖然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中的存貨額僅是抽樣調查推估而非母體資料，但仍不失為指數變動較大時的輔助參考資料。例如批發業服務價格指數中影響較鉅的「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很可能就是受到庫存的影響，庫存資料較上季增加，則實際成本減少，所以毛利就會增加，毛利率增加會使得服務業價格指數上升。因此在無法妥適利用這些資料時，僅能當成輔助參考資料，暫不使用此資料對指數作調整之用(詳表 4-5)。

表 4-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庫存與實際毛利關係

	93Q1	93Q2	93Q3	93Q4	94Q1	94Q2	94Q3
存貨(百萬元)	29,625	31,317	32,666	29,971	31,521	31,442	30,081
庫存較上季		增加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減少
實際成本		減少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增加
實際毛利		增加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減少

資料來源：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五)如何因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會往前修正財稅歷史資料，進而影響指數變動幅度？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會往前修正歷史資料，試編過程發現近 1 年資料仍會修正，影響指數增減幅度平均約為 0.5%，且目前本處物價指數公布資料修正原則只能往前追溯修正 3 個月，因此建議此業別指數資料目前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發布。

(六)「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為攤算權數資料來源之一，但其資料產生時間落後工商普查 1 年至 2 年，造成循例如期改基作業上的困難？

本處編製之物價指數每逢民國 0 或 5 之年循例進行改基作業，其中行業別產出投入物價指數因配合產業關聯統計資料產生時間點，改基作業會落後其他物價指數 2 年，現在因零售業攤算權數資料來源之一的「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資料產生時間亦會落後工商普查 2 年左右，加以考量本科人力調配狀況，因此建議服務業價格指數改基作業時間調整至與 IO 指數一致較為適當。

(七)為何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攤算權數時不使用營業收入，而改用產值資料呢？

理論上，計算物價指數各業別之間的權數結構應採交易值，但批發、零售業的營業收入中含有商業服務收入及銷售商品的價值在內，若直接用營業收入來當做批發、零售業下各查價項目權數無法真正反應各產品別商業利潤的比重，反而會造成較大的偏誤，因此在考量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首要目的是供國民所得統計當作平減指數之用，故改用產值(已扣除銷貨成本與損失)作為攤算權數之依據，另考慮零售業尚有相當多的攤販(工商普查未查)，所以在計算零售業的權數時，加計「9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以補「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不足。

十一、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方法比較

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SPI)內涵符合國民所得(NI)定義，且 NI 原採躉售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推估較為粗略，雖 SPI 落後 NI 半個月，時效稍差，無法提供 NI 當季平減用，惟由於整個批發零售業價格變動原因可由 3 位碼業別價格指數變動狀況加以解釋，對年修正及五年修正仍具參考性(詳表 4-6)。

表 4-6　NI 使用原平減指數及 SPI 比較

	NI 採產出物價		服務業價格指數
	批發業	零售業	
定義	依 90 年行業分類標準		
範圍	批發業全部	零售業全部	剔除「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其他批發業」、「其他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查價項目			批發零售業 3 碼小類行業別分類，共 27 小類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處「三合一資料庫」		1. 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按月） 2. 行政院主計處「3 位碼小類業別所對應的國產品適當類別躉售物價指數」、「3 位碼小類業別所對應適當類別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按月）
查價方式			囿於經費與人力，非採標準傳統向廠商查價方式，直接引用上述資料估算
產出物價指數	主要參考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走勢	主要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走勢	詳本文第 2 篇第 4 章第 1 節七、價格處理方式
資料取得時效	每月 5 日發布上月之物價指數，可配合 NI 發布時效		財政部資料均落後 2 個月，故約於 5、8、11 及次年 2 月底分別可得當年第 1、2、3 及 4 季資料，指數計算時效落後 NI 半個月，未能配合 NI 發布時效。
衡量的價格內涵	產值編算，係以銷貨毛利為產值，而不以營業收入為產值，(銷貨毛利＝銷貨收入－銷貨成本－消耗損失)。		服務價格定義為商品的銷售價格減成本價格

第 2 節　旅館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旅館業係指「凡從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旅館業的主要經濟活動除提供住宿服務外，部分觀光旅館並設有餐廳、咖啡廳、會議廳（室）、夜總會、酒吧、商店及遊樂設施等設備，惟創編初期擬先以「住宿服務」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旅館業下又可分成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等 2 個細類，惟考量創編初期僅查旅館住宿費，實無必要再區分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為旅館住宿費，計查 24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本業僅查「旅館住宿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旅館住宿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90 年受經濟景氣下滑及 92 年第 2 季受 SARS 事件影響，住宿率大幅下滑，旅館住宿費亦隨之調降，其走勢與我國觀光旅館經營概況(詳表 4-7)亦大致相符；就客房住用率觀察，90、91 年均維持在 6 成以上，92 年受 SARS 影響，住用率下滑至 56.4%，93 年政府積極推展臺灣觀光年各項宣傳活動，來臺旅客人次大幅成長 31.2%，

平均客房住用率亦顯著增加，94 年更創歷年新高，達 72.0%，較 90 年增 10.4 個百分點，平均房價除第 3 季部分業者降價促銷外，走勢大致上揚(詳圖 4-6)。

圖 4-6　旅館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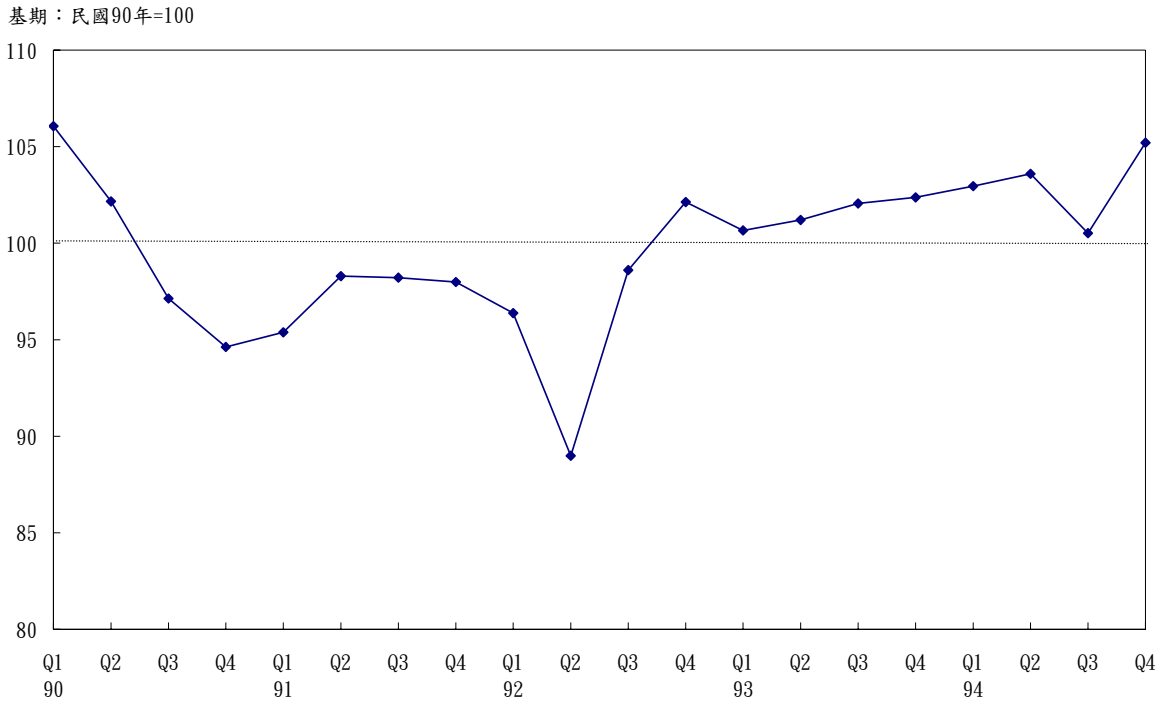

表 4-7　近年我國觀光旅館概況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與 90 年比較
觀光旅館①						
家數（家，期底數）	83	87	87	87	87	＋4 家
國際觀光旅館	58	62	62	61	60	＋2 家
一般觀光旅館	25	25	25	26	27	＋2 家
房間數(間,期底數)	20,789	21,763	21,896	21,744	21,434	＋645 間
國際觀光旅館	17,815	18,790	18,776	18,705	18,385	＋570 間
一般觀光旅館	2,974	2,973	3,120	3,039	3,049	＋75 間
住用率（%）	61.6	61.3	56.4	65.6	72.0	＋10.4 個百分點
國際觀光旅館	62.0	61.6	57.4	66.2	73.3	＋11.3 個百分點
一般觀光旅館	58.9	59.1	50.0	61.8	64.1	＋5.2 個百分點
平均房價(新臺幣元/夜)	2,951	2,907	2,763	2,913	2,987	＋1.2%
國際觀光旅館	3,072	3,025	2,855	3,044	3,114	＋1.4%
一般觀光旅館	2,070	2,101	2,075	2,054	2,117	＋2.3%
來臺旅客人次（千人）	2,831	2,978	2,248	2,950	3,378	＋19.3%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

附　註　：①觀光旅館標準：國際觀光（一般觀光）旅館在直轄市及省轄市客房至少 80（50）間，其中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應有 60%以上不得小於 13、19 及 32（10、15 及 25）平方公尺，專用浴廁不少於 3.5（3）平方公尺，其供應餐飲場所亦不得小於客房數乘 1.5 平方公尺。

八、問題與檢討

(一)本項服務價格指數變動趨勢為什麼與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觀光旅館平均房價未能完全吻合?

本項指數係直接引用 CPI 中旅館住宿費之價比資料(德國、紐西蘭及芬蘭亦採引用 CPI 資料法編製)，不另外增查廠商，惟 CPI 係以個人消費項目為調查標的，各縣市調查員赴受查店家僅訪查一般旅客住宿價格，惟旅館除接待個人消費者外，與旅行業者合作或企業大宗採購之契約更是其營業銷售大宗，其價格變動則未能於此反應，以致其價格走勢與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觀光旅館平均房價(以房租收入與住房數計算)未能完全吻合，因此，未來仍需擴增個

人消費者以外的查價對象，或參採交通部觀光局公務統計資料。

(二)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現行 CPI 旅館住宿費所查 24 個樣本，仍以觀光旅館為大宗，而汽車旅館、賓館及旅社之樣本配置，尚待進一步檢討，另 CPI 查價僅限於個人消費，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似可將查價範圍擴增涵蓋與旅行業合作案或企業大宗採購之契約價格、旅館業附帶提供之相關餐飲、遊樂設施及會議廳租借等服務項目，以提升指數代表性。

隨著國人所得水準提高，愈來愈重視戶外休閒娛樂，造成許多觀光景點民宿日漸興起，未來應積極規劃增查，俾將查編範疇擴及整體住宿服務業(50 中類)。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住宿業使用之平減指數，在 92 年以前係參考 CPI 之「娛樂服務」及「娛樂費用」指數變動率做為依據，93 年第 1 季始採用 CPI 中之「旅館住宿費」推估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故現行國民所得使用之平減指數所採用數據來源及走勢已與旅館服務價格指數一致。

第 3 節　餐飲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餐飲業係指「凡從事餐點、飲料服務之餐廳、飯館、食堂、小吃店、茶藝館、咖啡館、冰果店、飲食攤等行業均屬之。便當、比薩、漢堡等餐飲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擬先直接引用 CPI 之相同查價資料，故以「餐館業」、「飲料店業」及「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營業項目為查編範圍。惟 CPI 之查價項目未能區別食材成本與純粹服務價格變動之關係，故創編初期查編範圍並未扣除食物材料部份。

三、分類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餐飲業下又可分成「餐館業」、「飲料店業」、「飲酒店及啤酒屋」及「未分類其他餐飲業」4 個細業。惟查價項目包括酒席費、早點、中式米食、中式麵食、西式速食、火鍋、中式以外料理、其他外食(如：在外飲用咖啡或飲料、臭豆腐等)，其分類原則與行業分類之分類原則不同，無法歸併成行業分類的各細類，故本業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為酒席費、早點、中式米食、中式麵食、西式速食、火鍋、中式以外料理及其他外食等 8 項，計查 225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查價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4-8。

表 4-8　餐飲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餐飲業		225	225
	1. 酒席費	32	32
	2. 早點	32	32
	3. 中式米食	33	33
	4. 中式麵食	32	32
	5. 西式速食	24	24
	6. 火鍋	24	24
	7. 中式以外料理	24	24
	8. 其他外食	24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4-7　餐飲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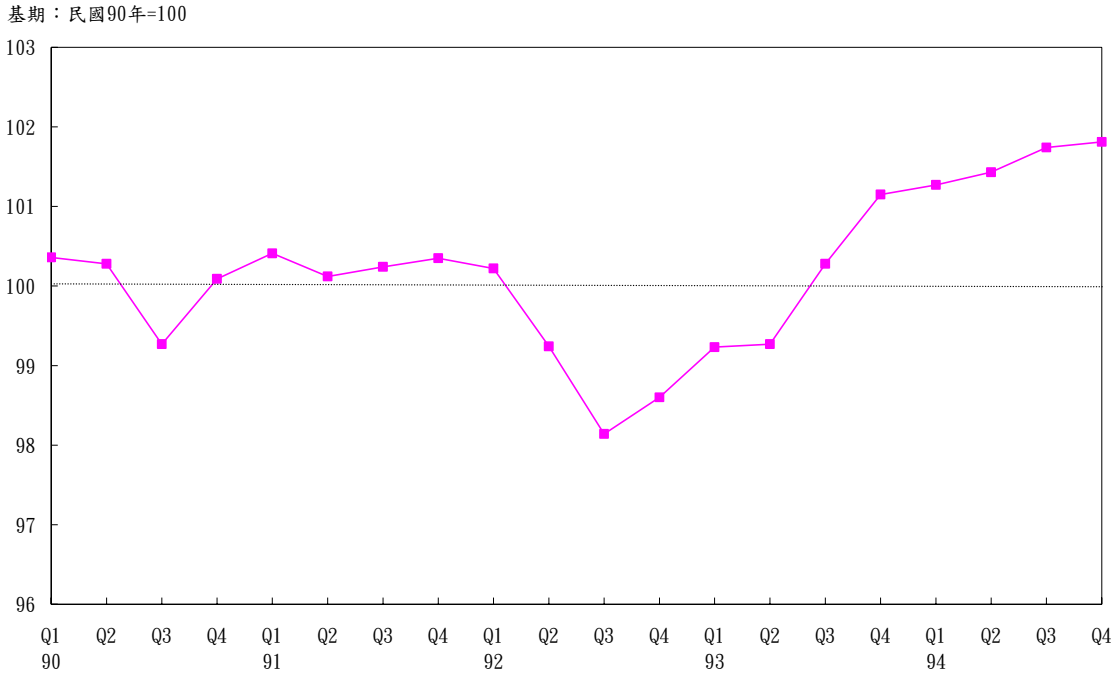

茲將變動幅度較大者，分析原因如下：

(一)90 年第 3 季因景氣下挫，致餐飲服務價格下滑。

(二)92 年第 2 季受 SARS 事件影響，致餐飲服務價格走跌。

(三)93 年第 3 季起，因食材價格提高，加以經濟景氣升溫，致餐飲服務價格逐季上揚。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在創編之初，本項指數係參考德國、紐西蘭及芬蘭等國之做法，直接引用 CPI 價格資料編製，查價項目計 8 項，花色數達 225 個，堪稱具代表性，惟餐飲服務價格之調整，除在售價反映外，其可隱藏價格調漲之空間亦大，例如，可利用食材之替代或縮減，在不調整售價之情況下，變相反映其成本變動，間接影響餐飲服務價格的變動，故查價時，只查售價，不易察覺或處理其隱含的價格波動，未來似可評估用 CPI 食材類價格變動率予以平減之可行性。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NI 產出平減指數在 92 年以前係參考 CPI 總指數，93 年第 1 季始改採用 CPI 中之「酒席費」與「家外食物」(含早點、中式米食、中式麵食、西式速食、火鍋、中式以外料理、幼稚園點心費、學生營養午餐及其他外食）等查價項目價格指數做為平減指數之參考。

SPI 引用的 CPI 查價項目價格指數不含「幼稚園點心費」及「學生營養午餐」等 2 項，主要考量此 2 項係向學校查價，其中「幼稚園點心費」多未有獨立產值資料，而「學生營養午餐」所查內涵不含政府補貼，未能完全反應市場價格，故均不屬餐飲業的查價範圍。

NI 與 SPI 所參考 CPI 查價項目雖僅差 2 項，惟因 NI 會考量各項目間的替代效果，致漲跌均較 SPI 變動率溫和。

第 5 章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第 1 節　鐵路運輸業(含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鐵路運輸業係指「凡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但鐵路附設之機車廠、旅館、餐廳等獨立經營單位，及位於車站之契約性商店等不歸入本類。」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係指「凡從事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以鐵路運輸及大眾捷運系統客運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因直接引用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資料，故其分類方式及類別名稱擬採交通部統計處彙編「鐵路運輸」指數之分類方式，分「台鐵」及「捷運公司」2 個小類。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台鐵下分「客運」及「貨運」2 個查價項目，捷運公司小類下只查「捷運公司」1 個查價項目。其價格資料係由交通部鐵路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台北捷運公司報送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計查 13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各類別及查價項目權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其權數結構係採本處編製之 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 6 大項生產總金額攤算，詳表 5-8。

六、價格處理方式

台鐵及捷運公司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均為平均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1。

表 5-1　鐵路運輸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交易價	價格形式
鐵路運輸業		13	13	
台鐵	1. 客運	4	4	台鐵：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編列。
	2. 貨運	4	4	
捷運公司	1. 捷運公司	5	5	捷運：根據交通部核定之平均運價編列。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七、試編結果

由於近年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費率並未調整，故價格指數皆維持不變，詳圖 5-1。

圖 5-1　鐵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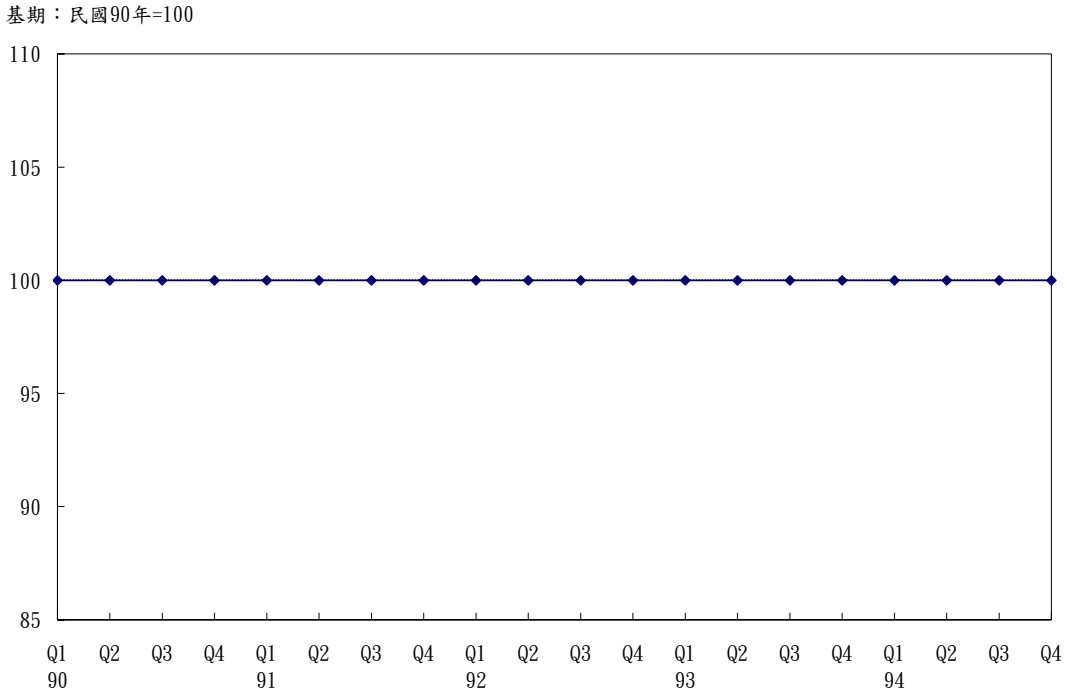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鐵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與CPI「運輸費」小類所查「火車票」指數之走勢一致，惟台鐵客、貨運係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編列計算平均價格，無法比照物價編製理論按固定規格花色查價，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的價格變動原因。當價格有所調整時，由於採平均價方式計算，隱含結構性的變動因素在內，造成無法分析真正純粹價格變動原因的困擾，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需估算陸上運輸業之平減指數而非單獨鐵路運輸業之價格指數，且其產出物價平減指數係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鐵路及公路運輸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鐵路及公路運輸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SPI一致。

第 2 節　公路運輸業

一、定義

公路運輸業包含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等。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汽車客運業係指「凡從事以汽車運輸旅客之行業均屬之」。汽車貨運業係指「凡從事以載貨汽車或聯結車運送貨物或貨櫃貨物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公路運輸業價格指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故查編範圍包括「市區客運」、「民營客運」、「計程車」及「公路貨運」等。

三、分類

因直接引用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資料，故其分類方式及類別名稱擬採交通部統計處彙編「公路運輸」指數之分類方式，「公路運輸」下細分「客運」及「貨運」2 個小類。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客運小類下分為「市區客運」、「民營客運」及「計程車」等 3 個查價項目，貨運小類下僅查「公路汽車貨運」1 個查價項目。其價格資料係由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報送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計查 4,216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各類別及查價項目權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其權數結構係採本處編製之 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 6 大項生產總金額攤算，詳表 5-8。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均為平均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2。

表 5-2　公路運輸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交易價	價格形式
公路運輸業		4,216	4,216	
客運	1.市區客運	34	34	客運：平均價格
	2.民營客運	55	55	
	3.計程車	80	80	
貨運	1.貨運	4,047	4,047	貨運：貨運收入÷貨運噸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5-2　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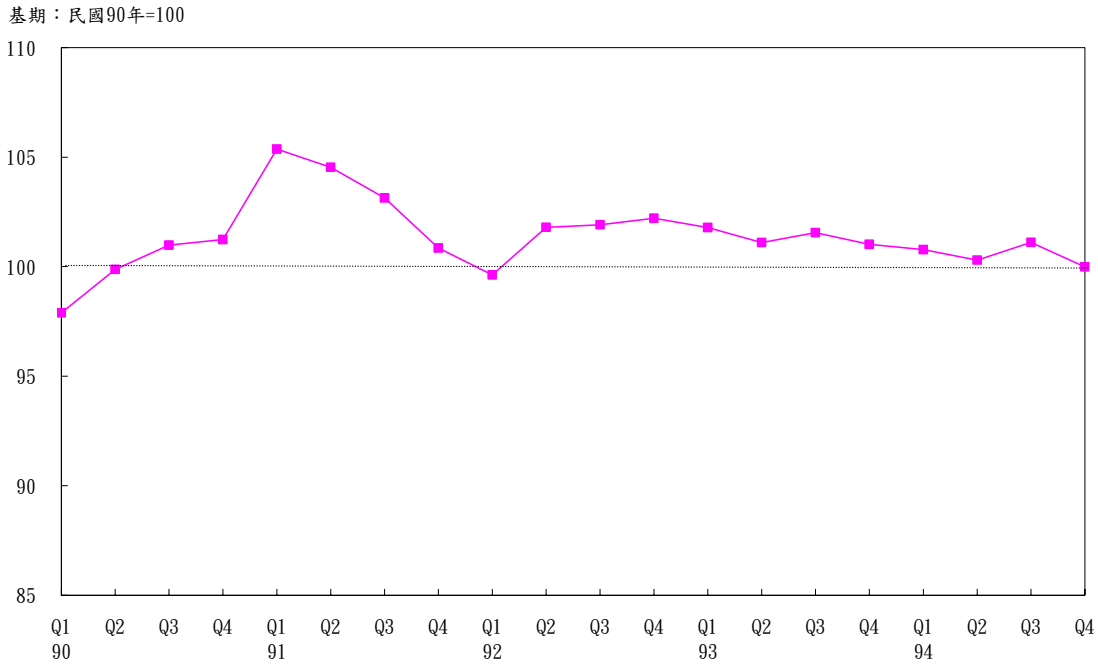

茲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分析原因如下：

(一)91 年第 1 季受台北市市區客運及民營客運於 91 年 1 月 1 日調整學生票票價影響，致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升。

(二)92 年第 1 季受 SARS 事件影響，價格指數跌至谷底，惟第 2 季受

公路貨運平均價格調升影響，致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回升。

(三)94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受公路貨運平均價格調降影響，致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走低。

八、問題與檢討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與 CPI「運輸費」小類所查之公路類項目指數比較，走勢大致雷同，但波動幅度相對大許多，詳圖 5-3，主因 SPI 中公路運輸客運係根據 169 個查價項目計算平均價格，貨運則依據交通部統計月報表 4-4 公路汽車貨運業營運概況資料，將貨運收入除以貨運噸數計算平均價格，無法比照物價傳統編製方式按固定規格花色查價，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的價格變動原因，易發生如 92 年第 1 季及 94 年第 1 季價格指數波動與 CPI 相反的現象，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圖 5-3　公路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與 CPI 運輸費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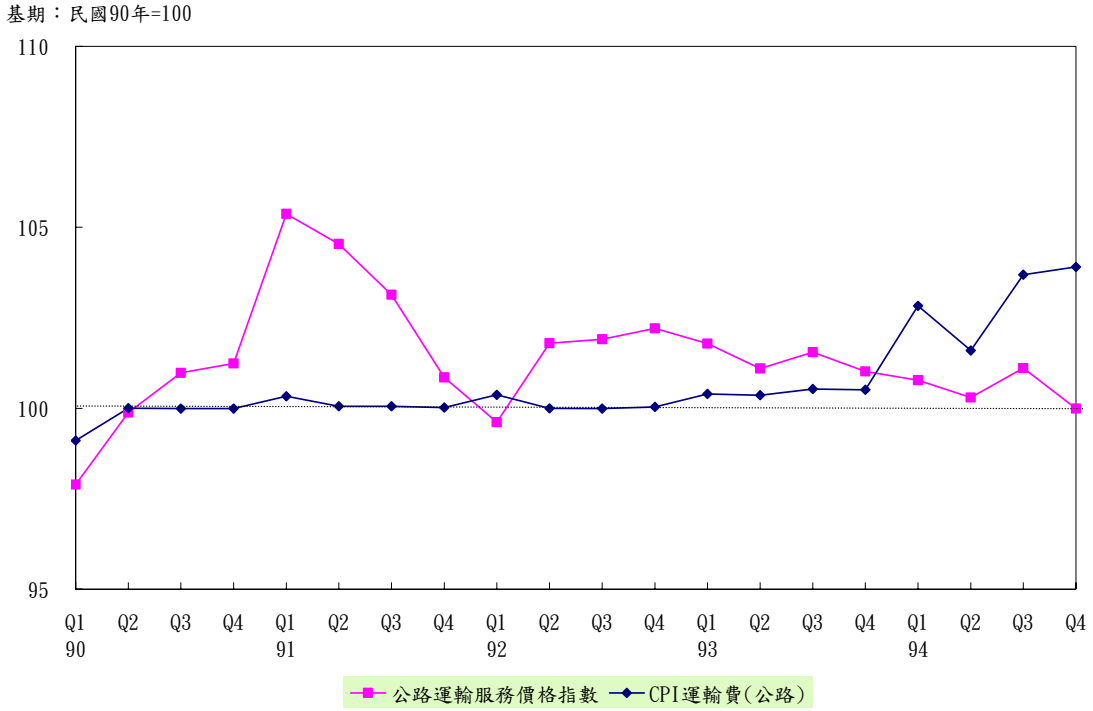

由於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係根據其管轄業務項目分類，在客運方面並未參照行業標準分類編列，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陸上運輸業之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鐵路及公路運輸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鐵路及公路運輸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 SPI 一致。

第 3 節　水上運輸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水上運輸業係指「凡從事海洋、內河及湖泊等船舶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以國際貨運及國內水上客貨運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因直接引用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資料，故其分類方式及類別名稱擬採交通部統計處彙編「水上運輸」指數之分類方式，「水上運輸」指數下細分「國際貨運」及「國內運輸」2 個小類。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國際貨運下僅查「國際貨運」1 個查價項目，國內運輸下分為「客運」及「貨運」等 2 個查價項目，其價格資料係由交通部各港務局、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報送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計查 118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各類別及查價項目權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其權數結構係採本處編製之 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 6 大項生產總金額攤算，詳表 5-8。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均為平均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3。

表 5-3　水上運輸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交易價	價格形式
水上運輸業		118	118	
國際貨運	1. 國際貨運	97	97	依交通部統計處進出口運保費系統計算：進出口各項貨物的合計運費÷合計運量
國內運輸	1. 客運	7	7	國內客運：平均價格=(總營收/延人浬)
	2. 貨運	14	14	國內貨運：平均價格=(總營收/延噸浬)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5-4　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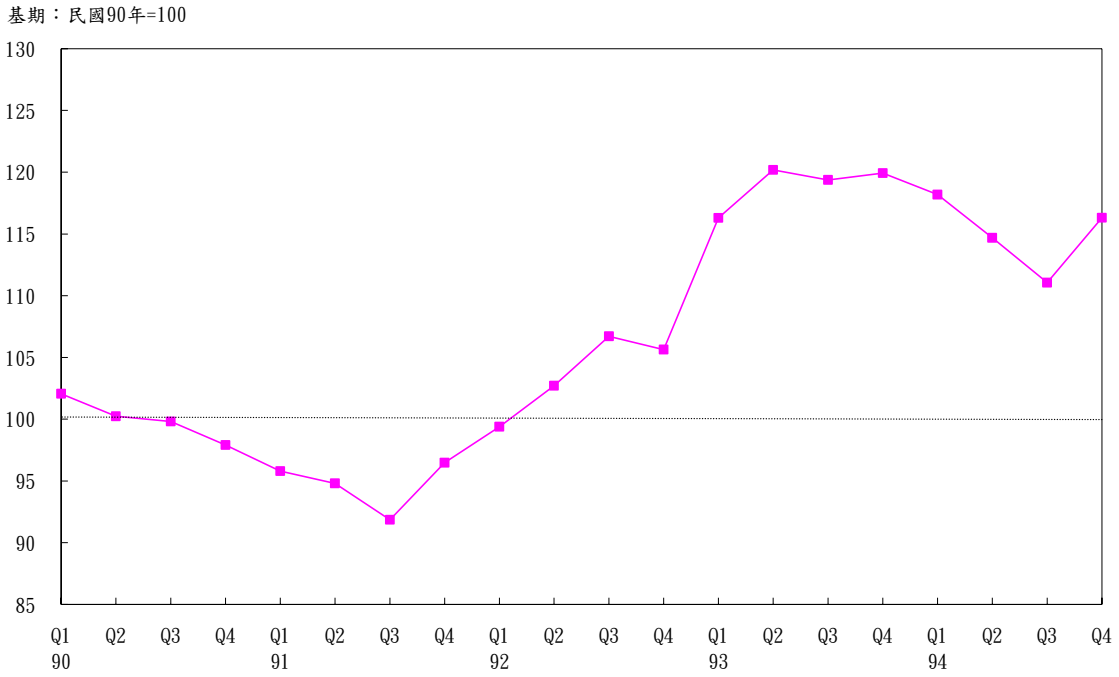

茲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分析原因如下：

(一)91 年第 4 季受國內客運平均價格調升影響，致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揚。

(二)92 年第 2 季受國際貨運平均價格調升影響，致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揚；第 4 季則受國際貨運平均價格調降影響，致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下降。

(三)93 年第 1 季受國內客運及國際貨運平均價格調升影響，致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揚。

(四)94 年第 2 季受國際貨運平均價格調降影響，致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下跌；第 4 季則受國際貨運平均價格調升影響，致水上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揚。

八、問題與檢討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交通部統計處編製水上運輸業價格指數係採平均價格形式處理，國際貨運係依據交通部統計處進出口運保費系統，將進出口各項貨物的合計運費除以合計運量計算，國內客運則將總營收除以延人浬計算，國內貨運則將總營收除以延噸浬計算，其中延人浬=∑(乘坐人數*乘坐海浬)，延噸浬=∑(貨物噸數*運送海浬)；由於非採固定規格花色查價，平均價格變動無法逐一離析純粹價格的變動原因。

另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係根據其管轄業務項目分類，並未參照行業標準分類逐業編列，其中國際貨運應屬海洋水運業，但未涵蓋客運部分，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並增查「國際客運」部分，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完整。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水上運輸業之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水上運輸業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

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水上運輸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 SPI 一致。

第 4 節　航空運輸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航空運輸業係指「凡從事空中客貨運輸及其他航空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以國際與國內客貨運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因直接引用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資料，故其分類方式及類別名稱擬採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航空運輸」指數之分類方式，「航空運輸」指數下細分「國際運輸」及「國內運輸」2 個小類。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國際運輸」及「國內運輸」小類下均再分「客運」及「貨運」等 2 個查價項目，其價格資料係由交通部民航局報送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計查 24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各類別及查價項目權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其權數結構係採本處所編製之 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 6 大項生產總金額攤算，詳表 5-8。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均為平均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4。

表 5-4　航空運輸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交易價	價格形式
航空運輸業		24	24	航空運輸：各航線平均價格
國際	1. 客運	7	7	
	2. 貨運	7	7	
國內	1. 客運	5	5	
	2. 貨運	5	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5-5　航空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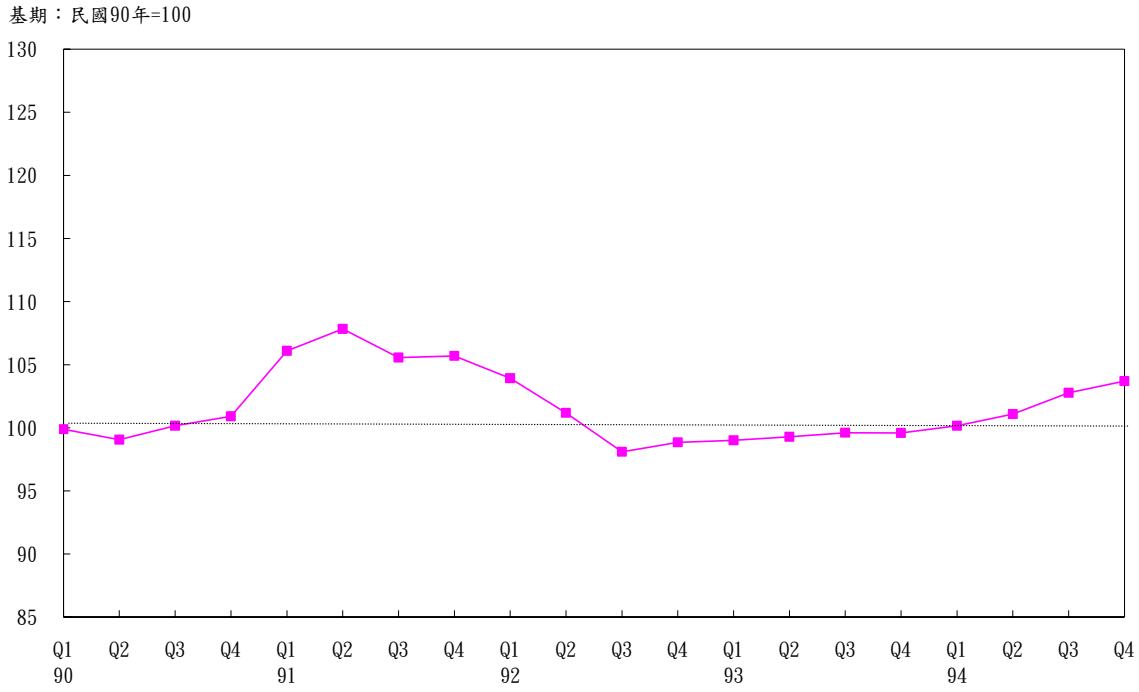

茲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分析原因如下：

(一)90 年第 3 季受國際客運平均價格上升影響，致航空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揚。

(二)92 年第 1 季則因國內客貨運票價計算方法改變，致航空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下降。查價方法由原抽查航空公司，取其所有航線之平均票價，改為固定航線下查報該航線之所有航空公司的平均票價，新法較符合物價查編固定花色之精神。

(三)94 年第 2 季受國內客運及貨運平均價格調升影響，致航空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上揚。

八、問題與檢討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航空運輸業服務價格指數係依據民航局選查不同航線計算平均價格，致價格指數漲跌無法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價格的變動原因。

由於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係根據其管轄業務項目分類，並未參照行業標準分類逐業編列，查價範圍僅限於航空運輸業下的「民用航空業」，並未涵蓋「普通航空業」，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並增查「普通航空業」，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完整。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航空運輸業之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航空運輸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航空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 SPI 一致。

第 5 節　電信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電信業係指「凡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以有線通信服務、無線通信服務、網際網路及電路出租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因直接引用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資料，故其分類方式及類別名稱擬採交通部統計處彙編「電信」指數之分類方式，「電信」指數下細分「電話」及「數據」2 個小類。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電話」小類下分為「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等 4 個查價項目，「數據」小類下分為「網際網路」及「電路出租」等 2 個查價項目。其價格資料係由中華電信公司報送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計查 18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各類別及查價項目權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其權數結構係採本處所編製之 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 6 大項生產總金額攤算，詳表 5-8。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均為平均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5。

表 5-5　電信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交易價	價格形式
電信業		18	18	電信：各單項平均價格。
電話	1. 市內電話	2	2	
	2. 長途電話	1	1	
	3. 國際電話	1	1	
	4. 行動電話	4	4	
數據	1. 網際網路	6	6	
	2. 電路出租	4	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5-6　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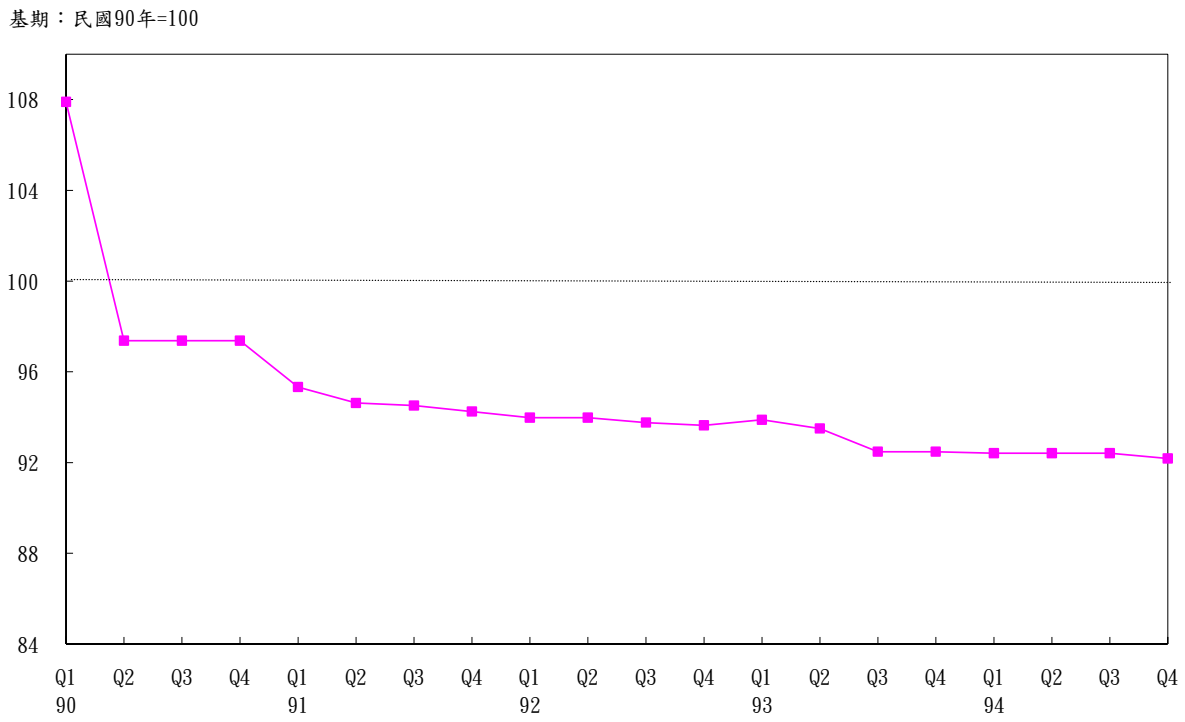

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變動長期呈現下跌走勢，僅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時點，分析原因如下：

(一)90 年第 2 季中華電信調降長途電話、國際電話、數據業務出租費率。

(二)91 年中華電信陸續調降網際網路業務資費及數據電路出租業務資費。

(三)92 年第 1 季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價格。

(四)93 年第 2 季中華電信公司調降 ADSL 通信月租費，專線服務月租費及 ADSL 電路月租費，第 3 季係因民營電信公司自 93 年 7 月起調降專線服務月租費及 ADSL 電路月租費。

(五)94 年第 4 季中華電信先後調降專線服務月租費、行動電話月租費及通話費。

八、問題與檢討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與 CPI「通訊費」小類所查之電信項目指數比較，自 92 年以降，走勢相當一致，詳圖 5-7。92 年以前 CPI 電信項目呈巨幅波動，主因改換基期前採用的查價花色屆臨消失，市場上普遍大幅調降甚或取消該項服務收費，加上當時電信市場陸續開放之影響，致使通信服務費率趨降，帶動整體指數全面走跌。

而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係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通信業價格指數」，各查價項目計算採平均價格，無法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價格的變動原因，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查價技術，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圖 5-7　電信業服務價格指數與 CPI 通訊費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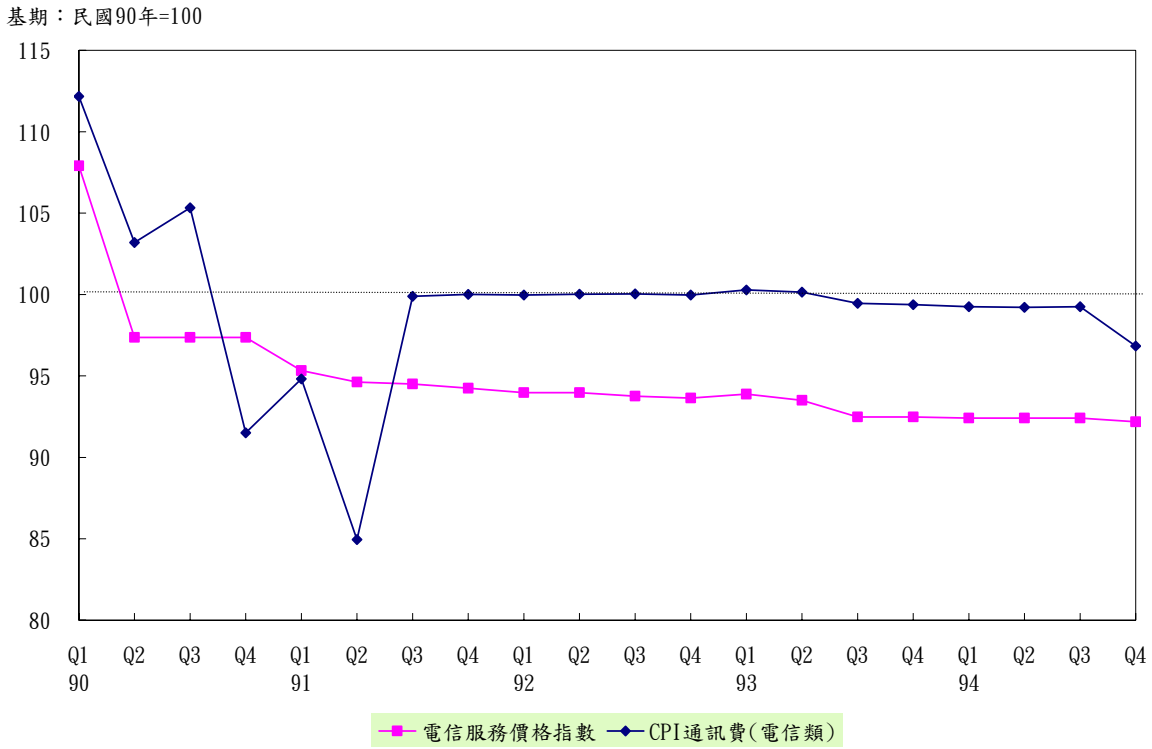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電信業之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電信業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通信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 SPI 一致。

第 6 節　郵政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郵政業係指「凡從事函件、包裹、快捷郵件及傳真郵件等遞送及代辦郵政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以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因直接引用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資料，故其分類方式及類別名稱擬採交通部統計處彙編「郵政」指數之分類方式，「郵政」指數下細分「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等 3 個小類。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在「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各小類下均再分別選查「國際」及「國內」郵件等 2 個查價項目，其價格資料係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報送交通部統計處彙編，計查 22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各類別及查價項目權數係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其權數結構係採本處編製之 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 6 大項生產總金額攤算，詳表 5-8。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係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選定代表性規格花色之資費，計算各查價項目平均價格，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6。

表 5-6　郵政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費率	價格形式
郵政業		22	22	郵政：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編列
函件	1. 國際	7	7	
	2. 國內	7	7	
包裹	1. 國際	4	4	
	2. 國內	2	2	
快捷郵件	1. 國際	1	1	
	2. 國內	1	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七、試編結果

90 年第 2 季價格指數上漲，主因郵政總局調高國內、國際快捷郵件及國內包裹資費所致。其後，由於各查價項目之牌告資費少有調整，故價格指數走勢平穩，詳圖 5-8。

圖 5-8　郵政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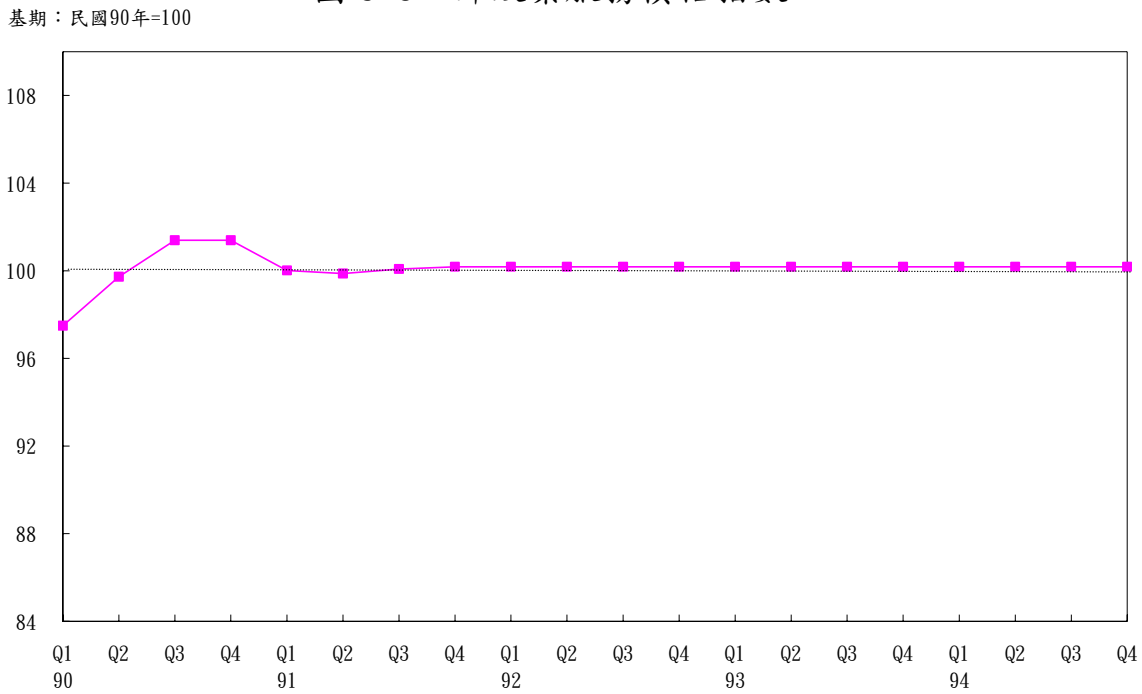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郵政業服務價格指數與 CPI「其他交通服務費」小類所查之郵資項目指數比較，走勢大致雷同，詳圖 5-9。惟就收寄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量(詳表 5-7)觀察，94 年收寄國內包裹大幅成長 30.2%，主因中華郵政公司自 93 年以來積極推出對大宗包裹採取折讓議價等各種優惠方案及提升客戶服務，以爭取客戶回流，績效甚佳所致，但價格變動未能於此郵政服務價格指數上反應，乃因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郵政服務價格指數係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計算各查價項目牌告資費的平均價格，因此當推出折讓促銷方案而牌告價格並沒有調整，造成指數鈍化現象。另交通部查價範圍僅含中華郵政公司，未含其他民營快遞業者，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並增查其他民營快遞部分，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圖 5-9　郵政業服務價格指數與 CPI 郵資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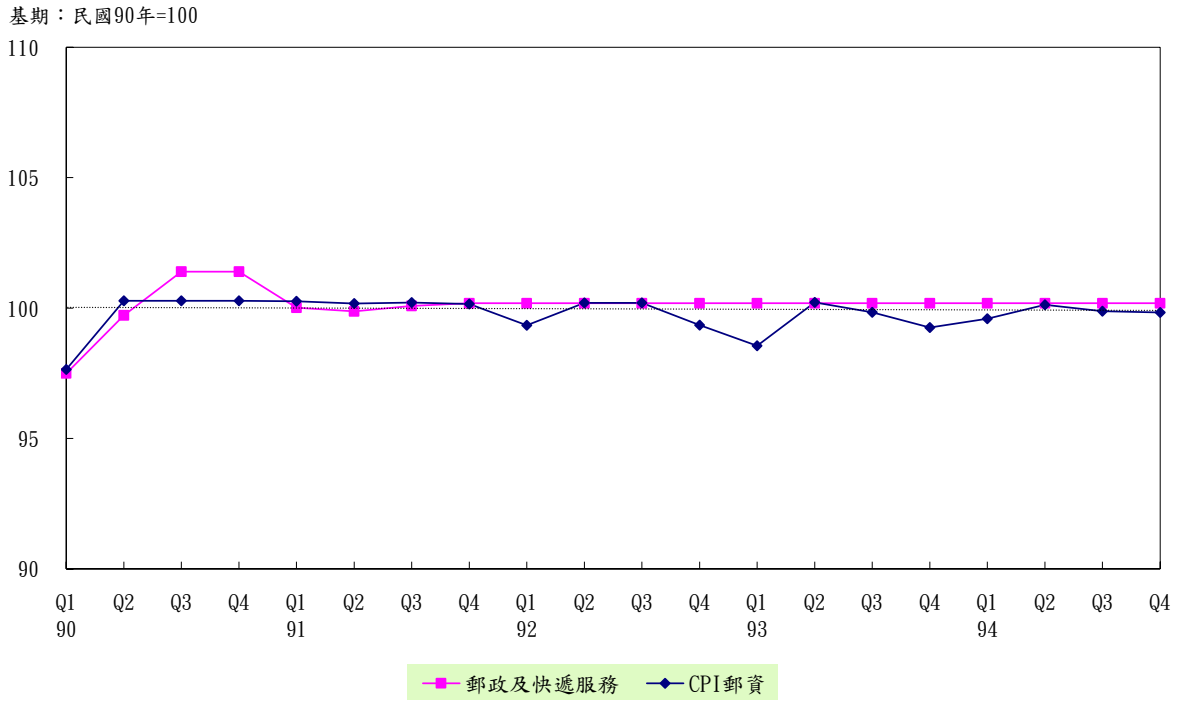

表 5-7　收寄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量

單位：千件;%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與 93 年比較	成長率
函件	2,891,453	2,876,084	2,731,355	2,815,145	2,808,376	-6,769	-0.24
國內	2,850,653	2,837,861	2,696,923	2,779,631	2,779,375	-256	-0.01
國際	40,800	38,223	34,433	35,514	29,002	-6,512	-18.34
包裹	10,631	7,973	8,953	12,108	15,767	3,659	30.22
國內	10,078	7,395	8,376	11,543	15,216	3,673	31.82
國際	553	578	577	565	551	-14	-2.48
快捷郵件	7,423	5,846	5,854	5,862	5,908	46	0.78
國內	5,950	4,458	4,350	4,346	4,342	-4	-0.09
國際	1,473	1,388	1,504	1,516	1,566	50	3.3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郵政業之產出物價平減指數係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郵政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郵政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 SPI 一致。

表 5-8　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權數結構

類　別	查價項目	I.O.部門產值（百萬元）	權 數（‰）
總指數		923,551	1,000.0
鐵路運輸		26,855	29.1
台鐵	1.客運	18,209	19.7
	2.貨運	1,318	1.4
捷運公司	1.捷運公司	7,328	8.0
公路運輸		266,969	289.1
客運	1.市區客運	10,916	11.8
	2.民營客運	21,799	23.6
	3.計程車	87,899	95.2
貨運	1.貨運	146,355	158.5
水上運輸		135,902	147.2
國際貨運	1.國際貨運	132,576	143.6
國內運輸	1.客運	390	0.4
	2.貨運	2,936	3.2
航空運輸		143,801	155.7
國際	1.客運	47,340	51.2
	2.貨運	50,590	54.8
國內	1.客運	45,484	49.3
	2.貨運	387	0.4
電信		323,561	350.3
電話	1.市內電話	99,644	107.9
	2.長途電話	33,744	36.5
	3.國際電話	34,455	37.3
	4.行動電話	98,275	106.4
數據	1.網際網路	22,955	24.9
	2.電路出租	34,488	37.3
郵政		26,463	28.7
函件	1.國際	979	1.1
	2.國內	21,783	23.6
包裹	1.國際	211	0.2
	2.國內	1,223	1.3
快捷郵件	1.國際	1,250	1.4
	2.國內	1,017	1.1

說明：交通部「運輸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之權數資料(民國90年=100)係採本處編製之I.O.「運輸及通信部門產值表」中6大項生產總金額當作權數。

第 7 節　倉儲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倉儲業係指「凡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各種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由於經社環境快速的變遷，本產業已朝水平及垂直整合發展，僅以倉租收入為主的廠商逐漸減少，故配合抽樣母體（即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廠商資料檔），以廠商之營業項目（如倉租、裝卸、拆裝貨物、機械設備使用費、…等）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倉儲業下又分成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 2 個細業，由於權數來源（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僅統計至細業別，無其他更細之統計資料可據以攤配權數，故將普通倉儲與冷凍冷藏倉儲兩細業視為查價項目，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為普通倉儲及冷凍冷藏倉儲兩項。廠商之選取係依據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倉儲業廠商名單，挑選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且願意接受調查之廠商，計 11 家(普通倉儲 7 家，冷凍冷藏倉儲 4 家)。

五、權數來源

依據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倉儲業營業收入中篩選屬查價範圍的倉儲收入及裝卸收入作為查價項目權數攤算依據，權數結構詳表 5-9。

表 5-9　倉儲業權數結構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營業收入（百萬元）	權　數（‰）
倉儲業		14,334	1,000.0
	1. 普通倉儲	13,096	913.6
	2. 冷凍冷藏倉儲	1,238	86.4

說明：普通倉儲與冷凍冷藏倉儲之權數係以民國8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營業收入(僅含倉儲 收入及裝卸收入)攤配。

六、價格處理方式

普通倉儲為固定花色之實際交易價，冷凍冷藏倉儲為平均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5-10。

表 5-10　倉儲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平均交易價
倉儲業		19	13	6
	1.普通倉儲	13	13	0
	2.冷凍冷藏倉儲	6	0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5-10　倉儲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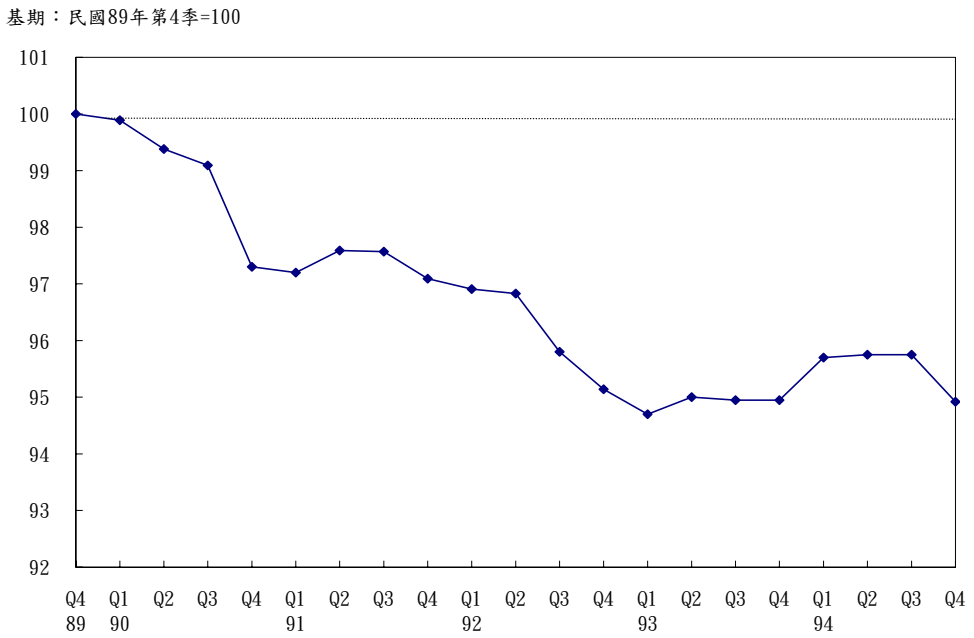

茲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分析原因如下：

(一)90 年第 1 季下跌，主因冷凍冷藏倉儲逢景氣不振及同業競爭，價格調降所致。

(二)90 年第 4 季下跌，主因普通倉儲價格依舊疲軟，加以同業競爭，客戶要求降價，與部分冷凍、冷藏調理食品倉儲進入旺季，倉租價格調漲交互影響所致。

(三)91 年第 2 季上漲，主因冷凍、冷藏倉儲進入夏季需求旺季，調漲倉租所致。

(四)92 年第 3 季下跌，主因普通倉儲市場競爭，業者調降倉租所致。

(五)94 年第 1 季上漲，主因部分業者因市場需求增加，調漲倉租所致。

(六)94 年第 4 季下跌，主因普通倉儲同業競爭，客戶要求降價，與部分倉儲業者調漲倉租價格交互影響所致。

八、問題與檢討

倉儲業是否要單獨查編？或和其他服務類型合併在一起？

由於倉儲業經營已朝多元化發展，目前符合行業分類定義，僅提供倉庫供存放貨物的廠商甚少，但受限於資料來源為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而普查資料將附有倉儲營運項目之「航空運輸輔助」、「水上運輸輔助」、…等「運輸輔助業」納入「倉儲業」，在計算權數時不易離析，因此無法將之剔除；若將行業別擴大，其業別在行業分類上非歸屬倉儲業，且未有合適業別供歸類，故仍以工商普查倉儲業的資料為查編範圍。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係將倉儲業歸類於「其他倉儲運輸業」下，其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CPI交通服務費指數及旅行團費指

數加權計算，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倉儲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採用資料來源與 SPI 一致。

第 6 章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第 1 節　銀行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銀行業係指「凡從事銀行業務，如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本國、外國銀行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金融機構的營業收入可概分為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買賣債票券利益、短期投資利益、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利益和其他營業收入等 8 部分，而銀行業價格指數係為衡量銀行業者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報酬的價格變動趨勢，因此查價範圍為「利息收支」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兩種。

三、分類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銀行業下分中央銀行、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等 3 個細類，惟考量「利息收支」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營業項目對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間無太大差異，故不區分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而改以服務性質分「銀行仲介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 2 小類。

四、查價項目

（一）在「銀行仲介服務」小類下僅以「銀行仲介服務」為查價項目，係因業者從存款戶集資，再放款給資金需求者，但無法離析每一筆存款的放款對象。

（二）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小類下的會計科目因各家銀行並無統一的規定，所以無論是科目名稱或是列帳處理方式均不相同，造成資料整理及統計的困難，因此按銀行提供服務的業

務性質概分為「國內匯款服務」、「保證服務」、「金融卡、信用卡相關服務」、「信用狀、外匯相關服務」、「保管服務」、「代理、代辦服務」、「貸款業務服務」、「信託業務服務」、「證券相關服務」及「其他」等 10 大類，將各銀行的會計科目一一歸入適當類別，再做加總統計，並將前 9 類列為查價項目。

五、權數來源

銀行業下小類的權數結構係採用銀行局提供之 88 年銀行損益表中「利息收入淨額」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作為攤算依據，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小類下各查價項目權數結構，由於現有統計中並無銀行手續費之細目資料，故函請各銀行提供 85 年及 88 年全年國內總分行營業收入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資料，資料回收有 61 家，若依財政部金融局統計室編製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金融機構損益簡表」資料來看，回卷銀行合計 88 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 545 億元，占全部（92 家）銀行的 96.8%，故決定以此 61 家銀行提供的 88 年會計資料作為查價項目權數攤算的依據（權數結構詳表 6-1），權數計算採由上往下方式，依序攤算各類及查價項目權數。

表 6-1　銀行業權數結構

項目	權數（‰）	項目	權數（‰）
銀行業	1000.0	4.信用狀、外匯相關服務	14.8
(一)銀行仲介服務	841.3	5.保管服務	8.8
1.銀行仲介服務	841.3	6.代理、代辦服務	12.2
(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8.7	7.貸款業務服務	6.5
1.國內匯款服務	10.2	8.信託業務服務	7.6
2.保證服務	19.5	9.證券相關服務	8.8
3.金融卡、信用卡相關服務	70.3		

資料來源：銀行局88年銀行損益表及臺灣地區61家銀行88年全年手續費收入。

六、查價廠商

（一）「銀行仲介服務」係依據報送銀行局之所有本國銀行（全行）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 OBU）為查價廠商。

（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依 88 年各金融機構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資料，挑選具代表性且配合意願高之銀行為查價廠商。

七、價格處理方式

（一）銀行仲介服務

利息收支為銀行提供資金仲介服務的產出報酬，在銀行提供此項服務時，並未向客戶收取任何資金仲介服務費，理論上，以利差（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來衡量其產出，價格亦當以存放款利率差距衡量之，但實際上銀行並非直接對資金的供給者及需求者提供銀行仲介服務，而是分別提供一個存款服務及放款服務，因此需分別定義存款利差及放款利差來估算其服務價格，而欲分別計算存、放款利差，則需再定義一個最低風險成本的利率水準來當作參考利率。至於參考利率的訂定、存（放）款利差及存（放）款服務價格的計算方式，各國亦無統一之作法，僅蒐集美國、英國及澳洲等編製資料彙整詳表 6-2。

現階段銀行業改進重點原欲參照澳洲的方法以所有銀行之平均存款利率及平均放款利率的平均數為參考利率，惟經試算存、放款服務價格指數後，發現我國銀行利率資料用此方法訂定之參考利率仍會產生負利差的問題，但理論上價格不可能為負，因此囿於目前尚無法訂定一個適當之參考利率來估算存款利差及放款利差的服務價格，因而暫將存放款的利率差距直接視為銀行仲介服務價格。

表 6-2　各國銀行業存放款服務（利差）價格衡量方式

國名	美國	英國	澳洲
存、放款利差公式	1.放款利差=放款產出利率-參考利率 2.存款利差=參考利率-存款產出利率	1.放款利差=放款實際利率-參考利率 2.存款利差=參考利率-存款實際利率	1.放款利差=放款產出利率-參考利率 2.存款利差=參考利率-存款產出利率
價格計算	以貨幣表示的利差價格=利差×$1,000	直接以利差（%）當作服務價格計算指數	以貨幣表示的利差價格=利差×重估價後的每季平均結存金額
存、放款產出利率	1.放款產出利率=(每月賺得的利息收入+每月賺得的放款服務費用）÷平均放款餘額 2.存款產出利率=(每月應付的利息支出-每月賺得的存款服務費用）÷平均存款餘額	1.放款實際利率=（每季利息收入+每季賺得的放款服務費用）÷放款餘額 2.存款實際利率=（每季應付的利息支出-每季賺得的存款服務費用）÷存款餘額	1.放款服務項目產出利率=(每季利息收入÷每季平均結存金額)×100 2.存款服務項目產出利率=(每季利息支出÷每季平均結存金額)×100
參考利率	由美國華盛頓辦公室（Washington office）計算，每一季計算一次。	附買回協議的利率（repo rate)，計算指數時，將年利率除以4得到季的利率。	銀行所有存款付出的平均利率及銀行所有放款收到的平均利率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	填報銀行每個月提供的選擇的存（放）款資產組合的應付(收)利息、服務費用、平均存(放)款餘額。	中央銀行收集的放款與儲蓄、利息支出及手續費收入資料。	銀行每個月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利息結算單

（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手續費的收費方式有採固定價格及費率計算等兩種,其中費率在銀行業的手續費收費均屬於短期契約，直接視為價格；由於部分查價項目的價格資料，受查廠商無法依固定規格花色原則持續報價，因此本類別以下列幾種價格處理方式來反映查價項目的交易行情變動水準（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6-3)：

1.實際交易價格：如國內匯款手續費、保管箱年費、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代收公共事業費用（如電費、電話費、水費、瓦斯費）手續費、代售統一發票手續費、股務代理手續費等。

2. 牌告價格：如理財貸款工本費，其實際收費會依貸款者的信用狀況及貸款額度而定，無法固定規格按實際交易價格報價，惟其收費差異不大，故直接引用牌告價格。

3. 平均價格：如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因銀行兼營證券之經紀手續費費率依交易方式與金額大小分為（1）電子式下單，費率由各家銀行自定，(2）普通下單費率分五級制，①1 千萬元以下收千分之 1.425、②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收千分之 1.325、③5 千萬元至 1 億元收千分之 1.2、④1 億元至 1 億 5 千萬元收千分之 1.1、⑤1 億 5 千萬元以上收千分之 1.0，(3）本行自行操作及公營法人(包括國安基金、勞退基金、儲匯基金、...等）費率採個別議定方式；且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上限是交易金額的千分之 1.425，所以實際上，交易金額達到某一額度，即容許證券經紀業者將一定比率的折讓金額回饋給客戶，所以實際上經紀手續費不是千分之 1.425，但由於退佣情況因客戶買賣交易的金額而有不同，所以各銀行均不願意或無法提供實際上的手續費資料，所以受託買賣股票的手續費價格採查價銀行當月的實際手續費收入（即收入減折讓後的淨額）除以股票總成交值來估算。

4. 實際交易費率：如保管基金手續費、保管股票手續費、信用卡發卡佣金手續費等。

5. 行情費率：如聯貸主辦手續費、聯貸管理手續費等，由於聯貸案的金額均很大，且貸款期間均很長，每一個聯貸案的貸款金額亦不相同，也不見得每個月均會有交易，其手續費計費方式為貸款金額乘以費率，因此要固定規格花色以實際交易費率持續報價有其困難，故受查廠商僅能提供行情費率資料。

6. 平均費率：如履約保證手續費，其費率會因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及保證期間長短而不同，因此無法固定規格花色持續報價，故受查廠商改提供當月實際成交案件之平均費率資料。

表 6-3　銀行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查價方式

單位：個數

類別及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牌價	實際交易費率	牌告費率	平均價格	平均費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	**17**	**1**	**27**	**7**	**5**	**2**
1.國內匯款服務	6	6	0	0	0	0	0
2.保證服務	6	0	0	1	4	0	1
3.金融卡、信用卡相關服	6	0	0	6	0	0	0
4.信用狀、外匯相關服務	11	2	0	9	0	0	0
5.保管服務	6	1	0	5	0	0	0
6.代理、代辦服務	6	5	0	1	0	0	0
7.貸款業務服務	6	2	1	1	2	0	0
8.信託業務服務	6	0	0	4	1	0	1
9.證券相關服務	6	1	0	0	0	5	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八、試編結果

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變動趨勢(詳圖 6-1)主要受權重達 84.1%的銀行仲介服務價格指數的走勢影響，而銀行仲介服務價格指數與利差的變動率息息相關，關於影響銀行調整利率的因素最主要為央行的重貼現率，其中重貼現率又與央行政策、貨幣供給、通貨膨脹、出口競爭力及美國聯準會升息有關，顯示影響利差的變動因素錯綜複雜。長期來看，當利率調降期間，銀行的服務價格也會下降，隨著利率的回升，銀行的單位獲利亦有改善，另銀行手續費部分之價格指數走勢平穩，並略呈上升趨勢，與前者顯著不同，顯示低利率時代，手續費則不僅價格穩定，其收入所占比重與重要性亦逐漸增加，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目前許多銀行大力在推展手續費業務。

圖 6-1　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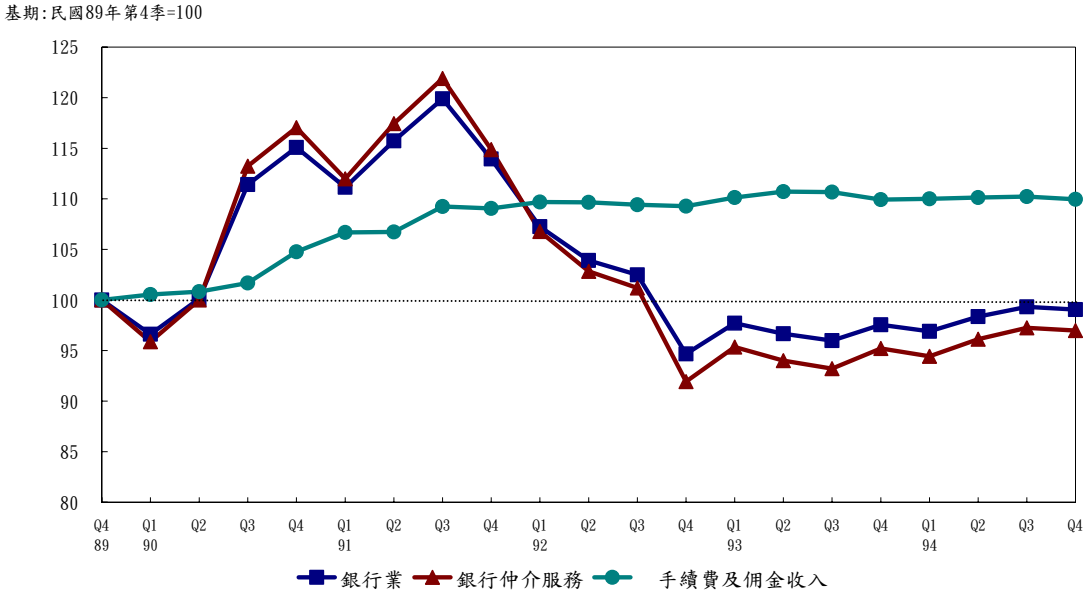

九、問題與檢討

（一）如何決定銀行業的參考利率？

參考利率對存放款利差價格指數影響甚鉅，已如前述，目前各國對參考利率的訂定、存（放）款利差及存（放）款服務價格的計算方式，尚無統一之作法。若參照澳洲的方法以所有銀行之平均存款利率及平均放款利率的平均數為參考利率，經試算存、放款服務價格指數後，發現我國銀行利率資料用此方法訂定之參考利率仍會產生負利差的問題，但理論上價格不可能為負，因此囿於目前尚無法訂定一個適當之參考利率來估算存款利差及放款利差的服務價格，如何決定一個適當的參考利率，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之會計科目並未統一，造成資料處理相當大的困難，如何解決？

建議由主管機關或公會團體以其專業素養訂定統一之分類標準，並由各銀行電腦化處理會計資料，俾使統計資料更加精確。

（三）銀行業的證券相關服務與證券業的查價項目相同，為何不將其併入證券業下？

目前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係採行業別產出物價的概念，分類係以「行業標準分類」為基礎，國內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仍屬銀行業營運範圍，因此未將此部分歸併至證券業下，惟近幾年來，隨著金融、證券及保險業整併成金控公司的發展趨勢，金控集團內部講求專業分工，造成銀行業兼營證券相關業務家數愈來愈少，故建議於下次改基時，將此查價項目改歸併證券業。

（四）銀行業兼營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係採平均價格處理方式，其中隱含交易結構變動，造成其價格指數趨勢與證券業比較，偶會呈相反走勢，不易解釋，如何解決？

證券經紀服務價格採平均手續費計算，其中由於隱含交易結構的變動因素在內，已非純粹的價格變動，偶會發生其價格指數走勢與證券業相反的現象，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若採 5 級制的固定費率查價，亦有無法反映本行自行操作及公營法人的實際交易費率問題，且當級距範圍調整時，如何反映其價格漲跌，尚待進一步研究，惟建議下次改基時，銀行兼營證券業務的查價項目改歸併證券業。

十、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在金融業主要係參考 CPI 及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利率差距年增率之變動進行平減；目前我國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以銀行業為查編對象，其查編範圍僅限於銀行仲介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 2 類，而國民所得的涵蓋範圍為金融業，涵蓋範圍互有差異，且發布時間上，SPI 落後 NI 半個月，時效稍差，但 NI 現行的平減資料未考慮占銀行營收比重逐年增加之手續費部分，若將 NI 現行平減的「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年增率走勢」資料替換成 SPI 後，平減結果走勢與 NI 原方法差異不大，但由於近年

手續費收入所占比重漸增，SPI 將此列入，範圍更為完整，將有助提升 NI 統計平減品質，故 SPI 對 NI 仍具參考性。

第 2 節　證券商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證券業係指「凡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及證券相關業務之行業均屬之」，其下又分成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金融業及其他證券業等。

二、查編範圍

依據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以營業收入來看，證券商占整體證券業約 8 成，其中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則約占整體證券業 9 成，因此以證券商為查編對象，而證券商財務報告損益表收入科目概分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選擇權交易利益、出售證券利益、股務代理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其中以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費及股務代理費等 3 種屬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報酬的項目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由於查編範圍僅限於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費及股務代理費 3 項，故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

為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費及股務代理費等 3 項。

五、權數來源

採用證券交易所提供之 88 年證券商損益表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攤算，權數結構詳表 6-4。

六、查價樣本廠商

廠商主要由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證券業廠商資料檔中選取，而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 88 年全年及 89 年 1 至 9 月證券商

營業收入資料檔為輔，挑選具代表性且配合意願高之廠商，計選查7家證券商。

七、價格處理方式

由於證券商對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實際交易多有折扣，業者列為商業機密，不願提供，因此採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7家樣本證券商平均價格(經紀手續費收入減折讓後的淨額，除以股票總成交值）而得，而承銷業務費及股務代理費則採實際價格，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6-5。

表6-4　證券商權數結構

類別	查價項目	營業收入（百萬元）	權數（‰）
證券商		**79,132**	**1000**
	1.經紀手續費收入	75,472	953.8
	2.承銷業務收入	2,734	34.5
	3.股務代理收入	926	1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表6-5　證券商查價方式

單位：個數

類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平均價格
證券商		**33**	**26**	**7**
	1.經紀手續費	7	0	7
	2.承銷業務費	7	7	0
	3.股務代理費	19	19	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八、 試編結果

證券商服務業價格指數的變動趨勢（詳圖 6-2)，主要受權重達95.4%的平均經紀手續費變動之影響，惟平均價格的變化，除價格變

動外，易受交易結構影響，無法顯示純粹價格變動，因而無法離析其變動原因。

圖 6-2　證券商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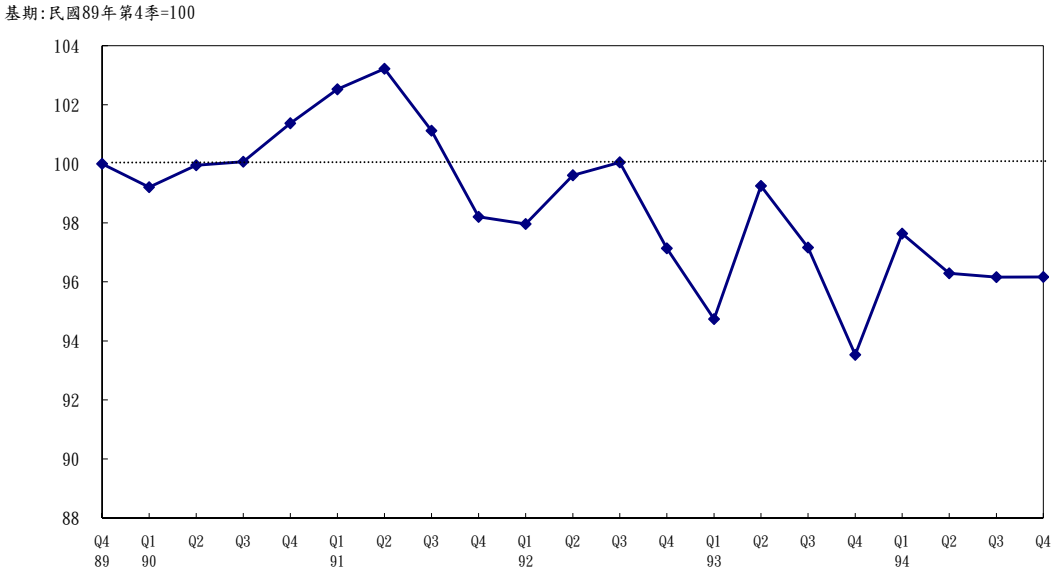

九、問題與檢討

（一）證券業經紀手續費通常按交易方式及交易金額大小給予不同的折扣，可否固定交易量與交易方式查價，以消除月平均手續費費率的交易結構變動因素？

目前證券交易所僅規定經紀手續費率的上限是千分之 1.425，證券商實際上對於股票成交金額達到某一標準的客戶均會給予折讓退佣，因此實際的手續費率不是千分之 1.425，但業者又無法提供具代表性客戶或大部分客戶的實際交易的手續費率或折讓資料，故改以受查廠商當月的平均手續費（即收入減折讓後的淨額）除以股票總成交值來估算，惟平均價格除價格變動外，易受交易結構影響，無法顯示純粹價格變動。若採 5 級制的固定費率查價，亦有無法反映大客戶的實際交易費率問題，且當級距範圍調整時，如何反映其價格漲跌，尚待與相關單位進一步溝通研究。

（二）證券經紀手續費是否可分電子下單及普通下單？

證券經紀交易方式分為普通下單與電子式下單(含網路下單及語音下單)，就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金額觀察，電子式下單 88 年底占 3.6%，近年來快速成長，至 94 年底已占 18.5%(櫃台買賣市場尚無此項統計)，其通常以客戶普通下單交易之某個折扣為其費率，因而有平均價格的問題存在，惟目前暫擬不細分，未來一併研究其可行性。

十、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在證券及期貨業主要係參考 CPI 年增率之變動進行平減，目前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以證券商為查編對象，其查編範圍僅限於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費及股務代理費等 3 種屬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報酬的項目，而 NI 的範圍是證券業，涵蓋範圍上略有差異，惟未查部分影響較小，發布時間上，SPI 雖落後 NI 半個月，時效稍差，惟對 NI 仍具參考性。

第 3 節　人身保險業

一、 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人身保險業係指「凡從事人身保險之行業均屬之」。

二、 查編範圍

依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由於 88 年壽險公司簽單保費資料中，年金險僅占 0.1%，復以年金險之代表性品牌花色較難選擇，實務查價困難度高，故先剔除，因此查編範圍僅限於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等。

三、 分類

由於行業標準分類人身保險業下並未細分，若依壽險公會統計年報資料，雖可再細分個人險及團體險，惟團體險比例僅占 2.5%，故本業不再細分類別。

四、 查價項目

查價項目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等 3 個項目。

五、 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根據 88 年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的「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簽單保費收入攤算(權數結構詳表 6-6)。

表 6-6　人身保險業權數結構

業 別 及 項 目	88 年權數(‰)
人身保險業	**1000.0**
1.人壽保險	805.7
2.健康保險	110.4
3.傷害保險	83.9

資料來源：壽險商業同業公會「88 年壽險統計年報」
簽單保費收入

六、 查價廠商

人壽保險選查 15 個花色、健康保險 24 個花色、傷害保險 6 個花色，其中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直接引用 CPI 相同查價項目的價格資料編算，人壽保險則以 93 年底我國壽險業已領照之 29 家壽險業者為抽樣母體，選擇市場佔有率大且配合意願高的業者為查價樣本廠商。

七、 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係選查具代表性保單，以固定規格花色方式，直接向消費者、保險業務員或廠商詢問保單之保費，詳表 6-7。

表 6-7　人身保險業價格處理方式

單位：個

業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人身保險業		45	45
	1.人壽保險	15	15
	2.健康保險	24	24
	3.傷害保險	6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八、 試編結果

人身保險業的價格指數變動主要受權重達 80.6%的人壽保險價格指數走勢影響，由於壽險保單設計費時費力，保費變動較不似一般有形商品價格變化頻繁，因此其價格較為穩定。決定壽險費率主要因素為(一)保單預定利率，(二)保險公司為設計、銷售該保單並從中獲取利潤所產生之附加費用率，(三)壽險公會編製之經驗生命表中的死亡率。90 年起由於國際經濟景氣減緩，為刺激國內消費與投資，市場利率持續調降，而保單預定利率亦不斷降低，壽險保費隨之上漲，致人身保險業價格指數長期呈上揚趨勢，至 92 年第 3 季達到最高，另為配合 92 年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修訂，由於其死亡率較第三回經驗生命表為低，因此保費於 92 年第 4 季起略為調降。

圖 6-3　人身保險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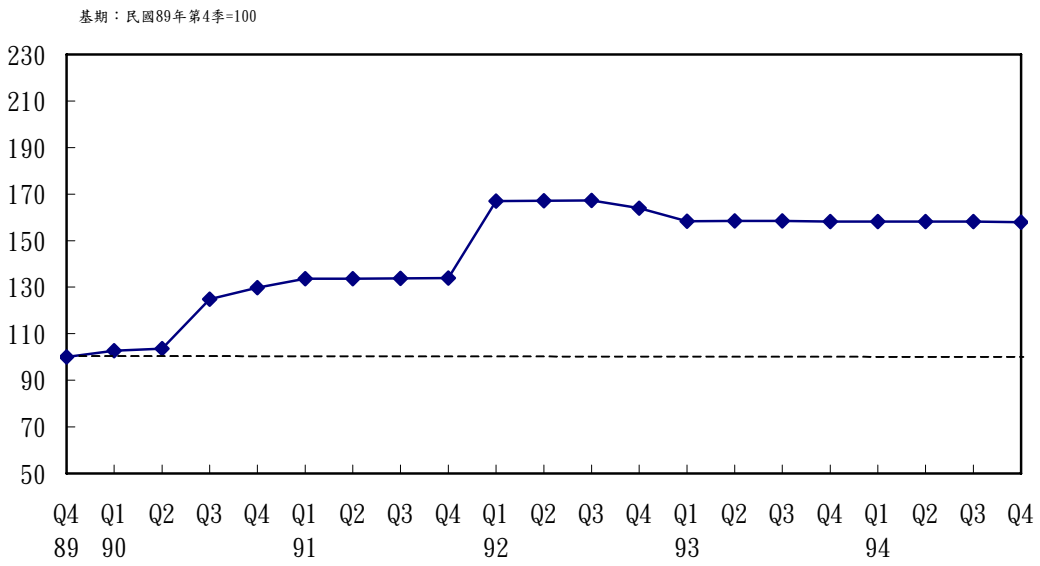

九、問題與檢討

(一) 我國於保險業價格指數試編時，如何定義該業別產出？

美國勞工局 Arlene Dohm and Deanna Eggleston 及日銀 Kuniko Moriya 在 Voorburg Group 會議中，曾先後發表「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Property/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及「Insurance Services in Japan's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 (CSPI)」兩篇有關編製保險服務價格指數之文章，文中提及保險業產出定義大致可依風險承擔方式分為兩種：(一)為"風險假設"(assumption of risk)，指保險公司承擔保單持有者所有的風險，並就保險契約內容支付理賠(claim)與發生的費用，因此也稱為"風險的移轉"(transfer of risk)，屬毛產出觀念，其毛產出範圍計算有 2 種方式：1.為總保費收入(premium)，2.為總保費收入加投資報酬：主因某些保險公司同時具有財務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tion)功能而從事投資活動，產生投資損益，因此，除保費收入外，尚包含投資報酬。(二)為"風險共擔"(pooling of risk)，保險公司僅為保單持有者間的媒介，類似銀行仲介服務的角色，其功能為收取保費並以這些保費支付理賠，風險係由保單持有者自行承擔，屬淨產出、附加價值概念，其淨產出範圍計算為保費減去理賠。由於理賠價格涉及賠償規模與內涵之不同，不易固定花色來衡量，故我國目前保險業價格指數研編範圍屬毛產出定義，亦即以不含投資報酬之總保費收入來做為該業別產出範疇。

(二) 人身保險業價格指數試編，是否包含再保業務？

目前保險業查價範圍，僅就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者收取保費部分查價，未包含保險公司間之再保業務，然保險業務中，再保業務比重較低(以 93 年壽險業損益表為例，再保相關業務收入僅 0.7%)，因此就代表性而言，目前似無納入考量之必要，未來將視該業務成長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增查。

(三) 人身保險壽險類僅查基本保障型保單，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壽險商品中，可大致分為基本保障型、投資型與儲蓄型等 3 種保單，由於近年來利率持續下降，使得民眾投資理財需求更趨多元化，保險公司須就產品內容不斷更新，以鞏固市場佔有率，致投資、儲蓄型保單陸續推陳出新，然此類型保單內容複雜，無法固定規格查價，且不易做品質調整，造成查價上的困難，而基本保障型保單特性單純，固定規格查價可行性較高，因此創編之初決定僅就基本保障型保單進行查價，至於投資型及儲蓄型保單商品，俟未來價格蒐集、查價技術與品質調整方法成熟後，再行考慮納入，以提升指數代表性。

十、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保險業產值涵蓋範圍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社會保險(含退撫基金)、再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等業別，而 SPI 研編，目前僅查人身及財產保險兩業別，惟此 2 業別占保險業比重已達 88%，現行國民所得統計於保險業中，僅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率進行平減，並未考慮該業別價的變化情形。然我國目前研編之人身保險價格指數，係衡量該業別價格變動趨勢，較僅以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更為妥切，殊值國民所得統計修正時參考。

第 4 節　財產保險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財產保險業係指「凡從事財產保險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又依保險機構統計，財產保險業之業務可分為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一般汽車保險、強制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及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同時參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製之「88 年產物保險統計要覽」，選擇較重要之類別加以查編，因此查編範圍僅包含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等。

三、分類

依行業標準分類，財產保險業下並未細分，惟考量各類產物保險特性差異很大，費率收取標準亦不同，故財產保險業下按險種區分為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等 3 小類。

四、查價項目

各類別依簽單保費資料決定查價項目，茲分述如下：

(一) 火災保險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製的「火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按使用性質別當年簽單保費決定查價項目，比重低於 5%的項目不予選查。計查：1.住宅(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保險局規定辦理住宅火災保險需強制附加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費計算方式係以保

額 120 萬元為上限，保費核定為 1,459 元，若保額在 120 萬元以下，則以保額占 120 萬元之比例來攤算保費。)、2.一般工廠、3.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4.公共場所、5.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等 5 項。

(二) 貨物運輸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按運輸方法分為海運、空運、陸運及郵寄等 4 項保險，除郵寄的比重未達 3%，不予選查外，餘 3 項均列為選查項目。

(三)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含主險及附加險，但由於附加險不能單獨購買，所以在選擇查價項目時即不選查，依民國 88 年的簽單保費收入有 3 項主險所占比重不及 5%，不予選查，計選查以下 6 項：1.強制汽車責任險、2.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3.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4.竊盜損失險、5.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傷害、6.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合計財產保險共選查 14 個查價項目，102 個花色。

五、權數來源

根據 88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編製的「火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海上保險業務統計年報」、「汽車保險業務統計年報」、「強制汽車保險責任業務統計年報」的當年簽單保費決定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 3 小類及查價項目的權數，其中汽車保險占 73.2%，火災保險 21.2%，貨物運輸保險 5.6%(權數結構詳表 6-8)。

六、查價廠商

在選取查價樣本廠商方面，以 88 年底我國產險業已領照之 28 家產險業者為抽樣母體，選擇市場佔有率大且配合意願高的廠商為查價廠商。

表 6-8　財產保險業權數結構

類別及查價項目	88年簽單保費收入(百萬元)	選查類別結構(‰)①	選查項目結構(‰)②	權數(‰) 類別權數③=①×1000‰	項目權數=該項目所屬之類別權數③×②÷1000
財產保險業	85,207				
選查小類合計	69,772	1000.0		1000.0	
(一)火災保險	14,764	211.6		211.6	
選查項目合計	9,075		1000.0		
1.住宅	3,432		378.2		80.0
2.一般工廠	3,447		379.8		80.4
3.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	850		93.7		19.8
4.公共場所	717		79.0		16.7
5.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等	629		69.3		14.7
(二)貨物運輸保險	3,912	56.1		56.1	
選查項目合計	3,765		1000.0		
1.海運	2,782		739.2		41.5
2.空運	663		176.3		9.9
3.陸運	318		84.5		4.7
(三)汽車保險	51,096	732.3		732.3	
選查項目合計	45,436		1000.0		
1.強制汽車責任險	20,866		459.2		336.3
2.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	5,231		115.1		84.3
3.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	5,320		117.1		85.7
4.竊盜損失險	3,596		79.1		58.0
5.汽車第三責任險(傷害)	4,756		104.8		76.7
6.汽車第三責任險(財損)	5,666		124.7		91.3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編製「1999年保險年鑑」、「中華民國88年產物保險統計要覽」

七、價格處理方式

(一) 火災及貨物運輸保險

在火災與貨物運輸保險價格指數試編過程中，對其價格處理形式，曾考慮有 2 種不同方式，茲詳細說明如下：

1.價格定義為費率乘上保險標的物價格指數方式處理(原編方式)

財產保險業價格指數研編之初，由於我國與日本國情相似，乃參考日本企業服務價格指數中財產保險業編製方法，在火災保險與貨物運輸保險方面，保險標的物為"商品"，其保費除考量費率結構外，亦將同時考慮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故隱含通膨與折舊因素，加以保險標的物規格眾多，難以選取代表性標的物，因此為維持固定品質規格花色查價原則，用標的物近似的物價指數乘費率來代表保險價格。

2.價格定義為僅以費率方式處理(新編方式)

我國產險保單多為一年之短期保單，且在產險費率及其重置價格的精算過程中，業者已考量了通膨、折舊與其他重要的相關因素，因此僅向保險公司調查某一固定規格花色保單費率，另保險標的物的保額，由於在實務上不易固定，故以虛擬保額當作規格花色之某一條件方式處理，保費價格定義為保險保額乘保險費率。

3.以費率做為價格處理方式較適當

若將上述兩種價格處理方法利用蒐集的歷史價格資料，分別試編火災及貨物運輸保險服務價格指數(詳圖 6-4 及 6-5)，從指數的變動趨勢觀察，火災保險方面，由於近年來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揚，致原編火災保險價格指數變動幅度較新編方式大；貨物運輸保險方面，由於我國出口以電子產品比重較大，致保險標的物以電子產品為主，近年來電子產品價格持續疲弱，致原編方式之價格指數較新編價格指數為低。

實際上業者可能基於競爭因素，不會經常調整保費，或部分貨物運輸保險業者依其專業判斷行情趨勢，報價資料已可反應實際變動，若再乘以相關物價指數，反會擴大或縮小其漲跌幅度，故以新編方式處理價格較為適宜。

圖 6-4　新－原編火災保險價格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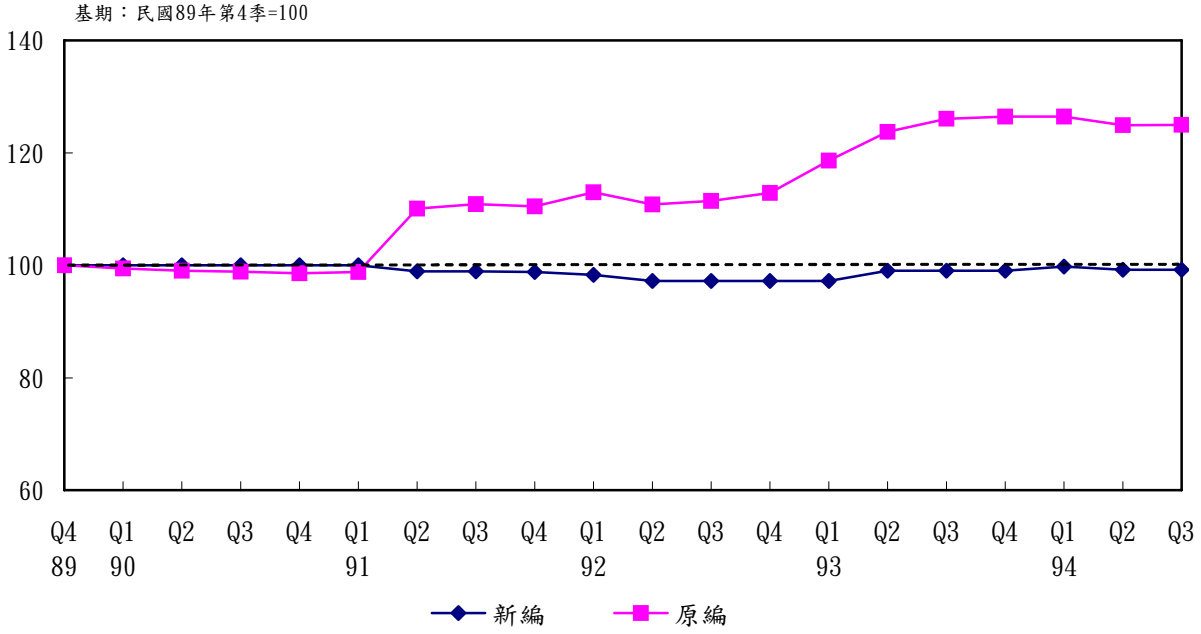

圖 6-5　新－原編貨物運輸保險價格指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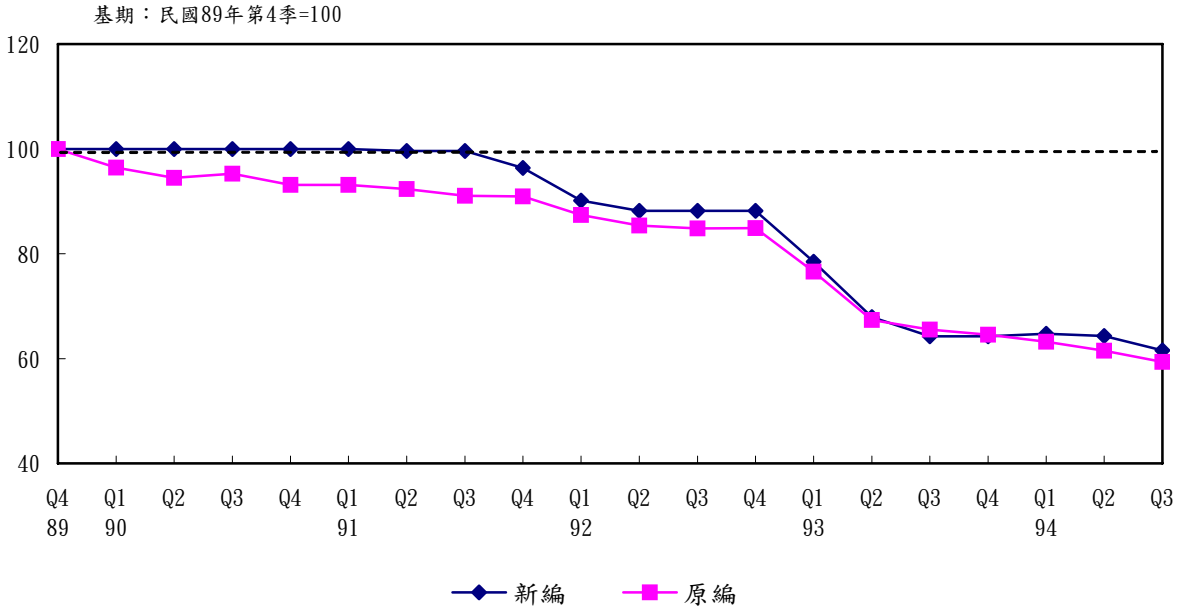

(二)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因國內汽車品牌及家數較為固定，且商品保費大多由主管機關加以規範，因此請查價廠商選取代表性規格花色直接填報保費(詳表 6-9)。

表 6-9　財產保險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及 查 價 項 目	價格形式	花色數
財產保險業		102
(一)火災保險		34
1.住宅	費率、保費	10
2.一般工廠	費率	10
3.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	費率	6
4.公共場所	費率	5
5.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等	費率	3
(二)貨物運輸保險		21
1.海運	費率	8
2.空運	費率	7
3.陸運	費率	6
(三)汽車保險		47
1.強制汽車責任險	保費	10
2.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	保費	7
3.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	保費	7
4.竊盜損失險	保費	7
5.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傷害)	保費	8
6.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保費	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八、試編結果

產險商品價格主要受保險標的物損失率影響。為穩定保險市場，我國早期產險商品多由主管機關規範，產險公司之車險保費與火險費率須依產險公會所制定之費率規章來訂定，因此保費較為僵固，不易變動。此外，由於汽車保險占產險業權重達 73%，因此產險業價格指數變動趨勢主要受汽車保險價格指數走勢影響。茲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一) 汽車保險價格指數：

1. 90 年 7 月主管機關因全面調整保費，致指數呈下降走勢。
2. 92 年 1 月調降強制汽車險費率，加以車體險及竊盜險因部分車種重新檢討其損失率進而調整費率，致指數再呈些微下跌。
3. 93 年 3 月主管機關再次調整強制車險費率，致指數略呈上漲。

(二) 火災保險價格指數：

1.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費率自由化，主管機關調整部分火險費率，致價格指數呈些微下降。
2. 92 年 4 月，主管機關調降住宅火災保險費率，致火險價格繼續下跌。
3. 93 年 4 月，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階段費率自由化，就商業火險部分進行調整，費率普遍提高，致價格指數隨之上揚。

(三) 貨物運輸保險價格指數：

貨物運輸保險費率屬自由費率，市場競爭激烈，長期來看其價格指數呈下降趨勢。

圖 6-6　財產保險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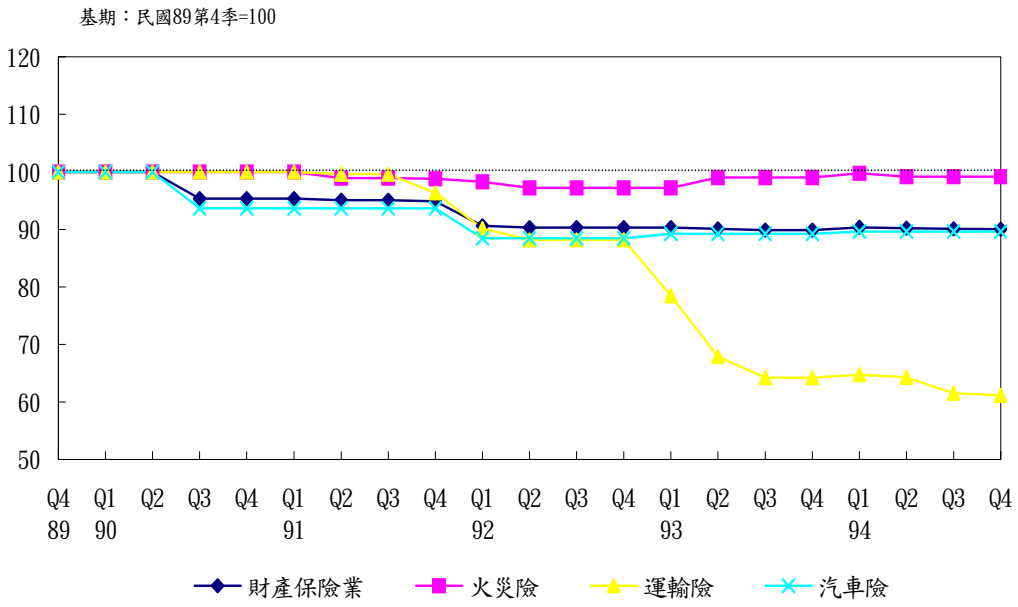

九、問題與檢討

財產保險業中，火災及貨物運輸保險價格蒐集方式係查「費率」，而汽車保險查「保費」，考量因素為何？

由於產險中，火災保險與貨物運輸險保費之計算，係保險金額乘保險費率，其中保險金額在實務上不易固定，故以虛擬保額當作規格花色之某一條件方式處理，而僅向保險公司調查某一固定規格花色保單費率；而汽車保險性質特殊，除需考量保險標的物本身狀態，亦含有"人"的因素在內，其保費多由主管機關加以規範，因此直接請保險公司提供保費資料。未來擬發展價格蒐集與品質調整方法，以精進查價技術，提升指數代表性。

十、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保險業產值涵蓋範圍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社會保險(含退撫基金)、再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等業別，而SPI研編，目前僅查人身及財產保險兩業別，惟此2業別占保險業比重已達 88%，現行國民所得統計於保險業中，僅參考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進行平減，並未考慮該業別價的變化情形。我國目前研編之財產保險價格指數，係衡量該業別價格變動趨勢，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第 5 節　不動產經紀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不動產經紀業係指「凡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撮合或代理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不動產經紀業之主要經濟活動為(一)不動產仲介服務及(二)不動產代銷服務等 2 項，其中不動產代銷服務因受建商推案影響，要每月按固定規格服務品質報價實有困難，故擬於未來再想辦法克服，現階段僅以不動產仲介服務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不動產經紀業下不再細分小類。

四、查價項目

不動產經紀業下僅選查「不動產仲介服務」1 個查價項目。

五、權數來源

由於目前不動產經紀業下不細分小類，亦僅選查 1 個查價項目，故無計算權數問題。

六、查價樣本廠商

查價廠商之選取係依據民國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不動產仲介業廠商名單，挑選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之業者為查價廠商。

七、價格處理方式

不動產經紀業價格指數在研編初期原擬利用現有資料間接估算，其方式為以信義房屋公司與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合作編製之「信義房價指數」×「上市房屋仲介公司每季財務報表之營業利潤率」來估算中古屋仲介服務價格，經蒐集相關財務報表資料計算後，發現有少部分季別營業利潤率為負值(表 6-10)，但是服務價

格不可能為負值，故改採定義仲介服務價格，請廠商填報相關資料方式編製。

表 6-10　上市房屋仲介公司之營業利潤率及信義房價指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季別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營業利潤率(%)	信義房價指數(80Q1=100)
89Q4	346,478	-19,347	-5.58	94.08
90Q1	381,073	25,363	6.66	87.57
90Q2	400,298	26,942	6.73	87.36
90Q3	356,085	7,134	2.00	89.47
90Q4	465,368	41,113	8.83	87.85
91Q1	543,006	110,624	20.37	88.26
91Q2	586,713	113,254	19.30	88.24
91Q3	488,757	83,654	17.12	87.80
91Q4	556,660	81,376	14.62	88.35
92Q1	566,929	103,701	18.29	86.99
92Q2	614,708	99,463	16.18	86.10
92Q3	783,671	194,073	24.76	89.00
92Q4	865,926	169,540	19.58	91.55
93Q1	926,312	217,656	23.50	93.97
93Q2	994,517	202,229	20.33	98.52
93Q3	986,155	199,475	20.23	99.95
93Q4	1,141,516	250,126	21.91	100.77
94Q1	988,897	128,729	13.02	100.78
94Q2	1,209,368	241,176	19.94	100.80
94Q3	1,294,984	265,962	20.54	100.8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信義房屋

服務業價格指數查編方式，若依物價指數之概念，應請各大具代表性仲介公司選取該公司具代表性的產品規格(例如：屋齡10年，房屋30坪，公寓，房價500萬-1000萬，…等)2-3種，每月固定規格填報其仲介服務費用，但經洽詢每月不可能有相同規格條件成交案件，因此，權宜作法擬將房屋仲介服務價格改採下列2種方式擇一來估算：

(一)抽佣率：一般仲介公司訂定抽佣率常會依不同房屋成交值而有所變化，所以請各房屋仲介公司提供該公司不同成交值區間的抽佣率，據以計算各仲介公司每月仲介服務價格(=組中點×抽佣率)。

(二)平均每月每坪抽佣收入：以每月仲介費總收入除以當月成交總坪數來估算平均每月每坪抽佣收入。

第一種方式係以抽佣率的變動來反映服務價格之波動，第二種方式則採平均價格的觀念來反映，惟其中隱含交易結構的變動，已非純粹價格所引起。

經電詢業者建議意見，表示採取第二種方式計算，業者較易提供相關資料，廠商配合意願亦較高，詳表6-11。

表6-11　不動產經紀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平均交易價	價格形式
不動產經紀業		4	4	
	仲介服務費	4	4	平均每月每坪抽佣收入=每月仲介總收入除以當月成交總坪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八、試編結果

圖 6-7　不動產經紀業服務價格指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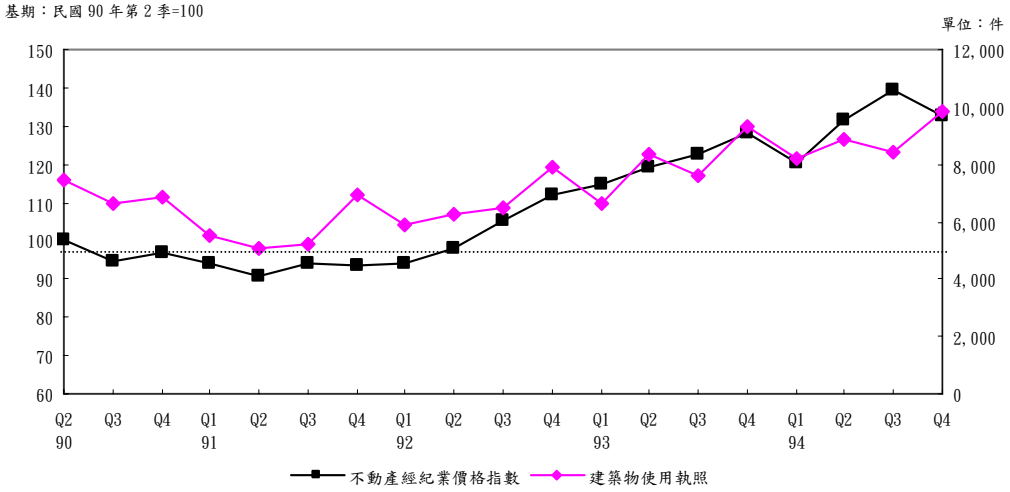

長期來看，92 年之前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衝擊，除 90 年第 4 季因國內股市從 3000 多點重返 5000 多點水準，加以房貸利率不斷調降、政府提供大量優惠購屋貸款等多重利多因素下，呈現久所未見的發展契機，致價格指數短暫回升外，指數呈現下滑趨勢，並於 91 年第 2 季降至 90.59 谷底，服務價格較基期(90 年第 2 季)減少 9.41%。92 年各季呈上下震盪，其中第 3 季因脫離 SARS 疫情肆虐，總體經濟明顯復甦，加以低利率與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政策刺激房市效果逐漸顯現，指數呈現上揚趨勢，94 年總體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加以市場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指數穩定上升，並於第 3 季達 139.37，為近 14 季以來之高峯，顯示房市交易確較前活絡，服務價格亦水漲船高，惟第 4 季指數止升轉跌，此究係代表長期上漲趨勢之終止，抑或僅為短期波動，猶待後續觀察。

與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表 6-12)的長期趨勢來看，二者的漲跌走勢也大致符合，顯示房屋市場推案多時，服務價格上揚，推案較少時，表示市場冷清，服務價格亦跟著下跌。

表 6-12　歷年核發建築物建照、使用執照及相關指數

單位：件

季別	建築物建造執照	建築物使用執照	信義房價指數（80Q1=100）	不動產經紀業指數（90Q2=100）
90Q1	5,352	7,562	87.57	-
90Q2	6,199	7,447	87.36	100.00
90Q3	5,364	6,653	89.47	99.12
90Q4	5,260	6,845	87.85	113.84
91Q1	4,770	5,538	88.26	93.13
91Q2	6,608	5,101	88.24	92.07
91Q3	6,796	5,245	87.80	76.95
91Q4	7,108	6,902	88.35	66.89
92Q1	6,475	5,892	86.99	84.28
92Q2	7,928	6,251	86.10	73.74
92Q3	8,847	6,508	89.00	89.27
92Q4	11,218	7,928	91.55	70.68
93Q1	11,839	6,666	93.97	92.88
93Q2	10,652	8,327	98.52	95.95
93Q3	11,587	7,573	99.95	94.21
93Q4	11,856	9,336	100.77	101.11
94Q1	10,949	8,182	100.78	95.09
94Q2	11,696	8,848	100.80	104.20
94Q3	10,366	8,418	100.81	110.56
94Q4	10,794	9,823	100.85	98.4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信義房屋、行政院主計處

九、問題與檢討

(一)不動產經紀業之主要經濟活動為不動產仲介服務及不動產代銷服務等 2 項，為何僅查不動產仲介服務？

不動產代銷服務因受建商推案量及代銷公司接案量影響，要每月按固定規格服務品質報價實有困難，故擬於未來詢問國內代表性的不動產代銷公司相關細節後再擬定適當方法查價。

(二)為何以平均每月每坪抽佣收入來當不動產仲介服務價格？

雖採平均價格觀念來查價，無法反映純粹價格變動，惟業者較易提供資料且配合意願較高，未來再參考各國經驗做進一步修正。

十、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在不動產及租賃業以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為產出平減指數增加率，以消費者物價不含食物類之總指數變動率為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不動產經紀業為不動產及租賃業之一細業，其指數無法做為國民所得平減之依據，但仍具參考性。

第 7 章　代書及教育服務業

第 1 節　代書事務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代書事務服務業係指「凡從事提供代書事務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服務為查編範圍。

三、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土地代書費」為查價項目，計查 24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四、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五、權數來源

本業僅查「土地代書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土地代書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91 年以前房地產景氣較好，土地代書業競爭較激烈，故價格常有波動(圖 7-1)。嗣隨戶政、地政資訊電腦化等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及落實，土地移轉登記手續簡化，民眾對土地代書服務仰賴漸少，再加上不動產仲介業及銀行業加入競爭，代書業愈來愈不易生存，故彼此不再削價競爭，價格穩定。

圖 7-1　代書事務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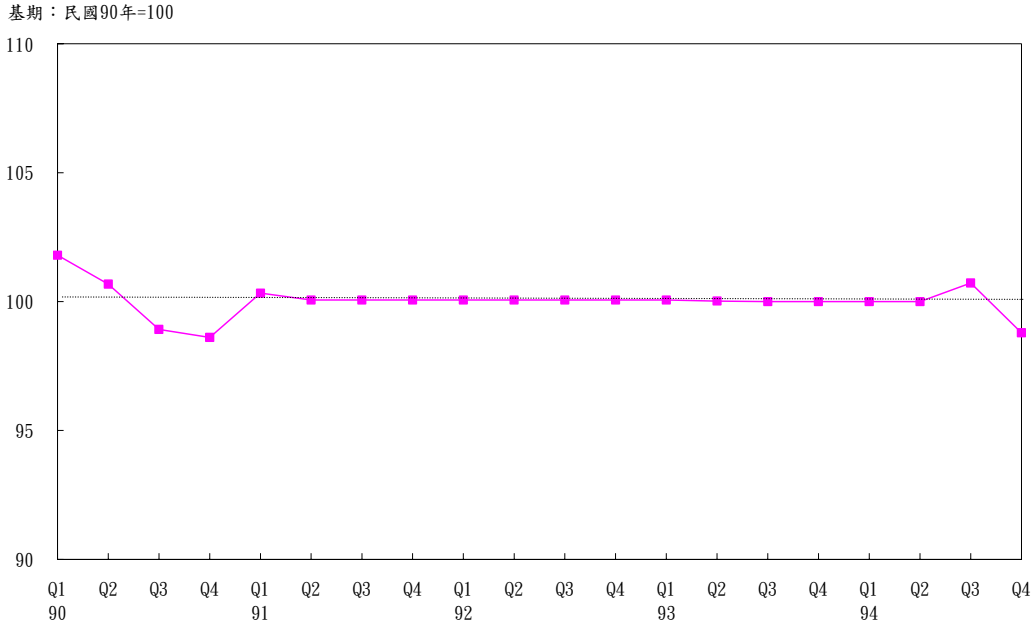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係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由於本業別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惟 CPI 調查所查範圍僅限一般民眾消費時所應支付之價格，對於熟客之折讓或大宗企業客戶之優惠價格，則未納入查價，未來似可逐步擴及。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土地代書業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類中的一個細業，故未以此價格指數單獨做平減。

第 2 節　學前教育事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學前教育事業係指「凡從事學前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幼稚園學雜費為查編範圍。

三、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幼稚園學雜費為查價項目，計查 32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四、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五、權數來源

本業僅查「幼稚園學雜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幼稚園學雜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學前教育事業服務價格指數之波動(圖 7-2)，除反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制定之收費標準外，私立業者亦視招生情形調整收費，通常於每學年開學時調整服務價格，惟各幼稚園所定學期起迄日期不一，故未全然於第 3 季反映。

圖 7-2　學前教育事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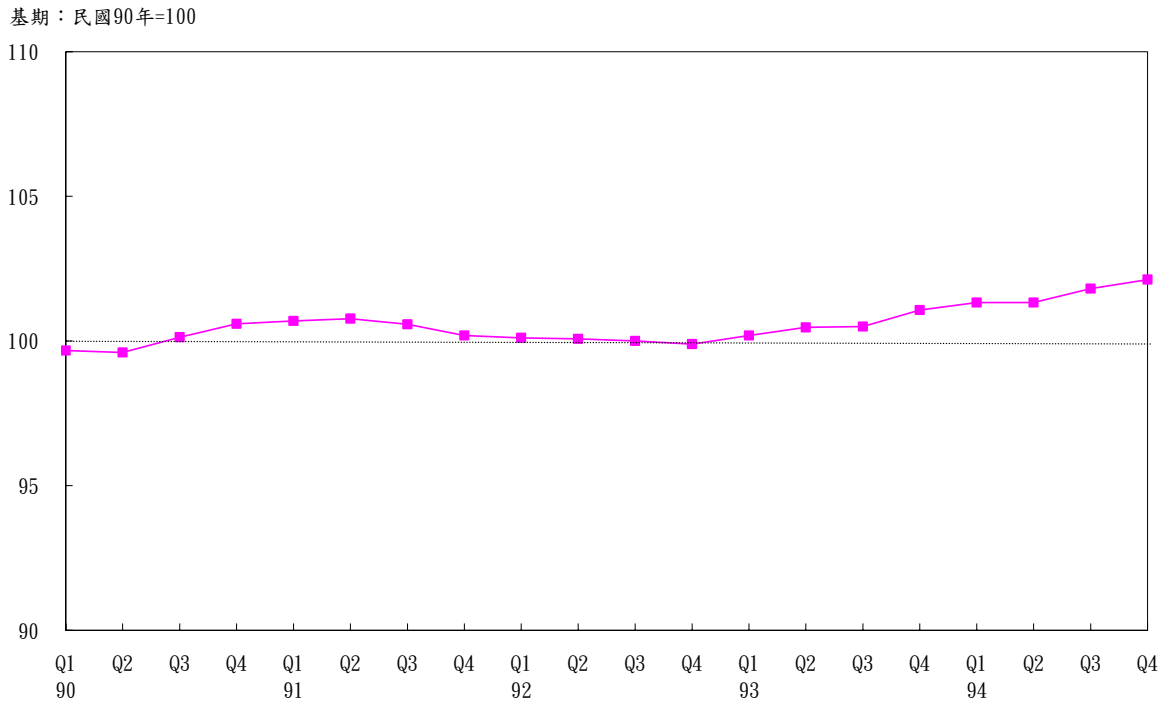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別因範圍單純，引用 CPI 相同項目應屬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教育服務業係參考 CPI 之「教養費用」、「學雜費」、「補習及學習費」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教育服務業需以教育服務業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教育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3 節　小學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小學係指「凡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小學學雜費為查編範圍。

三、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小學學雜費為查價項目，計查 8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四、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五、權數來源

本業僅查「小學學雜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小學學雜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小學服務價格之波動(圖 7-3)，均反應教育部政策與學費之調整。

圖 7-3　小學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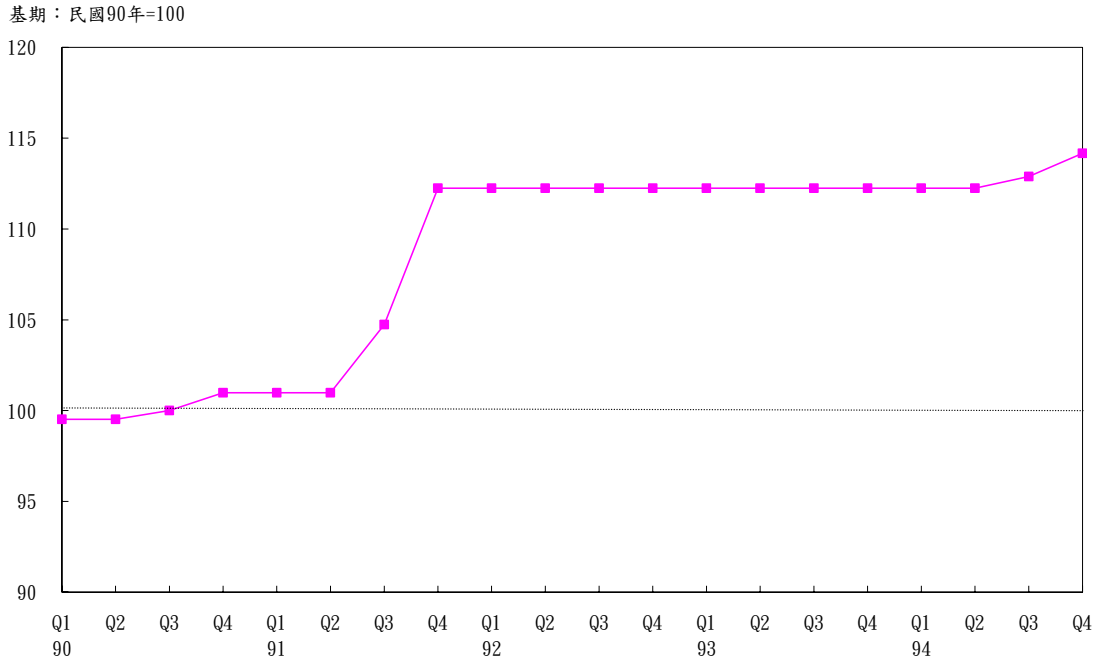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由於公立小學免收學雜費、私立小學免收學費，故 CPI 調查僅查私立小學之雜費，惟此係家計單位觀點之查價結果，事實上，由於我國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基礎教育服務之提供，主要來自政府，其定價多屬政策決定，未能全然反映市場交易價格，是否適合直接引用 CPI 調查結果，尚值進一步探討。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教育服務業係參考 CPI 之「教養費用」、「學雜費」、「補習及學習費」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教育服務業需以教育服務業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教育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4 節　中學及職業學校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中學係指「凡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均屬之。但從事矯正教育之中學應歸入 7960（特殊教育事業）細類。」；職業學校係指「凡公私立職業學校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國中、高中及高職學雜費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中學及職業學校分別為不同 4 位碼之行業分類，惟考量創編初期僅查「國中」及「高中高職」學雜費等 2 項，其中「高中高職」學雜費無法再區分細項，故本業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為「國中」及「高中高職」學雜費等 2 項，計查 32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國中及高中高職學雜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9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育服務價格指數上升(圖 7-4)，主因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均多年未調整，為因應學校教

育成本及經營成本不斷升高，配合教育部政策考量，公立與私立學校同時調高學雜費所致。

圖 7-4　中學及職業學校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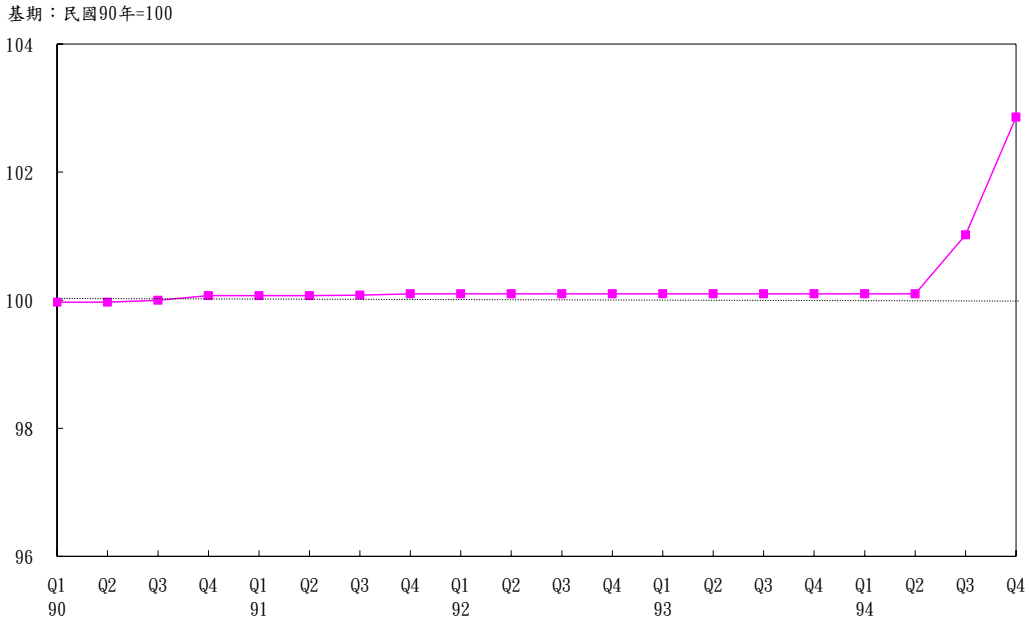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由於公立國中免收學雜費、私立國中免收學費，故 CPI 調查僅查私立國中之雜費；高中部分，公立高中直接參採教育部訂定之標準，私立學雜費則委請調查員查價。前一節所提之國小教育服務費之問題亦同樣發生在本節之國中學雜費，是否適合直接引用 CPI 調查結果，尚值進一步探討。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教育服務業係參考 CPI 之「教養費用」、「學雜費」、「補習及學習費」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教育服務業需以教育服務業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教育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5 節　大專院校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大專校院係指「凡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大專學雜費」為查編範圍。

三、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大專學雜費為查價項目，計查 2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四、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五、權數來源

本業僅查「大專學雜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大專學雜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教育部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學雜費彈性方案」，改變過去大學學雜費由教育部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及項目，開放由各校依據其辦學理念及投資於教學之成本，及由各校根據實際支應於與學生直接相關的經常性教育經費，決定其收費標準，給予學校充分自主空間，因此可看出其價格走勢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圖 7-5)。

圖 7-5　大專院校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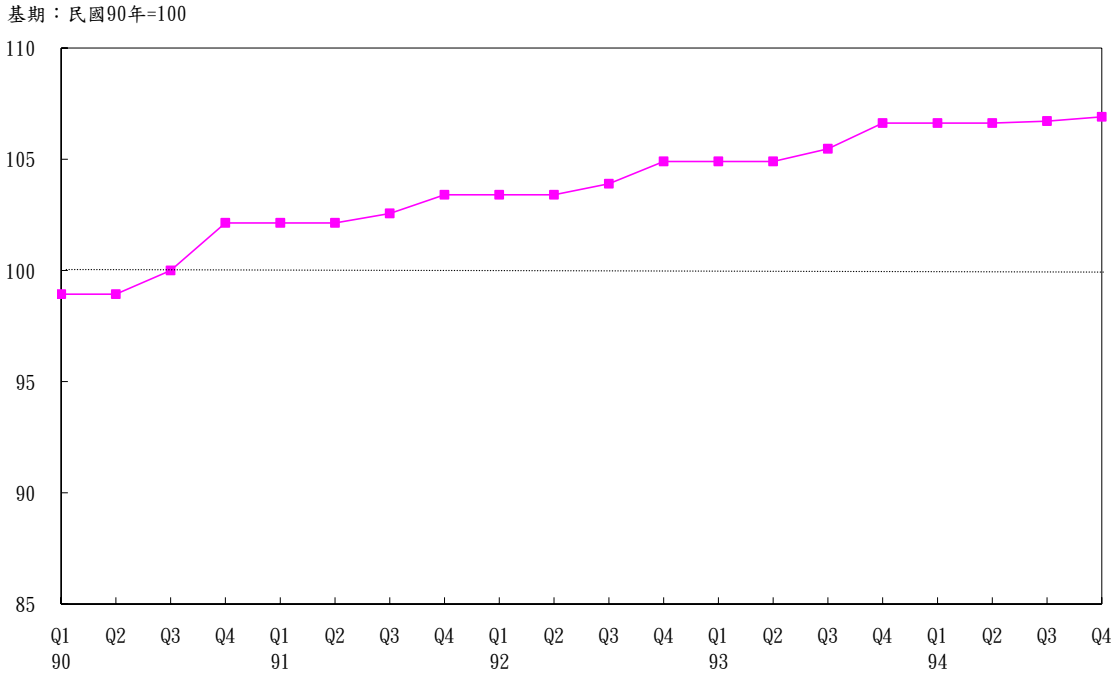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CPI 查價標的包括公私立大學之學、雜費，直接引用應屬合宜，惟現行查價樣本係公私立大學院校各半，未來在樣本比例配置上，似可進一步就學生人數比例加以檢討。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教育服務業係參考 CPI 之「教養費用」、「學雜費」、「補習及學習費」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教育服務業需以教育服務業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教育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6 節　其他教育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係指「凡從事 791 至 796 小類以外教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運動訓練（指導）服務之行業應歸入 8749（其他運動服務業）細類。」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補習班、才藝訓練、安親班及考試報名費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分為補習班學費、安親課輔費、音樂學習費(如：鋼琴、小提琴、打擊樂等)、語言學習費、其他技藝補習費(如：電腦、舞蹈、繪畫等)及考試報名費等 6 個項目，計查 126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詳表 7-1。

表 7-1　其他教育服務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其他教育服務業		126	126
	1.補習班學費	24	24
	2. 安親課輔費	24	24
	3. 音樂學習費	24	24
	4. 語言學習費	24	24
	5. 其他技藝補習費	24	24
	6. 考試報名費	6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7-6　其他教育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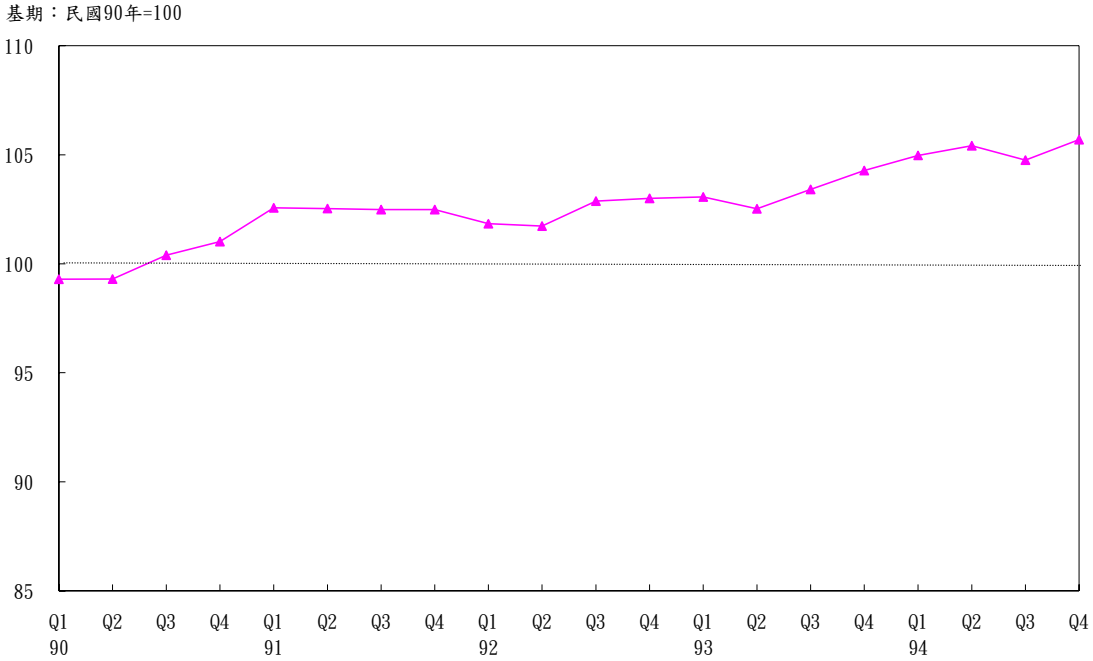

其他教育服務業在少子化趨勢下，家長對於子女之補習教育及語文、才藝等學習日益重視，致其他教育服務業蓬勃發展，價格指數亦呈攀升趨勢(圖 7-6)，也反映了目前我國社會變遷的實況。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CPI所查之126項花色已涵蓋其他教育服務業大部分的主要經濟活動，此一價格指數走勢堪稱具代表性，直接引用應屬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教育服務業係參考 CPI 之「教養費用」、「學雜費」、「補習及學習費」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教育服務業需以教育服務業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教育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8 章　醫療及文化休閒服務業

第 1 節　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醫療保健服務業係指「凡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由於考量醫療行為種類繁複，加上給付制度複雜，僅以收費明確、容易區分之診療項目，如假牙及矯正費、中醫門診診療費、手術費、病房費、檢驗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費用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醫療保健服務業下又分成醫院、診所、衛生所及衛生室、醫事技術業、助產業及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等 6 個細業。惟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其查價項目無法歸併成行業分類之各細業，並考量醫療行為種類繁複，加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複雜，故本業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共分為西醫門診診療費、牙醫門診診療費、假牙及矯正費、中醫門診診療費、手術費、病房費、檢驗費、掛號費、其他醫療費用(如：安養中心費用、坐月子中心費用、住院膳食費)等 9 項，計查 114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之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各項目查價方式詳表 8-1。

表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醫療保健服務		114	114
	1. 西醫門診診療費	6	6
	2. 牙醫門診診療費	6	6
	3. 假牙及矯正費	24	24
	4. 中醫門診診療費	6	6
	5. 手術費	6	6
	6. 病房費	12	12
	7. 檢驗費	6	6
	8. 掛號費	24	24
	9. 其他醫療費用	24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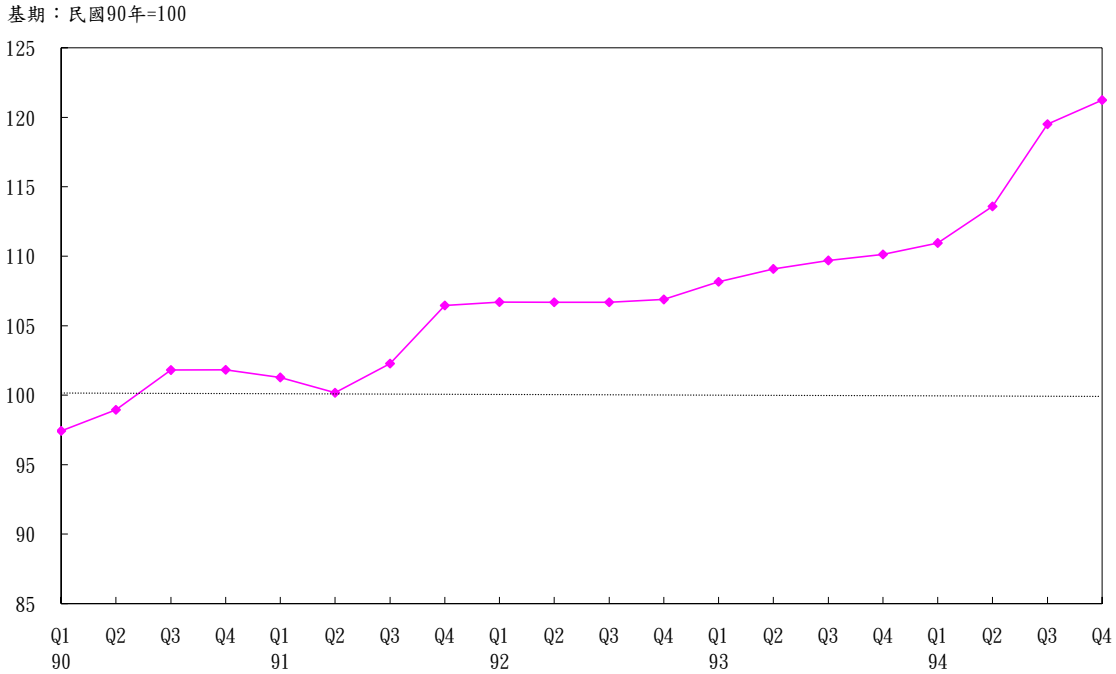

茲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詳圖 8-1)，分析原因如下：

(一)90 年第 3 季健保局調高門診藥品部份負擔額。

(二)91 年第 1 季政府補助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份負擔額。91 年第 3 季起健保局調高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門診基本、檢驗及檢查等 3 項部份負擔額。

(三)92 年第 4 季指數健保局調漲掛號費、商業健康保險費及藥品價格。

(四)93 年第 2 季起，指數呈上升趨勢，主因病房費持續調漲所致。

(五)94 年第 3 季健保局為落實雙向轉診，調整民眾部份負擔，西醫門診診療費上漲。94 年第 4 季陸續調漲掛號費與西醫門診診療費。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項指數係參考德國、紐西蘭及芬蘭等國之做法，採引用 CPI 資料法編製。

我國目前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全體國民為保險對象，一律強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使個人財務風險得以分散，達到自助互助的功能。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及各級政府共同負擔，民眾每月支付部份保險費用，若看病時，只須支付掛號費及部份醫療負擔費用，因此，CPI 僅調查民眾就醫時所需支付之部分負擔，或非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

醫療服務之價格除民眾部分負擔外，尚應包括向健保局請領之給付，此乃下一階段所須擴充之範疇。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醫療服務業係參考 CPI「醫療費用」小類下

扣除門診診療費（CPI 僅查民眾自負額，NI 平減範圍尚含政府及雇主負擔部分，故先扣除門診診療費後，再外加一筆完整診療費）、處方藥品費（屬藥品零售業）及商業健康保險費（屬人身保險業）後的所有查價項目變動率，再配合其他該產業的總體資料變化平減。

由於醫療保健服務價格指數內涵尚未擴及健保給付部分，故僅供平減物價指數之參考，未直接平減比較。

第 2 節　電影片映演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電影片映演業係指「凡從事電影片放映之行業均屬之。但提供場地放映出租影帶之視聽中心，應歸入 9002（視聽及視唱業）細類。」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電影院為查編範圍。

三、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電影票」為查價項目，計查 24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四、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五、權數來源

本業僅查「電影票」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電影票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隨影視娛樂漸趨多元，加以影片盜版、網路盜錄等行為尚無法有效遏止，致電影片映演業長期陷入困境，近年價格仍低檔盤旋，詳圖 8-2。

圖 8-2　電影片映演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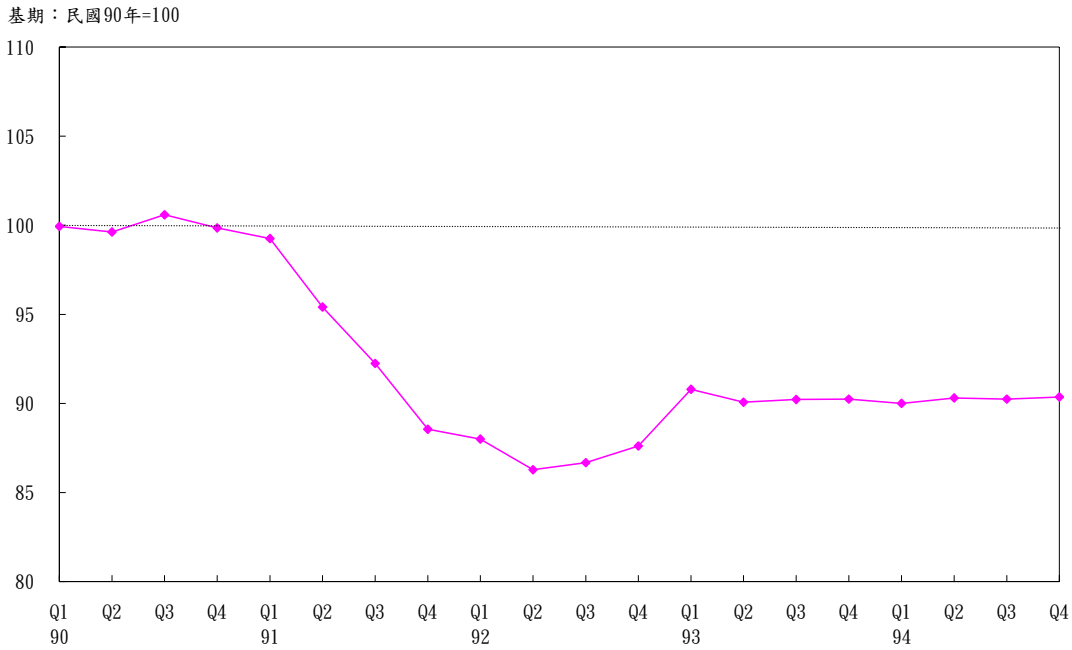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以「電影票」為查價項目，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惟因無法取得放映業者所需支付片商之成本並據以扣除，其純粹放映服務價格，尚待進一步釐析。

電影院換片時，現行查價僅規範當片長差異超過 20 分鐘時，才需以更換花色處理，差異 20 分鐘內直接反應漲跌，惟影響票價之因素除片長外，尚包括版權成本，此部分則難以標準化。

本項價格指數雖有前述問題，惟觀其走勢尚稱與產業現況吻合，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檢討。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平減物價指數，

係參考本處所編CPI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書報雜誌類」、「娛樂服務」及「娛樂費用」等分類物價指數。

電影片映演業屬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類中的一細業，故未以此價格指數單獨做平減。

第 3 節　運動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運動服務業係指「凡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運動競賽入場券」、「運動費用」與「俱樂部會員會費」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由於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其查價項目無法歸併成行業分類之適合細類，故本業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分為「運動競賽入場券」 、「運動費用」與「俱樂部會員會費」等 3 項，計查 49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詳表 8-2。

表 8-2　運動服務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運動服務		49	49
	1. 運動競賽入場券	9	9
	2. 運動費用	24	24
	3. 俱樂部會員會費	16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8-3　運動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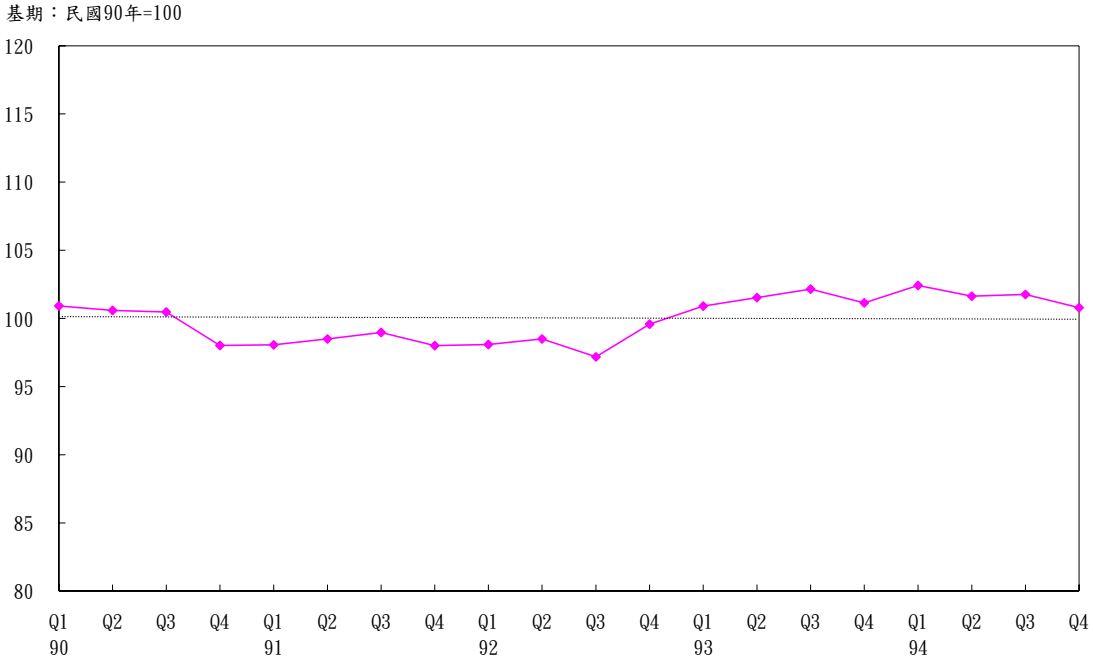

運動服務價格波動主因廠商經常推出促銷活動所致，惟其價格走勢大致平穩，詳圖 8-3。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

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因直接引用 CPI「運動競賽入場券」、「運動費用」與「俱樂部會員會費」等 3 項查價資料，偏重於「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場館業」，雖尚有「其他運動服務業」(如登山嚮導服務、運動裁判服務及運動訓練服務)尚未列入查價對象，惟考量其產值在整體運動服務業所佔比重不大，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逐步擴及。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書報雜誌類」、「娛樂服務」及「娛樂費用」等分類物價指數。

運動服務業屬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類中的一細業，故未以此價格指數單獨做平減。

第 4 節　休閒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休閒服務業係指「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遊樂場入場費、視唱中心費用及其他娛樂服務費(影碟租金、電動玩具遊戲費、網咖費用、借漫畫租金等)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由於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其查價項目無法歸併成行業分類之適合細類，故本業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分為「遊樂場入場費」、「視唱中心費用」、「其他娛樂服務費」(影碟租金、電動玩具遊戲費、網咖費用、借漫畫租金等) 3 項，計查 80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詳表 8-3。

表 8-3　休閒服務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休閒服務		80	80
	1. 遊樂場入場費	32	32
	2. 視唱中心費用	24	24
	3. 其他娛樂服務費	24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8-4　休閒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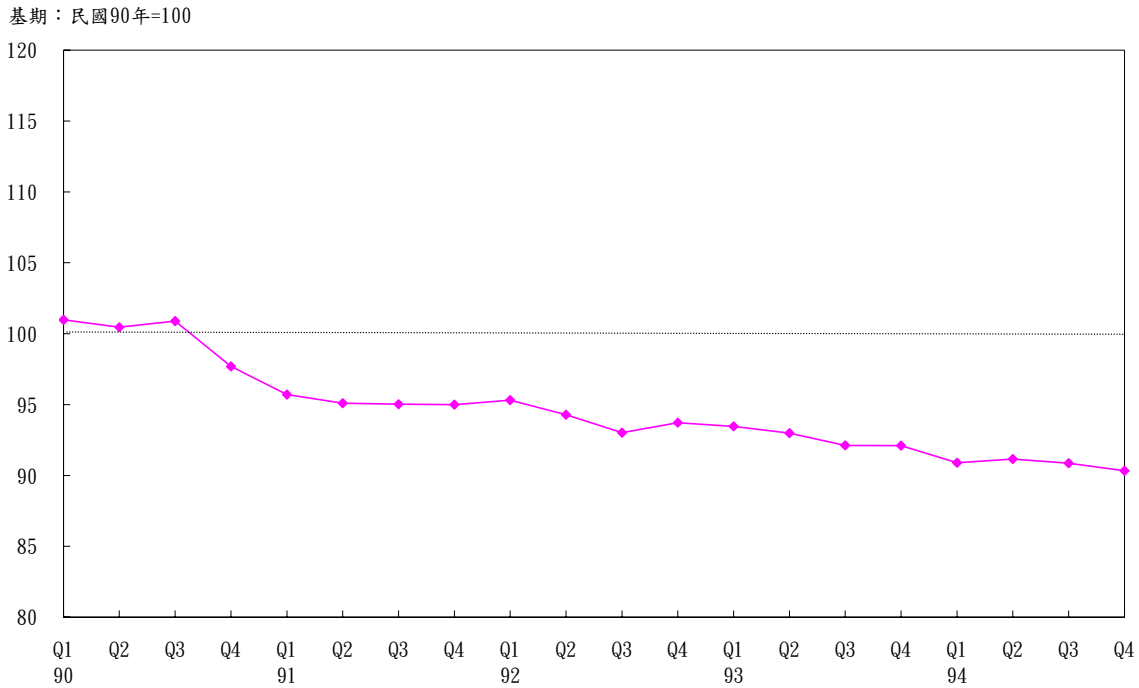

廠商競爭激烈，價格變動長期呈下降趨勢，詳圖 8-4。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所查項目中，視唱中心費用之收費方式常隨業者促銷方式變化波動，惟釐析難度亦高，例如時而以人頭計費，時而改為以鐘點計費，計價方式轉換時，難以精確銜接，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探討。

雖有前述技術問題，惟就涵蓋面而言，本業別引用 CPI 的資料，應屬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現行國民所得統計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CPI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書報雜誌類」、「娛樂服務」及「娛樂費用」等分類物價指數。

休閒服務業屬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類中的一細業，故未以此價格指數單獨做平減。

第 9 章　其他服務業

第 1 節　汽車維修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汽車維修業係指「凡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從事汽車檢驗之行業亦歸入本類。但從事汽車製造附帶修配之行業，應歸入 2931（汽車製造業）細類。」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汽車修理」及「汽車保養」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汽車修理」及「汽車保養」為查價項目，計查 48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詳表 9-1。

表 9-1　汽車維修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汽車維修業		48	48
	1. 汽車保養	24	24
	2. 汽車修理	24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9-1　汽車維修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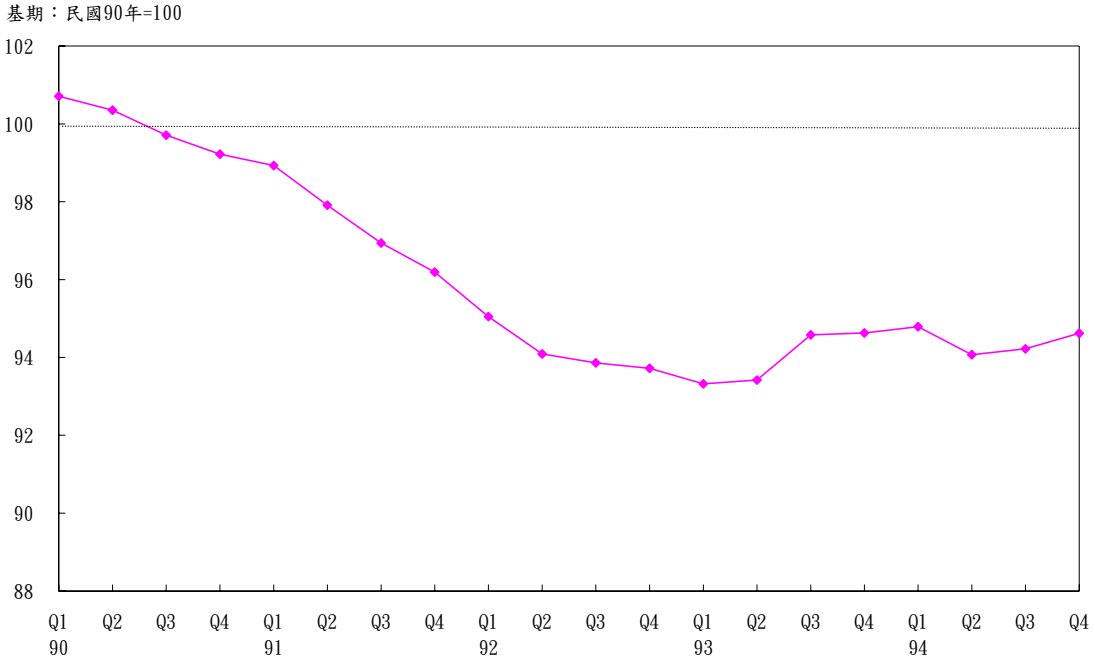

汽車維修服務業之景氣與汽車銷售息息相關，近年受小客車銷售情況不佳影響(詳表 9-2)，汽車保養廠商降價促銷，價格自 90 年以來一路走跌，至 93 年始見回穩，詳圖 9-1。

表 9-2　小客車銷售

單位：萬輛；%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萬輛	30.5	30.3	25.2	27.6	27.9	31.8
增加率(%)	-12.7	-0.5	-16.9	9.7	1.0	14.2

資料來源：交通部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CPI 部分調查規格花色受廠商銷售策略影響，所查為包含材料費與服務工資的套裝價格，以致其價格走勢未能單純反映汽車維修服務的價格波動，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探討。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2 節　機車修理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機車修理業係指「凡從事機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機(自行)車修理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機(自行)車修理費為查價項目，計查 32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本業不分類且僅查「機(自行)車修理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機（自行）車修理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CPI 所查之機（自行）車修理費係屬一般性之維修工資，多屬售後服務性質，而非機車行主要營利項目(機車銷售)，故工資價格極少波動，93 年第 1 季因機車維修材料上漲，廠商為反應成本調高機車修理服務價格，詳圖 9-2。

圖 9-2　機車修理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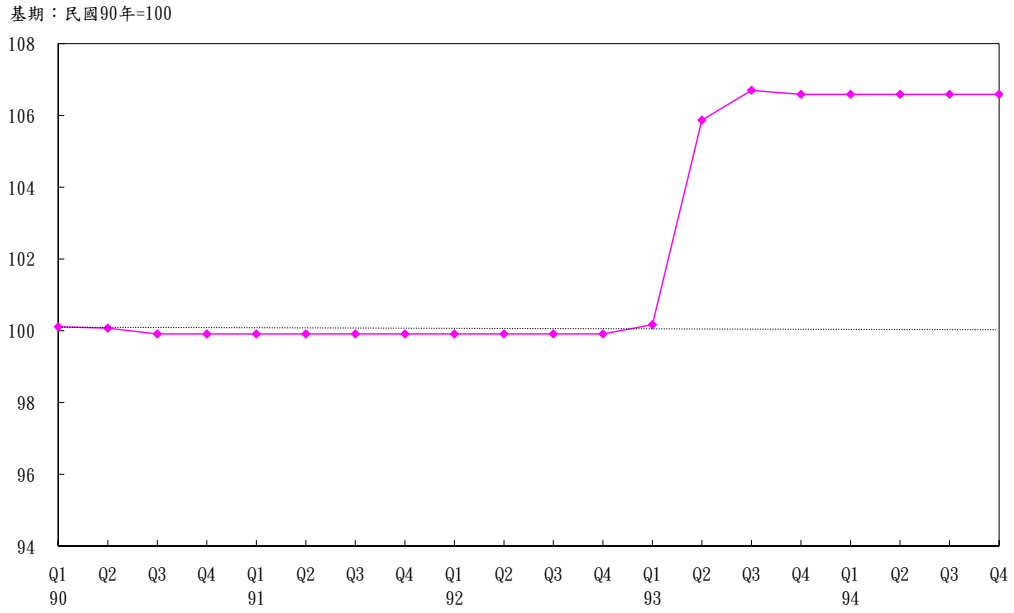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CPI「機(自行)車修理費」之調查規格花色中，部分價格資料因業者包含材料費用，以致價格走勢未能單純反映維修服務的價格波動，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探討。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3 節　洗衣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洗衣業係指「凡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之行業均屬之。從事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亦歸入本類。」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洗衣工資」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洗衣工資」為查價項目，計查 32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本業不分類且僅查「洗衣工資」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洗衣工資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洗衣業因經營規模小，進入門檻低，加以連鎖式洗衣店興起，同業競爭激烈，導致交易單價上漲不易，91 年第 4 季更因部分業者降價促銷而呈現降幅較大之短暫現象，詳圖 9-3。

圖 9-3　洗衣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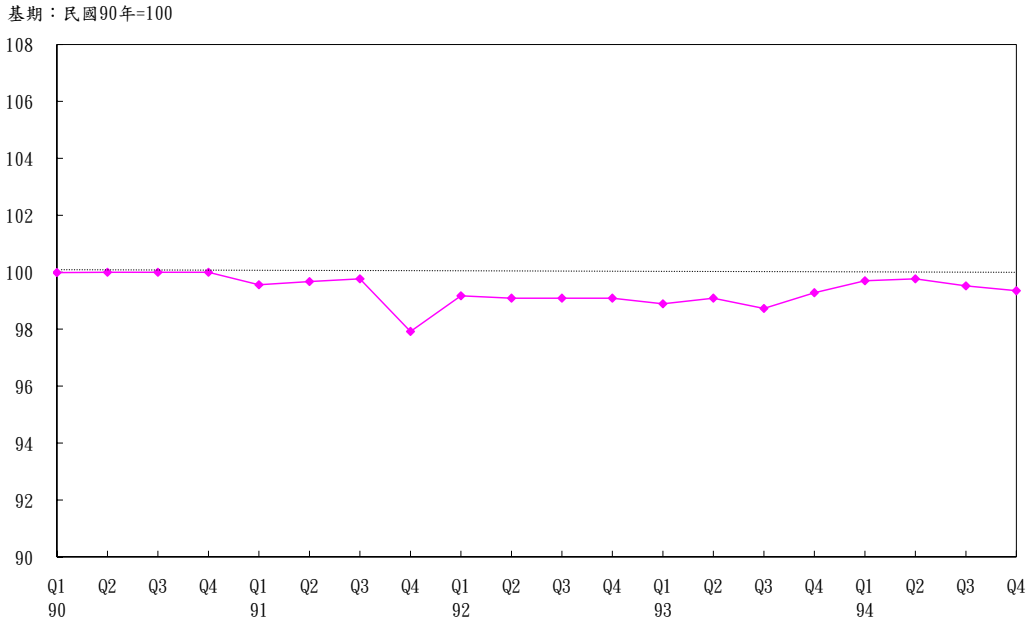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項指數係直接引用 CPI 中，洗衣工資之價比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惟其係以家庭消費為調查標的，企業大宗採購之價格則未能於此反應，未來再視人力經費狀況增查。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4 節　理髮及美容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理髮及美容業係指「凡從事經營理髮店、美容院、個人造型設計、美指、護膚及彩妝之行業均屬之。未涉及醫療程序之美體、美容照護行業亦歸入本類。」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男、女理容費、做臉及塑身等費用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查價項目分為「男人理容費」、「女人理容費」及「其他理容費」等 3 項，計查 88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詳表 9-3。

表 9-3　理髮及美容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理髮及美容業		88	88
	1.男人理容費	32	32
	2.女人理容費	32	32
	3.其他理容費	24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9-4　理髮及美容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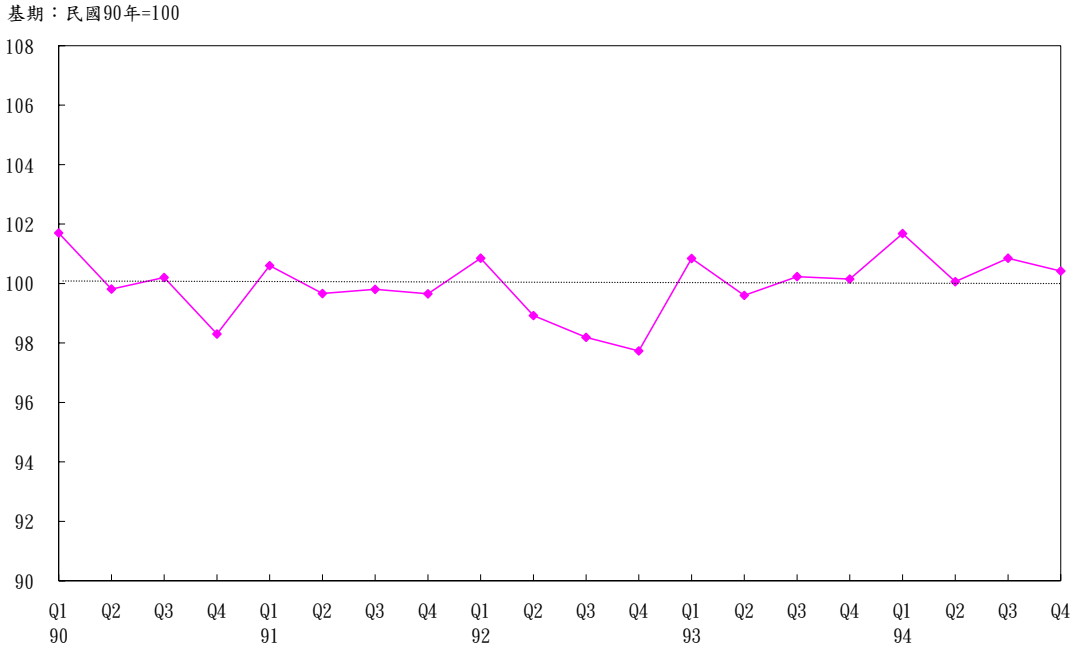

理髮及美容業服務價格波動主因年節慣例漲價與降價促銷活動交互影響所致，近年因工資調幅有限，加以競爭激烈，服務價格變動尚屬平穩，詳圖 9-4。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別引用 CPI 所查資料堪稱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

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5 節　殯葬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殯葬服務業係指「凡從事殯儀館、火葬場、墓地（納骨堂、塔）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喪葬費」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喪葬費」為查價項目，計查 8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本業不分類且僅查「喪葬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喪葬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由於各縣市殯儀館所收取之喪葬費用多屬規費性質，由各縣市政府自訂，故價格波動較不頻繁，詳圖 9-5。茲將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說明原因如下：

(一)90 年第 3 季台北市調降殯儀館冰櫃租金。

(二)93 年第 3 季嘉義市調漲火葬費。

圖 9-5　殯葬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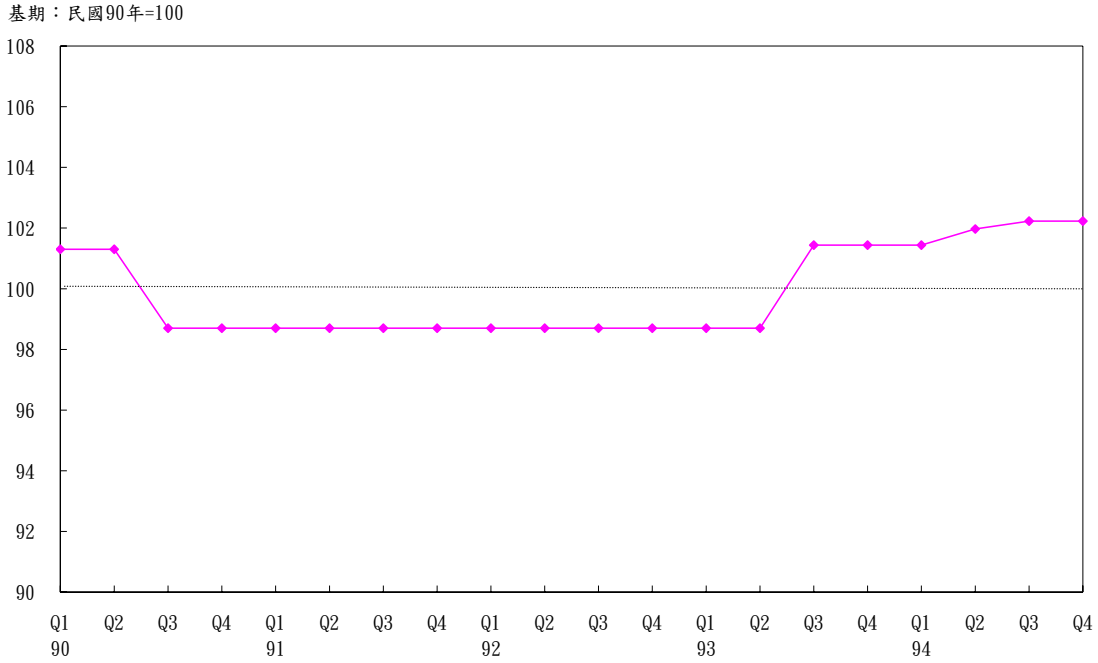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現行查價花色仍以公立殯儀館服務項目居多，未來似可逐步檢討民營業者樣本配置。就涵蓋範圍而言，本業別引用 CPI 所查資料堪稱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6 節　停車場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停車場業係指「凡從事提供車輛停泊之場所，以計時、計次、計日或訂合約方式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停車費」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停車費」為查價項目，計 24 個查價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本業不分類且僅查「停車費」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停車費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由於現行查價花色中，公、私有停車場之樣本配置為 2:1，公有停車費由各縣市政府訂定，價格變動較不頻繁，近期停車服務價格指數呈現上揚走勢，主因台北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調整所致，其他縣市價格相對穩定，詳圖 9-6。

圖 9-6　停車場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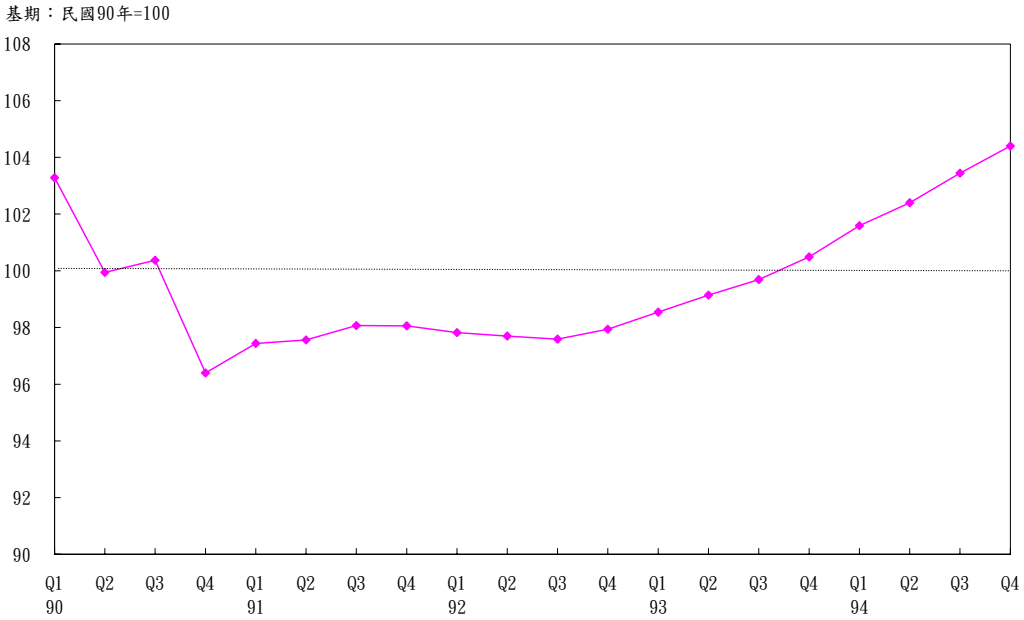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別因範圍單純，引用 CPI 相同項目應屬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7 節　家事服務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家事服務業係指「凡家庭僱用之傭工、洗衣婦、管家、保母、家教、私人秘書、司機、清潔工、園丁、護衛等服務活動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褓姆費」及「家庭佣人」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褓姆費」及「家庭佣人」為查價項目，計查 48 個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查價項目權數係依據本處編製之 CPI(民國 90 年為基期)相同查價項目權數結構比例攤算。

六、價格處理方式

各查價項目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詳表 9-4。

表 9-4　家事服務業查價方式

單位：個

類 別	查價項目	花色數	實際交易價
家事服務業		48	48
	1.褓姆費	24	24
	2.家庭佣人	24	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七、試編結果

圖 9-7　家事服務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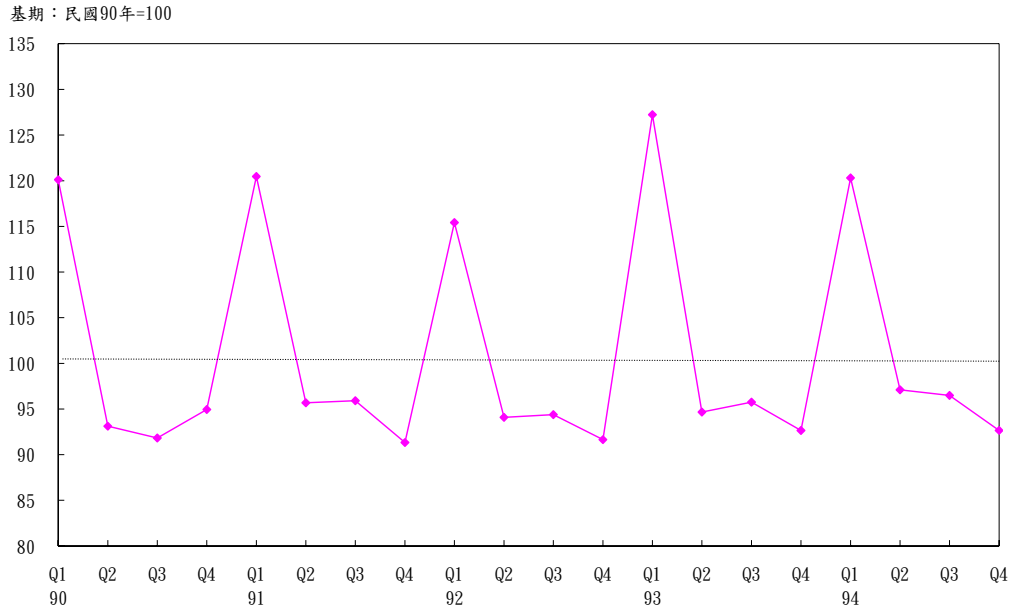

家事服務價格受景氣波動與農曆年節 2 大因素影響，逢三節(農曆年、端午及中秋)期間，服務價格均有大幅波動，詳圖 9-7。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別因範圍單純，引用 CPI 相同項目應屬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8 節　裁縫業

一、定義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裁縫業係指「凡從事代客裁剪、縫製或修改衣服之行業均屬之。」

二、查編範圍

創編初期直接引用 CPI 的價格資料編算，故僅以「其他衣著服務」(如:「男女裝訂製工資」及「衣著修補費」等)為查編範圍。

三、分類

本業已為行業分類 4 位碼，故不再細分類別。

四、查價項目及廠商

以 CPI 之「其他衣著服務」(如:「男女裝訂製工資」及「衣著修補費」等)為查價項目，計 24 個查價花色，係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

五、權數來源

本業不分類且僅查「其他衣著服務」1 個查價項目，故無需計算權數。

六、價格處理方式

查價項目的價格形式係採固定規格花色之實際交易價。

七、試編結果

隨成衣服飾選購便利性提高，訂製服飾消費群減少，加以裁縫服務多以家庭主婦兼職副業型態呈現,價格波動不大,詳圖 9-8。

圖 9-8　裁縫業服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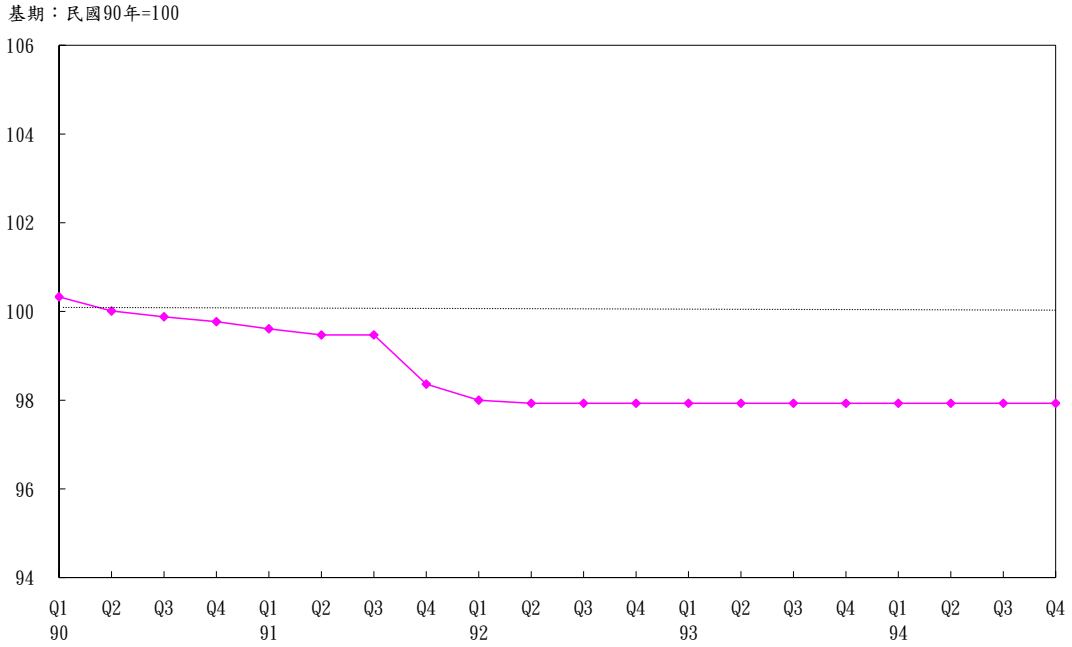

八、問題與檢討

本項指數價格資料僅直接引用 CPI 相關查價項目價比資料編算，查價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本業別因範圍單純，引用 CPI 相同項目應屬合宜。

九、與現行國民所得統計(NI)使用之平減指數比較

國民所得統計其他服務業平減物價指數係參考本處所編 CPI 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總指數」、「居住服務類」、「住宅修理」、「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物價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服務業價格指數一致，惟其他服務業需以總指數變動率平減，服務業價格指數僅編製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其他服務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第 10 章　結論與建議

民國 94 年我國服務業生產毛額比重已達 73.6%，較 20 年前增逾 25 個百分點，顯見我國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特性已轉向服務業為主，國際上主要國家已先後開始編製服務業相關價格指數，此時我國若仍僅提供有形商品的物價指數資料，將無法滿足各界需求，本文爰積極研編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並就初步研編指數變化情形加以解析。編製結果**除可用於國民所得統計服務業產出平減外，亦為研析經濟活動的重要觀察指標。**

綜合編製過程中遭遇的問題、困難，及研編結果與心得，歸納各章結論及建議陳述如后。

第 1 節　結論

1. 從各國服務業價格指數創編過程中發現，由於服務業各產業的特性差異大，部分產業特質更造成價格資料蒐集及比較的困難，使得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障礙重重，所以**各國在編製時均採剔除不易查編之服務(如批發零售業、銀行利息、研究發展等服務類別)，並採逐業逐類擴編方式辦理，我國在人力及經費考量下，亦採此方式辦理**，先於民國 89 年就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及財產保險等 4 類服務(生產總額約占全體服務業 3.92%)予以試編，旨在建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編方法及累積經驗，作為日後擴編的基石。
2. 在前述基礎下，近年來不斷透過網際網路注意各國最新現況，實際走訪澳洲並與美、日等國建立聯繫管道，蒐集各國研編之相關論文及報告，從中汲取各國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經驗，作為我國編製之參考。另就我國統計資料特性(如營業稅資料檔)，研發相關編製技術(如批發零售業由銷貨毛利推算)，在不增加調查經費前提下，**此次編製業別之生產總額占全體服務業比重，大幅提升至 78%，業別數超過 30 業，應用範圍擴增，屬 OECD 前 20%國家水準。**

3. 由於服務的內涵與其價格極難定義與衡量，究應採何種價格形式、服務定價形式、編算週期、編算方法，各國做法殊異、未盡相同。復以各國資料種類、豐吝程度不一，國際間多係因地制宜的處理，並未有絕對、統一之標準。惟要求編算過程需符合 OECD 等 5 國際機構共同出版之編算手冊內之精神，並詳註說明應用範圍，避免誤解誤用即可。本文詳述我國指數編製過程，無論方法架構、資料來源、查價範圍、優缺點檢討等**各種編算說明至為完備，除可作為國際接軌，相互比較時之參考外，亦為後續精進編製奠定良好基礎。**
4. 就編製結果觀察，在已編製的服務業別中，以**人身保險業之服務價格指數增幅最大。**由於近年來銀行利率連續下跌，保單預定利率隨之調降，壽險保費乃應聲調漲，致其價格指數大幅揚升，於 92 年第 3 季達 167.2 高峰，嗣後由於第 4 回經驗生命表公布，國人死亡率較前為低，因此保費略為調降，迄 94 年第 4 季為 158.0。意即去(94)年買同樣保障的商品，較 5 年前(89 年)多付近 6 成保費，個人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年金險新增契約件數合計較 89 年減少 400 餘萬件，減幅逾二成，購買人數已未若高峰期踴躍，保險業競爭更為激烈。
5. **營業收入居服務業之冠的批發業，其價格指數 94 年第 4 季前成下降趨勢**，主要係受批發業中最大業別—機械器具批發業(占權重 27%)之服務價格大幅下降，及新台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由於此業批發產品包括電力電子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在微利時代下，其價格滑落甚速，例如 94 年第 2 季電機及其設備進口物價指數較 93 年第 1 季下降 9.2%，出口物價減幅更大，達 11.7%，而機械器具批發業逾三成係出口，同期間新台幣升值 6.0%對其更形不利，在產品單位利潤下降時，其服務價格自然也被壓縮。
6. 另就民生經濟活動層面觀察，**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變動方向，大致上分別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變動方向一**

致。例如蔬菜水果價格深受天候因素影響，93、94 年價格起伏波動頗大，其服務價格亦隨之同方向變動，惟變動幅度較小。顯示蔬果銷售服務價格多隨產品價格之一定比率出售，漲價時並未火上加油，多漲一些牟取暴利，跌價時亦不會大幅犧牲服務價格而出售，**相對商品價格，變動較為穩定**。

7. 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 91 年、92 年呈下降趨勢，93 年起才止跌回穩，主要係利率調降過程中，放款利率降幅較存款為大，利差(仲介服務費)減少所致。惟其中銀行手續費部分之價格指數走勢平穩，並略呈上升，與前者顯著不同。顯示低利率時代，**銀行藉存放款業務所獲之每單位利潤已不若往年，手續費則不僅價格穩定，收入所占比重與重要性亦逐漸增加**。銀行業要提升競爭力，銀行本身規模及產品多樣性都是未來應加強的方向。
8. 房地產業方面，不動產經紀業服務價格指數受經濟景氣影響，近 5 年呈先降後升趨勢，於 91 年第 4 季降至 66.9 谷底，嗣後因總體經濟復甦，加以低利率與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刺激房市交易效果逐漸顯現，指數由 92 年第 4 季起呈上揚趨勢，並於第 94 年第 3 季達 110.6，為近 14 季以來之高峯，惟第 4 季指數止升轉跌，究係長期上漲趨勢之終止，抑或僅短期波動，猶待後續觀察。**本項價格指數走勢與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變化趨勢相當一致，顯示房屋市場榮枯與不動產經紀服務價格，兩者間關係頗為密切**。
9. 其他各業編製結果中，服務價格指數起伏波動較明顯者尚包括：與大眾運輸有關之航空運輸業、公路運輸業，及旅館、餐飲業等。其中航空及公路運輸受國際航空客運價格調漲，及國內公路客運價格與學生票價調整影響，分別於 90 年第 3 季及 91 年第 1 季價格明顯揚升，惟 92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價格指數下滑至最低點，其後才又逐漸回升。旅館、餐飲業等**服務業亦受 SARS 衝擊，價格指數走勢呈”V”字形，反映社會重大事件對服務價格的影響頗大**。

10. 至於服務價格呈下降趨勢之業別包括：電信業、倉儲業、電影片映演業、休閒服務業等。其中電信業因陸續調降國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費用、倉儲服務主要受經濟景氣及同業競爭影響、電影片映演隨影視娛樂漸趨多元、休閒服務則由於廠商競爭日益激烈，價格長期皆呈下降趨勢。服務價格呈上升趨勢者有：水上運輸業、教育服務業中之大專院校、其他教育服務業(如才藝補習班)、停車業等，分別受國際貨運平均價格調升、學雜費開放自主、少子化後對於子女教育日益重視、汽車數持續增加及停車位相對有限等影響，價格逐漸揚升。**價格變化原因均與經濟發展與社會境變遷相配合，反映社會脈動，亦顯示本指數編製結果之合理性。**

11. 編製服務價格指數用途，除作為服務業產業經濟發展與變化之重要觀察指標外，更重要的是可提供國民所得統計平減之用。就初步效益言，由於本文**編製之業別較原先平減業別為細，可供觀察數據較多，有助於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平減作業實用性與準確性。**例如，銀行業手續費收入所占比重漸增，服務業價格指數將之涵蓋，範圍更為完整，有助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平減品質。另保險業預定利率調降，致營業收入約占保險業 6 成之人身保險業價格指數大幅上揚，與目前保險業採用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平滑走勢截然不同，殊值國民所得統計下次修正時參考。

第 2 節　建議

1. 本文編製之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依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ISIC)計算近 40 業別，範圍上雖臻國際水準，惟細部業別資料之提供仍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未來宜賡續密切注意國外進展，汲取各國最新理論技術，就社會高度關注但我國尚未編製之業別**，強化基礎資料之蒐集，並將占服務業生產總額比重較大、廠商母體名冊較穩定、服務商品價格定義明確，及查價較不困難者，**優先列入編製計畫，循序充實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

2. 全球已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 30 個國家、地區中，有超過一半(18

個)國家可按主要商品分類（CPC）提供該項指數，亦即可在系統性的分類架構下，提供服務性質商品之價格變動資訊，例如銀行業之手續費服務價格可再細分為金融商品仲介服務、信託服務、保管服務等，應用層面更為提升。惟**我國目前尚未編製該分類，缺乏代表性服務查價項目及攤算權數之依據，無法於本次試編時一併編製相關服務商品價格指數，頗為可惜。國外此項發展趨勢可作為我國下階段編製之參考。**

3. 國民所得統計平減過程，無論投入或產出均亟需參用相關服務業價格指數。本次完成之價格指數，對提升產出平減作業品質助益良多。惟除需在業別數上持續擴充外(如旅館業加查附帶提供之餐飲、會議廳服務，並將範圍擴及民宿等，使之成為住宿服務業)，另對於現有平減指數與價格指數間差異因素(如人身保險業之保費收入未扣除保險賠償給付及各項提存準備，與現有保險業平減指數範圍不同)，應於未來續編時納入考量，研究以其他方式編製之可行性，俾**縮小與國民所得統計內涵差異，提升服務價格指數應用價值。**

4. 在國民所得投入平減方面，由於服務業性質與製造業不同，原材物料之投入比重相對較少，無形服務投入比重則較高，諸如運費、通信費、銀行利息、保險費、房租費、清潔費、會計師記帳費、資訊服務費、廣告費，及其他工商服務費等。以批發零售業為例，94 年服務業合計占其中間投入比重達 78%，顯示其對服務價格依賴程度遠甚於傳統之商品價格。因此**未來宜速編製與資訊發展有關之電腦軟體服務業、網路資訊供應業，及廣告業、律師業、會計服務業等之服務價格指數，以供國民所得投入平減應用，提升統計品質。**

5. 隨產業競爭國際化，企業為減少庫存、降低營運成本，近年陸續投入「物流中心」及「發貨中心」之興建，政府積極推動之「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亦包含海運、空運 2 大專業營運

中心。我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占服務業比重達16.1%，因此**「儲配運輸物流業」及「運輸輔助業」是下一階段需積極研編之業別，以進一步彙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類指數**。

6. 本文此次自行研發編製技術，擴編占服務業產值比重相當大的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惟受限統計資料特性，僅編製其下 3 位碼小類業別之服務價格指數。隨國人消費益趨精緻化、多樣化並追求便利性，各種型態之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紛紛成立，因此僅編製 3 位碼之「綜合商品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稍嫌不足，未來**應再研發新的查編技術，加細擴編至「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連鎖式便利商店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等分類**。
7. 編製過程中所詳列之方法優缺點、資料品質良窳、問題與困難等各種**檢討改進意見，除供本身業務參考外，更應積極徵詢專家學者、業界及資料使用者意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俾使指數更具代表性及精確性。
8. 由於目前國內各機關編製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相對不足，惟我國產業結構已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對該業資料需求將會愈來愈殷切，因此**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再積極充實服務業統計**，除可迅速掌握服務業的變化，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及供各界應用外，對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編製不僅提供國民所得統計更精準之平減指數，確實衡量服務業實質產出，提升統計品質，亦為研析服務業經濟活動之重要觀察指標。未來除應賡續蒐集國際發展情形、精進編製方法、充實編製業別、擴大應用範圍外，亦應致力服務業基礎統計資料之建置，以及研編結果之解讀，使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編製與應用價值更趨完備。

（本報告屬研究性質，與未來正式公布時數據容或有些許差異，參考時需注意。）

中心。我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占服務業比重達16.1%，因此**「儲配運輸物流業」及「運輸輔助業」是下一階段需積極研編之業別，以進一步彙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類指數**。

6. 本文此次自行研發編製技術，擴編占服務業產值比重相當大的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惟受限統計資料特性，僅編製其下 3 位碼小類業別之服務價格指數。隨國人消費益趨精緻化、多樣化並追求便利性，各種型態之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紛紛成立，因此僅編製 3 位碼之「綜合商品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稍嫌不足，未來**應再研發新的查編技術，加細擴編至「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連鎖式便利商店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等分類**。
7. 編製過程中所詳列之方法優缺點、資料品質良窳、問題與困難等各種**檢討改進意見，除供本身業務參考外，更應積極徵詢專家學者、業界及資料使用者意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俾使指數更具代表性及精確性。
8. 由於目前國內各機關編製服務業相關統計資料相對不足，惟我國產業結構已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對該業資料需求將會愈來愈殷切，因此**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再積極充實服務業統計**，除可迅速掌握服務業的變化，作為政策擬訂之參考及供各界應用外，對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將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編製不僅提供國民所得統計更精準之平減指數，確實衡量服務業實質產出，提升統計品質，亦為研析服務業經濟活動之重要觀察指標。未來除應賡續蒐集國際發展情形、精進編製方法、充實編製業別、擴大應用範圍外，亦應致力服務業基礎統計資料之建置，以及研編結果之解讀，使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之編製與應用價值更趨完備。

（本報告屬研究性質，與未來正式公布時數據容或有些許差異，參考時需注意。）

附錄

附錄A　主要國家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業別概況

附錄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

附錄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價項目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

附錄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

附錄A　主 要 國 家 服 務 業 價 格 指 數 編 製 業 別 概 況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ision 3）		1 紐西蘭	2 美國	3 日本	4 芬蘭	5 南韓	6 墨西哥	7 澳洲	8 英國	9 瑞典	10 捷克	11 波蘭	12 比利時	13 丹麥	14 德國	15 法國	16 荷蘭	17 斯洛伐克	18 香港	19 加拿大	20 西班牙	21 挪威	22 義大利	23 越南	24 奧地利	25 中國	26 立陶宛	27 斯洛維尼亞	28 瑞士	29 以色列	30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小計（不含我國）
分類	名稱	分類	名稱	NZL	USA	JPN	FIN	KOR	MEX	AUS	GBR	SWE	CZE	POL	BEL	DNK	DEU	FRA	NLD	SVK	HKG	CAN	ESP	NOR	ITA	VTN	AUT	CHN	LTU	SVN	CHE	ISR	IRL	ROC	
				62	54	49	40	36	35	33	32	31	29	28	25	24	20	20	19	18	16	12	12	12	7	7	6	6	5	5	4	3	1	39	
380	土木工程業	451	Site preparation 地基準備業	1		1								1																					3
380	土木工程業	452	Building of complete constructions or parts, thereof; civil engineering 一般建物之土木工程業	1		1		1		1				1																					5
400	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53	Building installation 建物安裝業	1										1																					2
410	建物裝修及裝潢業	454	Building completion 建物完工業											1																					1
420	其他營造業	455	Renting of construction or demolition equipment with operator 配有操作工的營造或拆除設備租賃業											1																					1
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501	Sale of motor vehicles 機動車輛買賣業	1	1																														2
951	***汽車維修(9511)***及汽車美容業(9512)	502 (5020)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機動車輛維修業	1	1	1	1		1		1																							*1*	6
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503	Sale of motor vehicles parts and accessories 機動車輛零件及配備買賣業	1	1																														2
455, *9592*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機車修理業***	504	Sa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motor cycles, parts and accessories 機車和相關零件、配備買賣及維修業																															*1*	0
472	燃料零售業	505	Retail sale of automotive fuel 動力燃料零售業		1																														1
44-45	***批發業***	51	Wholesale　批發業及代理業，機動車輛及機車除外	1	1										1		1					1												*1*	5
46-48	***零售業***	52	Retail trade 零售業（機動車輛及機車除外）；個人、家庭物品維修業	1	10												1																	*1*	12
501	***旅館業***	551	Hotels; camping sites and other provision of short-stay accommodation 旅館、露營地及其他短期住宿供應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511	***餐館業***	552	Restaurants, bars and canteens 餐廳、酒吧及飲食供應福利社	1			1		1		1						1																	*1*	5
		60, 61	Land transport, Water transport　陸上運輸業，管道運輸業，水上運輸業																							1									1
53	陸上運輸業	60	Land transport 陸上運輸業；管道運輸業	1																	1														2
531	***鐵路運輸業***	601	Transport via railways 鐵路運輸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5320, 533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公共汽車客運業***	6021	Other scheduled passenger land transport 其他定期客運業			1		1				1																1						*1*	4
5332	***計程車客運業***	6022	Other non-scheduled passenger land transport 其他非定期客運業			1	1	1			1																							*1*	4

附錄A　主 要 國 家 服 務 業 價 格 指 數 編 製 業 別 概 況(續1)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ision 3）		1 紐西蘭	2 美國	3 日本	4 芬蘭	5 南韓	6 墨西哥	7 澳洲	8 英國	9 瑞典	10 捷克	11 波蘭	12 比利時	13 丹麥	14 德國	15 法國	16 荷蘭	17 斯洛伐克	18 香港	19 加拿大	20 西班牙	21 挪威	22 義大利	23 越南	24 奧地利	25 中國	26 立陶宛	27 斯洛維尼亞	28 瑞士	29 以色列	30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小計（不含我國）
分類	名稱	分類	名稱	NZL	USA	JPN	FIN	KOR	MEX	AUS	GBR	SWE	CZE	POL	BEL	DNK	DEU	FRA	NLD	SVK	HKG	CAN	ESP	NOR	ITA	VTN	AUT	CHN	LTU	SVN	CHE	ISR	IRL	ROC	
				62	54	49	40	36	35	33	32	31	29	28	25	24	20	20	19	18	16	12	12	12	7	7	6	6	5	5	4	3	1	39	
534	汽車貨運業	6023	Freight transport by road 陸上貨運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4
539	其他陸上運輸業	603	Transport via pipelines 管道運輸業	1	1					1			1	1																					5
54	水上運輸業	61	Water transport 水上運輸業	1																	1							1						1	3
541	海洋水運業	611	Sea and coastal transport 海洋及沿海水運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542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612	Inland water transport 內河水運業	1	1								1	1				1																	5
55	航空運輸業	62	Air transport 航空運輸業	1																	1					1								1	3
551, 552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	621	Scheduled air transport 定期航空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552	普通航空業	622	Non-scheduled air transport 非定期航空業	1	1	1		1	1																1									1	6
56,57	儲配運輸物流業,運輸輔助業	6301	Cargo handling 貨物處理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5801,5802	普通倉儲業, 冷凍冷藏倉儲業	6302	Storage and warehousing 倉儲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560, 575, 576, 577, 579, 964	儲配運輸物流業, 陸上運輸輔助業,水上運輸輔助業,航空運輸輔助業,其他運輸輔助業,停車場業	6303	Other supporting transport activities 其他運輸輔助業			1		1		1																								1	3
571	旅行業	6304	Travel agencies and tour operators; tourist assistance activities n.e.c. 旅行社業；其他未分類觀光輔助業	1	1		1		1																										4
560, 572, 573, 574, 579	儲配運輸物流業,報關業,船務代理業,貨運承攬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6309	Activities of other transport agencies 其他運輸代理業			1					1	1		1																					4
591,592	郵政業,快遞服務業	641	Post and courier activities 郵政及快遞業	1			1																1			1				1				1	5
591	郵政業	6411	National post activities 國有郵政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592	快遞服務業	6412	Courier activities other than national post 快遞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600	電信業	642	Telecommunications 電信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8
6211	中央銀行	6511	Central banking 中央銀行			1																													1
6212,6213, 622, 623, 625	本國銀行業、外國銀行業、信用合作社業,農會、漁會信用部,郵政儲金匯兌業	6519	Other monetary intermediation 其他財政金融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296	融資性租賃業	6591	Financial leasing 金融租賃業			1		1					1							1															4
6293	信用卡業	6592	Other credit granting 其他信用機構			1		1	1	1																									4
6240,6291,6294,6295,6299	信託投資業,票券金融業,金融投資業,民間融資業,未分類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599	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n.e.c. 其他未分類金融業			1																													1

附錄A　主 要 國 家 服 務 業 價 格 指 數 編 製 業 別 概 況(續2)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ision 3）		1 紐西蘭	2 美國	3 日本	4 芬蘭	5 南韓	6 墨西哥	7 澳洲	8 英國	9 瑞典	10 捷克	11 波蘭	12 比利時	13 丹麥	14 德國	15 法國	16 荷蘭	17 斯洛伐克	18 香港	19 加拿大	20 西班牙	21 挪威	22 義大利	23 越南	24 奧地利	25 中國	26 立陶宛	27 斯洛維尼亞	28 瑞士	29 以色列	30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小計〈不含我國〉
分類	名稱	分類	名稱	NZL	USA	JPN	FIN	KOR	MEX	AUS	GBR	SWE	CZE	POL	BEL	DNK	DEU	FRA	NLD	SVK	HKG	CAN	ESP	NOR	ITA	VTN	AUT	CHN	LTU	SVN	CHE	ISR	IRL	ROC	
				62	54	49	40	36	35	33	32	31	29	28	25	24	20	20	19	18	16	12	12	12	7	7	6	6	5	5	4	3	1	39	
64	保險業	66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except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保險和退休金，除義務性的社會安全外				1	1	1				1							1															5
641,642,643,644,649	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社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其他保險業	6603	Non-life insurance 非壽險		1	1		1														1												1	4
629,63 (631,632)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證券及期貨業	671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 intermediation, except ins. and pension funding 金融輔助業，除保險及退休金外	1	1				1												1														4
6319,6329	其他證券業,其他期貨業	6711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金融市場管理																																0
6311, 6321	證券商,期貨商	6712	Security dealing activities 證券業活動			1		1																										1	2
6312,6313,6314,7400	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金融業,投資顧問業	6719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n.e.c. 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業		1	1																													2
6311, 6321, 6312,6313,6314,7401	證券商,期貨商, 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金融業,投資顧問業	6712, 6719	Security dealing activities,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n.e.c. 證券業活動, 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業																		1														1
645	保險輔助業	672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保險和退休金輔助業		1																														1
661	不動產經營業	701, 702	Real estate activities 不動產業	1																	1		1					1							4
6611	不動產投資業	7010	Real estate activities with own or leased properties 自己或租賃所有物的不動產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6612	不動產經紀業	7020	Real estate activities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s 以手續費或契約為基礎的不動產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6721,6723,6729	汽車租賃業,貨櫃租賃業,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7111	Renting of land transport equipment 陸上運輸設備租賃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6722	船舶租賃業	7112	Renting of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業			1																													1
6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712	Renting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其他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1											1														2
6711	產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121	Renting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農業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1					1						1				1																4

附錄A　主要國家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業別概況(續3)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ision 3）		1 紐西蘭	2 美國	3 日本	4 芬蘭	5 南韓	6 墨西哥	7 澳洲	8 英國	9 瑞典	10 捷克	11 波蘭	12 比利時	13 丹麥	14 德國	15 法國	16 荷蘭	17 斯洛伐克	18 香港	19 加拿大	20 西班牙	21 挪威	22 義大利	23 越南	24 奧地利	25 中國	26 立陶宛	27 斯洛維尼亞	28 瑞士	29 以色列	30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小計（不含我國）
分類	名稱	分類	名稱	NZL 62	USA 54	JPN 49	FIN 40	KOR 36	MEX 35	AUS 33	GBR 32	SWE 31	CZE 29	POL 28	BEL 25	DNK 24	DEU 20	FRA 20	NLD 19	SVK 18	HKG 16	CAN 12	ESP 12	NOR 12	ITA 7	VTN 7	AUT 6	CHN 6	LTU 5	SVN 5	CHE 4	ISR 3	IRL 1	ROC 39	
6712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122	Renting of construction and civil engineering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營造、土木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6713	事務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123	Renting of offic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辦公室機械及設備（包括電腦）租賃業			1		1	1																										3
6711,6719	產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7129	Renting of other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n.e.c. 未分類其他機械及設備租賃業			1			1				1		1																				4
673	物品租賃業	7130	Renting of personal and household goods n.e.c. 個人及家庭物品租賃業			1																													1
7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72	Computer & related activities 電腦及相關活動				1				1								1		1			1											5
7202, 7201, 7209, 7320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電腦軟體服務業,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721, 722, 729	Hardware consultancy, Software consultancy and supply, Other computer-related activities 資訊硬體顧問業務, 軟體顧問業務及供應, 其他電腦相關活動	1						1								1				1													4
7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721	Hardware consultancy 資訊硬體顧問業務									1		1	1	1		1					1												6
7201	電腦軟體服務業	722	Software consultancy and supply 軟體顧問業務及供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731	資料處理服務業	723	Data processing 資料處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7321	網路資訊供應業	724	Data base activities 資料庫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0
9591, 9599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未分類其他器物修理業	725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office, accounting and computing machinery 辦公室、會計及計算機器維護和修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7209,732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729	Other computer-related activities 其他電腦相關活動	1								1		1	1	1							1												6
75	研究發展服務業	73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發展	1						1																									2
691,692	法律服務業,會計服務業	741	Other business activities 其他工商活動												1																				1
6911	律師業	7411	Legal activities 法律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692	會計服務業	7412	Accounting, book-keeping and auditing activities; tax consultancy 會計、簿記及審計活動；稅顧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6911, *6912*, 692	律師業, *代書事務服務業*, 會計服務業	7411, 7412	Legal activities, Accounting, book-keeping and auditing activities; tax consultancy 法律活動, 會計、簿記及審計活動；稅顧問																		1													*1*	1

附錄A　主 要 國 家 服 務 業 價 格 指 數 編 製 業 別 概 況(續4)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ision 3）		1 紐西蘭	2 美國	3 日本	4 芬蘭	5 南韓	6 墨西哥	7 澳洲	8 英國	9 瑞典	10 捷克	11 波蘭	12 比利時	13 丹麥	14 德國	15 法國	16 荷蘭	17 斯洛伐克	18 香港	19 加拿大	20 西班牙	21 挪威	22 義大利	23 越南	24 奧地利	25 中國	26 立陶宛	27 斯洛維尼亞	28 瑞士	29 以色列	30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小計（不含我國）
分類	名稱	分類	名稱	NZL	USA	JPN	FIN	KOR	MEX	AUS	GBR	SWE	CZE	POL	BEL	DNK	DEU	FRA	NLD	SVK	HKG	CAN	ESP	NOR	ITA	VTN	AUT	CHN	LTU	SVN	CHE	ISR	IRL	ROC	
				62	54	49	40	36	35	33	32	31	29	28	25	24	20	20	19	18	16	12	12	12	7	7	6	6	5	5	4	3	1	39	
7701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413	Market research and public opinion polling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	1		1	1			1	1		1			1	1																		8
7402	管理顧問業	7414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ctivities 工商及管理顧問活動	1	1		1			1						1	1	1						1											8
70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742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and other technical activities 建築、工程及其他技術活動	1											1	1					1										1				5
700,7102,7403,7409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環境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7421	Architectural and engineering activities and related technical consultancy 建築及工程活動和相關的技術顧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7705,7709	環境檢測服務業、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422	Technical testing and analysis 技術檢定及分析	1		1	1				1			1		1	1																		7
76	廣告業	743	Advertising 廣告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9201	人力供應業	7491	Labour recruitment and provision of personnel 勞工募集及員工人事的安排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9202,9209	保全服務業、其他支援服務業	7492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activities 調查及保全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9204,9205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	7493	Building cleaning activities 建築物清潔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7702,9691	攝影業,相片沖洗業	7494	Photographic activities 照相活動	1			1		1		1																								4
9209	其他支援服務業	7495	Packaging activities 包裝活動	1							1																								2
7101,7109,7703,7709,875,9203,9206,9209	室內設計業,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翻譯服務業,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徵信服務業,影印業,其他支援服務業	7499	Other business activities, n.e.c. 其他未分類工商業活動	1		1				1	1		1							1															6
9811	政府機關	7523	Public order and safety activities 公共治安及安全活動					1																											1
799	*其他教育服務業*	809	Adult and other education 成人和其他的教育	1	1		1		1		1																							*1*	5
81	*醫療保健服務業*	851	Human health activities 人類醫療保健活動	1	1		1		1																									*1*	4
770,7704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獸醫服務業	852	Veterinary activities 獸醫活動	1			1																												2
82	社會福利服務業	853	Social work activities 社會工作活動	1																															1

附錄A　主 要 國 家 服 務 業 價 格 指 數 編 製 業 別 概 況(續完)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 Revision 3）		1 紐西蘭	2 美國	3 日本	4 芬蘭	5 南韓	6 墨西哥	7 澳洲	8 英國	9 瑞典	10 捷克	11 波蘭	12 比利時	13 丹麥	14 德國	15 法國	16 荷蘭	17 斯洛伐克	18 香港	19 加拿大	20 西班牙	21 挪威	22 義大利	23 越南	24 奧地利	25 中國	26 立陶宛	27 斯洛維尼亞	28 瑞士	29 以色列	30 愛爾蘭	※中華民國	小計〈不含我國〉
分類	名稱	分類	名稱	NZL 62	USA 54	JPN 49	FIN 40	KOR 36	MEX 35	AUS 33	GBR 32	SWE 31	CZE 29	POL 28	BEL 25	DNK 24	DEU 20	FRA 20	NLD 19	SVK 18	HKG 16	CAN 12	ESP 12	NOR 12	ITA 7	VTN 7	AUT 6	CHN 6	LTU 5	SVN 5	CHE 4	ISR 3	IRL 1	ROC 39	
930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900	Sewage and refuse disposal, sanitation and similar activities 污水和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和相似的活動	1		1	1	1			1	1	1		1																				8
85*(853)*,863,871,*90*	電影業*(電影片映演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技藝表演業,*休閒服務業*	921	Motion picture, radio, tv and other entertainment 電影、廣播、電視及其他娛樂活動	1	1		1		1																									*1*	4
86	廣播電視業	9213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ivities 廣播和電視活動		1	1																													2
732	資訊供應服務業	922	News Agency Activities 新聞代理商活動																																0
88,89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	923	Library,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1			1																												2
87*(874)*,90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	924	Sporting and othe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運動及其他休閒活動	1	1		1		1																									*1*	4
961	*洗衣業*	9301	Washing & dry cleaning 紡織品和毛製品的清洗和乾洗			1	1				1	1																						*1*	4
791	*學前教育事業*	8010	基礎教育																															*1*	
792	*小學*	8010	基礎教育																															*1*	
793, 794	*中學,職業學校*	8021,8022	普通中等教育,技術和職業中等教育																															*1*	
795	*大專校院*	803	高等教育																															*1*	
962	*理髮及美容業*	9302	理髮和其他美容																															*1*	
963	*殯葬服務業*	9303	喪葬及相關活動																															*1*	
965	*家事服務業*	9500	個人及家庭受雇業																															*1*	
9693	*裁縫業*	5260	個人及家庭物品修理業																															*1*	

資料來源：1.我國資料係本研究自行整理。
2.其他國家資料係整理自 "*OECD-Eurostat 2005 Inquiry on National Collection of Services Producer Prices*" Table 2 & Table 2 Annex

說　　明：1.我國與聯合國行業標準分類間之轉換對照未必是一對一，此處係以聯合國為主，我國對照後取較接近、重要者。
2.除美國零售業(ISIC 52)因編製詳盡，其下再細分約10個細業別，故標註"10"外，其餘各國各業有編製者，皆以"1"表示，未編製者則空白。
3.標註"1"者，部分由於尚屬試編階段，品質未臻穩定，或基於保密等因素，編製結果不一定對外公布，僅作該國內部參考，如荷蘭之國有郵政業(ISIC 6411)、奧地利之定期航空業(ISIC 621)，及澳洲之快遞業(ISIC 6412)等。若尚未產生資料，但已計畫(planned)編製者，亦標註"1"，計算於本表內，如瑞典之鐵路運輸業(ISIC 531)、比利時之定期航空業(ISIC 621)，及美國之成人和他的教育(ISIC 809)等。
4.我國編製業別資料以粗斜明體字表示。由於各國行業分類未盡相同，即使列屬同一業別，內涵亦未必相同，復以前述說明3.之限制，各國編製業別總數僅供大致參考，不宜作為絕對排名比較。

附錄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

國　　名	日本 Japan	南韓 Korea	香港 Hong Kong
指數名稱	企業服務價格指數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 （CSPI）	服務類價格指數 （含於生產者物價指數中）	選定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Producer Price Indices of Selected Service Industries
編製機關	日本銀行調查統計局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nk of Japan	韓國銀行 The Bank of Kore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目　　的	衡量企業間服務交易價格的變動水準。	衡量國內服務提供者提供企業服務之平均價格變動水準。	衡量服務業生產者對其服務所收取價格的平均變動水準。
用　　途	1.反映服務市場供需情況。 2.經濟分析。 3.平減指數。	1.價格變動指標。 2.經濟統計指標。 3.平減指數。	1.物價平減指數。 2.監測本地產品價格變動情況的經濟指標。 3.評估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範　　圍	價格係指第 3 級產業對企業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國內提供和進口服務，但不包含提供給消費者之最終需求服務。	售予企業之服務。	非僅指生產者提供給企業，亦包含提供給消費者的服務。
基　　期	2000 年=100	2000 年=100	2001 年=100
抽樣方法	立意抽樣	立意抽樣	採輪換複樣本抽樣設計，每年大約更新三分之一樣本，抽樣母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商業登記處的公務資料，以行業別及就業人數分層，再依照「紐曼配置方式」(Neyman's allocation method)決定各分層內的樣本大小。
查編範圍	以投入產出表中 8 個主要部門為大類，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服務、交通運輸、資訊服務、通信、廣告服務、租賃和其他服務等，下分 17 個中類、40 個小類。排除金融服務之設算利息、批發及零售交易、教育及研究、健康醫療、社會安全及公共部門等業別。	運輸業、郵政及電信業、金融業、不動產經營業、租賃業、廣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	酒店及旅舍業、電訊業、其他通訊服務、航空運輸業、陸上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倉庫業、機械及設備租賃業、地產保養管理、經紀及代理服務、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服務。

附錄 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續 1）

國　　名	日本 Japan	南韓 Korea	香港 Hong Kong
抽樣標準	1. 投入產出表基本部門中交易值不小於 5,000 億日圓（大約是 2000 年指數交易值的 0.4% ）的服務部門被選為小類。 2. 在每一小類中凡可以取得交易值資料來計算權數且有適當的價格資料可以持續收集查價者，即被選為項目。 3. 不選查的服務項目包括：(a) 難以持續固定品質查價的項目，(b) 查價困難的項目。	選查項目需占服務業總交易額二千分之一。	就業人數為 5 名及以上之業者。
分類基礎	採 2000 年投入產出表部門分類。	採行業標準分類，計有服務業 1 大類，其下再分 8 個中類、23 個小類。	按行業分類
選　查 項 目 數	2000 年計選查 110 項服務（3,050 項花色），由 596 個企業提供。	2000 年計選查 77 項。	
查價方式	通信調查	通信調查為主 電話查詢為輔	大部分採通信調查（服務業按季統計調查）及部分直接引用消費者物價指數。
查價次數	每月查價 1 次，服務供應者寄回前 1 個月的代表性項目的價格。	每月查價 1 次	每季查價 1 次。 來自消費者物價指數部分為按月查價 1 次。
公　　式	拉氏公式	拉氏公式	連鎖式拉氏公式
價格基準	企業間服務交易價格，大部分為契約價格。		季平均價格。
權數更換週期及來源	每 5 年更換一次，最新權數來源為 2000 年投入產出表。	每 5 年更換一次，權數來源為 2000 年服務業交易額。	根據「服務業按季統計調查」、「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季統計調查」及「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餐飲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的銷售值資料計算，權數每年更新 1 次。
指數發布方式	按月發布各類指數，並彙編發布總指數。	按月發布各類指數，並彙編發布總指數。	採逐步擴編，按季編製及發布各業指數，但不彙編總指數。
創編時間	1991 年 1 月	1998 年 9 月 PPI 更改基期為 1995 年時，將勞務類指數納入。	1998 年第 3 季起開始編製。

附錄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續2）

國　　名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指數名稱	選定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Selected Service Industries	服務業價格指數 （含於生產者產出物價指數）
編製機關	澳洲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紐西蘭統計局 Statistics New Zealand
目　　的	係衡量服務業產出價格變動水準。	衡量生產者生產一組固定商品和服務價格變動。
用　　途	1.產業動態分析。 2.平減指數。 3.通膨指標。	1.通膨趨勢的分析。 2.經濟預測。 3.平減指數。
範　　圍	衡量提供給企業之服務價格變動水準。	非僅查提供給企業之服務價格，亦包括提供消費者最終需求之服務。
基　　期	1998年-1999年=100	1997年第4季=1000
抽樣方法	立意抽樣(judgement samples)	立意抽樣 （purposive or judgement samples）
查編範圍	公路貨運運輸、鐵路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其他運輸、公路運輸服務、水上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其他運輸服務、倉儲、房地產經營及開發、不動產代理、機械設備出租及租賃、科學研究、技術服務、電腦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市場及工商管理服務、其他工商服務等。	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公路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其他運輸及倉儲、通信服務、金融、保險、金融及保險輔助、不動產、住宅房地產經營、其他財產服務及工商服務、文化及娛樂服務、個人及其他服務等，不含公共行政業及國防事業、教育、健康及社區服務業等。
分類基礎	採澳洲和紐西蘭標準行業分類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採澳洲和紐西蘭標準行業分類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選　查 項目數	已發布2大行業指數。	已發布9大行業指數。
查價方式	通信調查(mail questionnaires)、行政來源(administrative sources)	通信調查
查價次數	每月查價1次	每季第2個月的15日查價1次
公　　式	拉氏公式	拉氏公式
價格基準	按基本價格計算（扣除間接稅淨額、運費及商業差距）。	出廠價格
權數更換週期及來源	採固定權數，來源為1994 -1995的投入產出表之生產總值，並參考 1998-1999年澳洲統計局辦理之其他調查資料修正。	權數資料的主要來源為1996年全年企業調查及1995年的製造業普查。
指數發布方式	採逐步擴增，按季編製各類指數，但不彙編總指數，目前正式發布的指數2大行業，其下分8個中類、16個小類及38個細類，餘正在研編中。	刊登紐西蘭統計局編印的「Key Statistics」，生產者產出物價指數編布各業別指數，亦彙編總指數。
創編時間	2000年4月18日	1980年11月發布金融及保險產出物價指數，其後逐步擴增。

附錄 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續 3）

國　　名	美國 United States	英國 United Kingdom
指數名稱	服務業價格指數 （含於按行業別分類之生產者物價指數）	企業服務價格指數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CSPI）
編製機關	美國勞工部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英國國家統計局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目　　的	衡量服務業產出價格變動。	係衡量由英國公司提供給英國企業及政府部門服務的價格變動水準。
用　　途	1.經濟指標。 2.服務業市場分析。 3.平減指數。	1.通膨指標。 2.服務部門銷售額的平減。 3.契約訂定的參據及市場分析。
範　　圍	非僅查提供給企業之服務價格，亦包括提供消費者最終需求之服務。	僅查提供給企業或政府部門之服務價格。
基　　期		2000 年=100
抽樣方法	比例機率抽樣 (probability-proportionate-to-size sampling)	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查編範圍	包括回收物料批發業、耐久財貿易批發商、非耐久財貿易批發商、批發貿易代理商、機動車輛及其零件經銷商、家具及家飾品零售店、電子及電器用品零售店、建築材料、園藝設備及其用品經銷商、食品飲料零售店、保健、個人照護用品零售店、加油站、服裝及服飾配件零售店、運動器材、嗜好品、書籍及樂器零售店、綜合商品零售店、花店、辦公用品、文具及禮品零售店、無店面零售商、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汽車運輸業、原油管道運輸業、其他管道運輸業、運輸輔助業、郵政服務業、快遞業、一般倉儲業、冷凍倉儲業、農產品倉儲業、出版業(網際網路除外)、軟體出版業、傳播業(網際網路除外)、電信業、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SP)及網頁搜尋入口網站。存款信用機構、證券、商品洽約及其他金融投資相關活動、保險業及相關活動、非住宅用大廈出租業(小倉庫除外)、小倉庫及私人倉庫出租業、不動產代理及經紀商、不動產管理業、汽車設備出租及租賃業、建築物/礦業/林業設備出租及租賃業、法律服務業、會計師事務所、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廣告代理業、就業服務業、旅遊代理業、保全及巡邏服務業、廢棄物收集業、內科醫師診所、醫學及診斷實驗室、	包括機動車維護和修理、旅館、團體伙食及筵席包辦、鐵路貨運、企業鐵路售票、巴士租賃、公路貨物運輸、商用車輛經營、近海及海洋水上運輸、販售飛機票價、貨物轉運、郵政、快遞服務、商業電信、銀行業服務、房屋租金、房地產經紀人、汽車契約租賃、營造機具設備租賃、市場研究、技術檢定、募兵代辦處、保全、工業清潔、影片加工處理、契約式包裹運送、翻譯和口譯服務、直銷/秘書服務、成人教育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廢棄物處理、商業清洗及乾洗。

附錄 B　各國（地區）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概況（續完）

國　　名	美國 United States	英國 United Kingdom
查編範圍	家庭醫療保健服務業、醫院、護理及收容中心、心理障礙收容中心、健身及休閒運動中心、住宿服務業。	
分類基礎	採行業標準分類	採行業標準分類
選　　查 項 目 數		
查價方式	通信調查	電話回報系統（Telephone Data Entry System）
查價次數	每月含 13 日的星期二查 1 次	每季查 1 次
公　　式	拉氏公式	
權數更換週期及來源	採 1992 年普查資料。	每 5 年更換 1 次
指數發布方式	採逐步擴編方式，並先後將其納入生產者物價指數內，按月發布，並不彙編總指數。	採逐步擴增，按季編製各類指數，但不彙編總指數。
創編時間	1984 年 12 月	1996 年底發布

附錄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價項目

類　　別	批發業【44-45】	
查價項目	1.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食品什貨批發業
	3.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4.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批發業
	5.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批發業	6.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7.鐘錶、眼鏡批發業	8.建材批發業
	9.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0.燃料批發業
	11.機械器具批發業	12.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13.綜合商品批發業	14.商品經紀業
類　　別	零售業【46-48】	
查價項目	1.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食品什貨零售業
	3.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4.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業
	5.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零售業	6.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7.鐘錶、眼鏡零售業	8.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9.建材零售業	10.燃料零售業
	11.機械器具零售業	12.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3.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　　別	旅館業【501】	
查價項目	1.旅館住宿費	
類　　別	餐飲業【51】	
查價項目	1.酒席費	2.早點
	3.中式米食	4.中式麵食
	5.西式速食	6.火鍋
	7.中式以外料理	8.其他外食
類　　別	鐵路運輸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查價項目	1.台鐵－客運	2.台鐵－貨運
	3.捷運公司	
類　　別	公路運輸業	
查價項目	1.客運－公共汽車	2.客運－民營客運
	3.客運－計程車	4.貨運
類　　別	水上運輸業	
查價項目	1.國際貨運	2.國內－客運
	3.國內－貨運	
類　　別	航空運輸業	
查價項目	1.國際－客運	2.國際－貨運
	3.國內－客運	4.國內－貨運

註:【 】內為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第7次修訂版）

附錄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價項目(續1)

類　　別	**電信業**	
查價項目	1.市內電話	2.長途電話
	3.國際電話	4.行動電話
	5.網際網路	6.電路出租
類　　別	**郵政業**	
查價項目	1.函件－國際	2.函件－國內
	3.包裹－國際	4.包裹－國內
	5.快捷－國際	6.快捷－國內
類　　別	**倉儲業【58】**	
查價項目	1.普通倉儲	2.冷凍、冷藏倉儲
類　　別	**銀行業【621】**	
類　　別	**一、銀行仲介服務**	
查價項目	1.銀行仲介服務	
類　　別	**二、銀行手續費**	
查價項目	1.國內匯款服務	2.代理、代辦服務
	3.信用狀、外匯相關服務	4.證券相關服務
	5.信託業務服務	6.保證服務
	7.金融卡、信用卡相關服務	8.保管服務
	9.貸款業務服務	
類　　別	**證券商【6311】**	
查價項目	1.經紀手續費收入	2.承銷業務收入
	3.股務代理收入	
類　　別	**人身保險業【6410】**	
查價項目	1.人壽保險	2.健康保險
	3.傷害保險	
類　　別	**財產保險業【6420】**	
類　　別	**一、汽車保險**	
查價項目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3.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4.竊盜損失保險
	5.汽車第三責任保險－傷害	6.汽車第三責任保險－財損
類　　別	**二、火災保險**	
查價項目	1.住宅	2.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
	3.行號商店及附有堆棧	4.公共場所
	5.一般工廠	
類　　別	**三、貨物運輸保險**	
查價項目	1.海運保險	2.陸運保險
	3.空運保險	
類　　別	**不動產經紀業【6612】**	
查價項目	1.仲介服務費	

註:【 】內為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第7次修訂版）

附錄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價項目(續2)

類　　別	**代書事務服務業【6912】**	
查價項目	1.土地代書費	
類　　別	**學前教育事業【7910】**	
查價項目	1.幼稚園學雜費	
類　　別	**小學【7920】**	
查價項目	1.小學學雜費	
類　　別	**中學、職業學校【7930、7940】**	
查價項目	1.國中	2.高中高職學雜費
類　　別	**大專院校【7950】**	
查價項目	1.大專學雜費	
類　　別	**其他教育服務業【7990】**	
查價項目	1.補習班學費	2.安親課輔費
	3.音樂學習費	4.語言學習費
	5.其他技藝補習費	6.考試報名費
類　　別	**醫療保健服務業【81】**	
查價項目	1.西醫門診診療費	2.牙醫門診診療費
	3.假牙及矯正費	4.中醫門診診療費
	5.手術費	6.病房費
	7.檢驗費	8.掛號費
	9.其他醫療費用	
類　　別	**電影片映演業【8530】**	
查價項目	1.電影票票價	
類　　別	**運動服務業【874】**	
查價項目	1.運動競賽入場券	2.運動費用
	3.俱樂部會員會費	
類　　別	**休閒服務業【900】**	
查價項目	1.遊樂場入場費	2.視唱中心費用
	3.其他娛樂服務費	
類　　別	**汽車維修業【9511】**	
查價項目	1.汽車保養	2.汽車修理
類　　別	**機車修理業【9592】**	
查價項目	1.機(自行)車修理費	
類　　別	**洗衣業【9610】**	
查價項目	1.洗衣工資	
類　　別	**理髮及美容業【9620】**	
查價項目	1.男人理容費	2.女人理容費
	3.其他理容費	
類　　別	**殯葬服務業【9630】**	
查價項目	1.喪葬費	

註:【 】內為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第7次修訂版）

附錄C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查價項目(續完)

類　　別	停車場業【9640】	
查價項目	1.停車費	
類　　別	家事服務業【9650】	
查價項目	1.褓姆費	2.家庭佣人
類　　別	裁縫業【9693】	
查價項目	1.其他衣著服務	

註:【 】內為行業標準分類編碼（第7次修訂版）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

業　別	1.批發業	2.零售業	3.旅館業	4.餐飲業	5.鐵路運輸業
基　期	93Q1	93Q1	90Y	90Y	90Y
定　基　指　數					
89Q4	—	—	—	—	—
90Q1	—	—	106.06	100.36	100.00
Q2	—	—	102.17	100.28	100.00
Q3	—	—	97.14	99.27	100.00
Q4	—	—	94.63	100.09	100.00
91Q1	—	—	95.38	100.41	100.00
Q2	—	—	98.29	100.12	100.00
Q3	—	—	98.22	100.24	100.00
Q4	—	—	97.99	100.35	100.00
92Q1	—	—	96.38	100.22	100.00
Q2	—	—	88.99	99.24	100.00
Q3	—	—	98.61	98.14	100.00
Q4	—	—	102.14	98.60	100.00
93Q1	100.00	100.00	100.66	99.23	100.00
Q2	95.78	99.05	101.20	99.27	100.00
Q3	92.73	100.68	102.06	100.28	100.00
Q4	97.82	93.95	102.37	101.15	100.00
94Q1	95.70	97.43	102.96	101.27	100.00
Q2	87.73	95.95	103.60	101.43	100.00
Q3	88.01	100.41	100.52	101.74	100.00
Q4	104.42	98.07	105.21	101.81	100.00
年　增　率					
90Q4	—	—	—	—	—
91Q1	—	—	-10.07	0.05	0.00
Q2	—	—	-3.80	-0.16	0.00
Q3	—	—	1.11	0.98	0.00
Q4	—	—	3.55	0.26	0.00
92Q1	—	—	1.05	-0.19	0.00
Q2	—	—	-9.46	-0.88	0.00
Q3	—	—	0.40	-2.09	0.00
Q4	—	—	4.24	-1.74	0.00
93Q1	—	—	4.44	-0.99	0.00
Q2	—	—	13.72	0.03	0.00
Q3	—	—	3.50	2.18	0.00
Q4	—	—	0.23	2.59	0.00
94Q1	-4.30	-2.57	2.28	2.06	0.00
Q2	-8.40	-3.13	2.37	2.18	0.00
Q3	-5.09	-0.27	-1.51	1.46	0.00
Q4	6.75	4.39	2.77	0.65	0.00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1)

業　別	6.公路運輸業	7.水上運輸業	8.航空運輸業	9.電信業	10.郵政業
基　期	90Y	90Y	90Y	90Y	90Y
定　基　指　數					
89Q4	—	—	—	—	—
90Q1	97.89	102.06	99.88	107.90	97.49
Q2	99.88	100.23	99.06	97.37	99.72
Q3	100.98	99.81	100.15	97.37	101.39
Q4	101.24	97.90	100.91	97.37	101.39
91Q1	105.37	95.79	106.09	95.33	100.01
Q2	104.54	94.80	107.84	94.62	99.87
Q3	103.14	91.85	105.56	94.51	100.08
Q4	100.85	96.48	105.69	94.25	100.18
92Q1	99.62	99.38	103.92	93.98	100.18
Q2	101.80	102.71	101.18	93.98	100.18
Q3	101.91	106.71	98.10	93.76	100.18
Q4	102.21	105.63	98.84	93.64	100.18
93Q1	101.79	116.29	99.00	93.88	100.18
Q2	101.10	120.18	99.28	93.50	100.18
Q3	101.55	119.37	99.60	92.48	100.18
Q4	101.02	119.93	99.59	92.48	100.18
94Q1	100.78	118.19	100.16	92.41	100.18
Q2	100.30	114.68	101.08	92.41	100.18
Q3	101.11	111.06	102.77	92.41	100.18
Q4	99.99	116.32	103.69	92.18	100.18
年　增　率					
90Q4	—	—	—	—	—
91Q1	7.64	-6.14	6.22	-11.65	2.58
Q2	4.67	-5.42	8.86	-2.82	0.15
Q3	2.14	-7.98	5.40	-2.94	-1.29
Q4	-0.39	-1.45	4.74	-3.20	-1.19
92Q1	-5.46	3.75	-2.05	-1.42	0.17
Q2	-2.62	8.34	-6.18	-0.68	0.31
Q3	-1.19	16.18	-7.07	-0.79	0.10
Q4	1.35	9.48	-6.48	-0.65	0.00
93Q1	2.18	17.02	-4.73	-0.11	0.00
Q2	-0.69	17.01	-1.88	-0.51	0.00
Q3	-0.35	11.86	1.53	-1.37	0.00
Q4	-1.16	13.54	0.76	-1.24	0.00
94Q1	-0.99	1.63	1.17	-1.57	0.00
Q2	-0.79	-4.58	1.81	-1.17	0.00
Q3	-0.43	-6.96	3.18	-0.08	0.00
Q4	-1.02	-3.01	4.12	-0.32	0.00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2)

業　別	11.倉儲業	12.銀行業			13.證券商
			(1)銀行仲介服務	(2)銀行手續費	
基　期	89Q4	89Q4	89Q4	89Q4	89Q4
定　基　指　數					
89Q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Q1	99.89	96.61	95.87	100.54	99.21
Q2	99.38	100.13	100.00	100.83	99.95
Q3	99.09	111.41	113.24	101.69	100.07
Q4	97.30	115.08	117.03	104.76	101.37
91Q1	97.20	111.14	111.98	106.67	102.52
Q2	97.59	115.73	117.43	106.73	103.22
Q3	97.57	119.89	121.90	109.24	101.12
Q4	97.09	113.94	114.86	109.05	98.20
92Q1	96.91	107.24	106.78	109.68	97.96
Q2	96.83	103.91	102.83	109.64	99.61
Q3	95.80	102.49	101.19	109.41	100.05
Q4	95.14	94.68	91.92	109.27	97.14
93Q1	94.70	97.70	95.36	110.14	94.74
Q2	95.00	96.66	94.01	110.70	99.25
Q3	94.95	95.98	93.21	110.67	97.16
Q4	94.95	97.54	95.21	109.91	93.53
94Q1	95.70	96.90	94.43	110.00	97.63
Q2	95.75	98.34	96.12	110.13	96.29
Q3	95.75	99.31	97.25	110.22	96.16
Q4	94.92	99.04	96.98	109.96	96.18
年　增　率					
90Q4	-2.70	15.08	17.03	4.76	1.37
91Q1	-2.69	15.04	16.80	6.10	3.34
Q2	-1.80	15.58	17.43	5.85	3.27
Q3	-1.53	7.61	7.65	7.42	1.05
Q4	-0.22	-0.99	-1.85	4.10	-3.13
92Q1	-0.30	-3.51	-4.64	2.82	-4.45
Q2	-0.78	-10.21	-12.43	2.73	-3.50
Q3	-1.81	-14.51	-16.99	0.16	-1.06
Q4	-2.01	-16.90	-19.97	0.20	-1.08
93Q1	-2.28	-8.90	-10.69	0.42	-3.29
Q2	-1.89	-6.98	-8.58	0.97	-0.36
Q3	-0.89	-6.35	-7.89	1.15	-2.89
Q4	-0.20	3.02	3.58	0.59	-3.72
94Q1	1.06	-0.82	-0.98	-0.13	3.05
Q2	0.79	1.74	2.24	-0.51	-2.98
Q3	0.84	3.47	4.33	-0.41	-1.03
Q4	-0.03	1.54	1.86	0.05	2.83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3)

業　別	14.人身保險業	15.財產保險業			
			(1)汽車保險	(2)火災保險	(3)貨物運輸保險
基　期	89Q4	89Q4	89Q4	89Q4	89Q4
定　基　指　數					
89Q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Q1	102.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Q2	103.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Q3	124.90	95.36	93.66	100.00	100.00
Q4	129.80	95.36	93.66	100.00	100.00
91Q1	133.70	95.36	93.66	100.00	100.00
Q2	133.70	95.11	93.66	98.92	99.58
Q3	133.79	95.11	93.66	98.92	99.58
Q4	133.97	94.90	93.66	98.80	96.34
92Q1	167.03	90.63	88.46	98.28	90.14
Q2	167.11	90.29	88.46	97.21	88.21
Q3	167.23	90.29	88.46	97.21	88.21
Q4	163.97	90.29	88.46	97.21	88.21
93Q1	158.41	90.31	89.23	97.21	78.49
Q2	158.42	90.11	89.23	99.04	67.88
Q3	158.42	89.90	89.23	99.04	64.25
Q4	158.22	89.90	89.23	99.04	64.25
94Q1	158.21	90.36	89.60	99.79	64.76
Q2	158.21	90.23	89.63	99.18	64.31
Q3	158.21	90.08	89.63	99.18	61.54
Q4	158.01	90.06	89.63	99.18	61.16
年　增　率					
90Q4	29.80	-4.64	-6.34	0.00	0.00
91Q1	30.24	-4.64	-6.34	0.00	0.00
Q2	29.08	-4.89	-6.34	-1.08	-0.42
Q3	7.12	-0.26	0.00	-1.08	-0.42
Q4	3.21	-0.48	0.00	-1.20	-3.66
92Q1	24.93	-4.96	-5.55	-1.72	-9.86
Q2	24.99	-5.07	-5.55	-1.73	-11.42
Q3	24.99	-5.07	-5.55	-1.73	-11.42
Q4	22.39	-4.86	-5.55	-1.61	-8.44
93Q1	-5.16	-0.35	0.87	-1.09	-12.92
Q2	-5.20	-0.20	0.87	1.88	-23.05
Q3	-5.27	-0.43	0.87	1.88	-27.16
Q4	-3.51	-0.43	0.87	1.88	-27.16
94Q1	-0.13	0.06	0.41	2.65	-17.49
Q2	-0.13	0.13	0.45	0.14	-5.26
Q3	-0.13	0.20	0.45	0.14	-4.22
Q4	-0.13	0.18	0.45	0.14	-4.81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4)

業　別	16.不動產經紀業	17.代書事務服務業	18.學前教育事業	19.小學	20.中學及職業學校
基　期	90Q2	90Y	90Y	90Y	90Y
定　基　指　數					
89Q4	—	—	—	—	—
90Q1	—	101.80	99.67	99.51	99.97
Q2	100.00	100.68	99.60	99.51	99.97
Q3	94.88	98.92	100.13	100.00	100.00
Q4	97.06	98.61	100.59	100.98	100.07
91Q1	94.31	100.33	100.69	100.98	100.07
Q2	90.59	100.06	100.77	100.98	100.07
Q3	94.07	100.06	100.58	104.73	100.08
Q4	93.67	100.06	100.19	112.24	100.10
92Q1	94.35	100.06	100.11	112.24	100.10
Q2	98.00	100.06	100.07	112.24	100.10
Q3	105.45	100.06	100.00	112.24	100.10
Q4	112.00	100.06	99.89	112.24	100.10
93Q1	114.53	100.06	100.19	112.24	100.10
Q2	118.99	100.02	100.47	112.24	100.10
Q3	122.42	100.00	100.50	112.24	100.10
Q4	128.43	100.00	101.07	112.24	100.10
94Q1	120.21	100.00	101.33	112.24	100.10
Q2	131.80	100.00	101.33	112.24	100.10
Q3	139.37	100.72	101.81	112.88	101.02
Q4	132.81	98.79	102.12	114.16	102.86
年　增　率					
90Q4	—	—	—	—	—
91Q1	—	-1.44	1.02	1.48	0.10
Q2	-9.41	-0.62	1.17	1.48	0.10
Q3	-0.85	1.15	0.45	4.73	0.08
Q4	-3.50	1.47	-0.40	11.15	0.03
92Q1	0.05	-0.27	-0.58	11.15	0.03
Q2	8.19	0.00	-0.69	11.15	0.03
Q3	12.10	0.00	-0.58	7.17	0.02
Q4	19.57	0.00	-0.30	0.00	0.00
93Q1	21.38	0.00	0.08	0.00	0.00
Q2	21.42	-0.04	0.40	0.00	0.00
Q3	16.09	-0.06	0.50	0.00	0.00
Q4	14.67	-0.06	1.18	0.00	0.00
94Q1	4.96	-0.06	1.14	0.00	0.00
Q2	10.76	-0.02	0.86	0.00	0.00
Q3	13.85	0.72	1.30	0.57	0.92
Q4	3.41	-1.21	1.04	1.71	2.76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5)

業　別	21.大專院校	22.其他教育服務業	23.醫療保健服務業	24.電影片映演業	25.運動服務業
基　期	90Y	90Y	90Y	90Y	90Y
定　基　指　數					
89Q4	—	—	—	—	—
90Q1	98.93	99.29	97.43	99.94	100.92
Q2	98.93	99.30	98.95	99.62	100.59
Q3	100.00	100.39	101.81	100.59	100.47
Q4	102.14	101.02	101.82	99.85	98.02
91Q1	102.14	102.57	101.27	99.25	98.05
Q2	102.14	102.53	100.18	95.41	98.49
Q3	102.56	102.49	102.27	92.24	98.96
Q4	103.40	102.49	106.46	88.55	98.00
92Q1	103.40	101.84	106.70	88.00	98.09
Q2	103.40	101.73	106.68	86.27	98.49
Q3	103.90	102.88	106.68	86.67	97.17
Q4	104.90	103.00	106.89	87.61	99.57
93Q1	104.90	103.07	108.16	90.79	100.91
Q2	104.90	102.52	109.09	90.07	101.52
Q3	105.47	103.41	109.69	90.22	102.15
Q4	106.62	104.28	110.13	90.24	101.14
94Q1	106.62	104.97	110.95	90.00	102.42
Q2	106.62	105.41	113.58	90.30	101.63
Q3	106.71	104.75	119.50	90.24	101.76
Q4	106.90	105.69	121.24	90.36	100.79
年　增　率					
90Q4	—	—	—	—	—
91Q1	3.24	3.30	3.94	-0.69	-2.84
Q2	3.24	3.25	1.24	-4.23	-2.09
Q3	2.56	2.09	0.45	-8.30	-1.50
Q4	1.23	1.46	4.56	-11.32	-0.02
92Q1	1.23	-0.71	5.36	-11.34	0.04
Q2	1.23	-0.78	6.49	-9.58	0.00
Q3	1.31	0.38	4.31	-6.04	-1.81
Q4	1.45	0.50	0.40	-1.06	1.60
93Q1	1.45	1.21	1.37	3.17	2.87
Q2	1.45	0.78	2.26	4.40	3.08
Q3	1.51	0.52	2.82	4.10	5.13
Q4	1.64	1.24	3.03	3.00	1.58
94Q1	1.64	1.84	2.58	-0.87	1.50
Q2	1.64	2.82	4.12	0.26	0.11
Q3	1.18	1.30	8.94	0.02	-0.38
Q4	0.26	1.35	10.09	0.13	-0.35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6)

業　別	26.休閒服務業	27.汽車維修業	28.機車修理業	29.洗衣業	30.理髮及美容業
基　期	90Y	90Y	90Y	90Y	90Y
定　基　指　數					
89Q4	—	—	—	—	—
90Q1	100.97	100.71	100.11	99.99	101.70
Q2	100.45	100.35	100.07	100.00	99.81
Q3	100.89	99.71	99.91	100.00	100.20
Q4	97.70	99.22	99.91	100.00	98.30
91Q1	95.70	98.93	99.91	99.56	100.60
Q2	95.09	97.91	99.91	99.67	99.66
Q3	95.03	96.94	99.91	99.77	99.80
Q4	95.00	96.19	99.91	97.92	99.65
92Q1	95.31	95.05	99.91	99.17	100.85
Q2	94.28	94.09	99.91	99.09	98.92
Q3	93.01	93.86	99.91	99.09	98.19
Q4	93.72	93.72	99.91	99.09	97.73
93Q1	93.46	93.32	100.17	98.89	100.84
Q2	92.98	93.42	105.87	99.09	99.60
Q3	92.12	94.58	106.70	98.73	100.23
Q4	92.11	94.63	106.59	99.28	100.15
94Q1	90.89	94.79	106.59	99.70	101.68
Q2	91.15	94.07	106.59	99.77	100.06
Q3	90.86	94.22	106.59	99.52	100.85
Q4	90.33	94.62	106.59	99.35	100.42
年　增　率					
90Q4	—	—	—	—	—
91Q1	-5.22	-1.77	-0.20	-0.43	-1.08
Q2	-5.34	-2.43	-0.16	-0.33	-0.15
Q3	-5.81	-2.78	0.00	-0.23	-0.40
Q4	-2.76	-3.05	0.00	-2.08	1.37
92Q1	-0.41	-3.92	0.00	-0.39	0.25
Q2	-0.85	-3.90	0.00	-0.58	-0.74
Q3	-2.13	-3.18	0.00	-0.68	-1.61
Q4	-1.35	-2.57	0.00	1.19	-1.93
93Q1	-1.94	-1.82	0.26	-0.28	-0.01
Q2	-1.38	-0.71	5.97	0.00	0.69
Q3	-0.96	0.77	6.80	-0.36	2.08
Q4	-1.72	0.97	6.69	0.19	2.48
94Q1	-2.75	1.58	6.41	0.82	0.83
Q2	-1.97	0.70	0.68	0.69	0.46
Q3	-1.37	-0.38	-0.10	0.80	0.62
Q4	-1.93	-0.01	0.00	0.07	0.27

附錄D　我國服務業價格指數試編結果彙總表(續完)

業　別	31.殯葬服務業	32.停車場業	33.家事服務業	34.裁縫業
基　期	90Y	90Y	90Y	90Y
		定　基　指　數		
89Q4	—	—	—	—
90Q1	101.30	103.28	120.11	100.33
Q2	101.30	99.94	93.12	100.01
Q3	98.70	100.37	91.83	99.88
Q4	98.70	96.40	94.94	99.77
91Q1	98.70	97.44	120.46	99.61
Q2	98.70	97.56	95.69	99.47
Q3	98.70	98.07	95.92	99.47
Q4	98.70	98.06	91.33	98.36
92Q1	98.70	97.82	115.42	98.00
Q2	98.70	97.70	94.09	97.93
Q3	98.70	97.59	94.39	97.93
Q4	98.70	97.94	91.65	97.93
93Q1	98.70	98.54	127.23	97.93
Q2	98.70	99.14	94.67	97.93
Q3	101.44	99.69	95.76	97.93
Q4	101.44	100.49	92.65	97.93
94Q1	101.44	101.59	120.30	97.93
Q2	101.97	102.40	97.10	97.93
Q3	102.23	103.44	96.49	97.93
Q4	102.23	104.40	92.66	97.93
		年　增　率		
90Q4	—	—	—	—
91Q1	-2.57	-5.65	0.29	-0.72
Q2	-2.57	-2.38	2.76	-0.54
Q3	0.00	-2.29	4.45	-0.41
Q4	0.00	1.72	-3.80	-1.41
92Q1	0.00	0.39	-4.18	-1.62
Q2	0.00	0.14	-1.67	-1.55
Q3	0.00	-0.49	-1.60	-1.55
Q4	0.00	-0.12	0.35	-0.44
93Q1	0.00	0.74	10.23	-0.07
Q2	0.00	1.47	0.62	0.00
Q3	2.78	2.15	1.45	0.00
Q4	2.78	2.60	1.09	0.00
94Q1	2.78	3.10	-5.45	0.00
Q2	3.31	3.29	2.57	0.00
Q3	0.78	3.76	0.76	0.00
Q4	0.78	3.89	0.01	0.00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1.批發、零售業	1.為何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要採用以毛利率方式設算，而不以傳統調查方式為之？	批發、零售業的服務型態係屬於促進商品流通性及分配性的服務，此種服務所涵蓋的商品範圍過於廣泛，若要比照我國現有物價指數請廠商選取代表性商品固定規格花色按月填報資料的傳統編製流程，需花費大量的經費與人力，因此先採行利用現有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及 WPI、CPI 等加以估計編製。未來若人力經費增加，可考慮就部份細業別採調查方式為之。	本處
	2.為何不編製批發、零售業3位碼小類別指數？	基於財政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中，所取項目時間數列資料穩定性仍待觀察，故目前只取得 3 位碼小類行業別資料，因此將小類資料視為查價項目，故依據物價發布資料原則，不直接公布查價項目價比資料，僅能公布批發、零售業指數。未來若取得4位碼細類行業別資料，且時間數列資料穩定，則可考慮公布 3 位碼小類別指數。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本處
	3.當批發、零售業發生毛利率為負值時該如何處理？	參考美國設算處理精神，予以合理調整，其方式為首先檢視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資料中的存貨變動，若增加幅度甚大並可找到合理解釋原因，則立即予以調整。若無合理原因，因營業稅至少2個月報送1次，故對負值資料以2個月合計採內插法或外差法平均值設算。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1）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1.批發、零售業	4.經濟部庫存資料變動甚鉅，應用時易生困擾，如何處理？	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中的存貨額係由抽樣調查推估而得，時間數列資料起伏差異甚大，往往很難解釋，在調查樣本數未增加前，本項資料僅供價格指數變動較大時的輔助參考用。例如批發業服務價格指數中影響較鉅的「45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很可能就是受到庫存的影響，庫存資料較上季增加，則實際成本減少，所以毛利就會增加，毛利率增加會使得服務價格指數上升。因此在該調查精確度提升前，僅能當成輔助參考資料，暫不使用此資料對指數作調整之用。	經濟部統計處、本處
	5.如何因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會往前修正財稅歷史資料，進而影響指數變動幅度？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會往前修正歷史資料，試編過程發現近1年資料仍會修正，影響指數增減幅度平均約為0.5%，由於目前本處物價指數公布資料修正原則只能往前追溯修正 3 個月，因此建議此業別指數資料目前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發布。	本處
	6.「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為攤算權數資料來源之一，但其資料產生時間落後工商普查1年至2年，造成循例如期改基作業上的困難？	本處編製之物價指數每逢民國0或5之年循例進行改基作業，其中行業別產出投入物價指數因配合 I.O.資料產生時間點，改基作業會落後其他物價指數2年，現在因零售業攤算權數資料來源之一的「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資料產生時間亦會落後工商普查2年左右，加以考量本科人力調配狀況，因此建議服務業價格指數改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2）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基作業時間調整至與 I.O.指數一致較為適當。	
	7.為何批發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攤算權數時不使用營業收入，而改用產值資料呢？	理論上，計算物價指數各業別之權數結構應採交易值，但批發、零售業的營業收入中含有商業服務收入及銷售商品的價值，若直接用營業收入來當批發、零售業下各查價項目權數，並無法真正反應各產品別商業利潤的比重，反而會造成較大偏誤，考量編製服務業價格指數的首要目的是供國民所得統計平減之用，故改採產值(已扣除銷貨成本與損失)作為攤算權數之依據；另考慮零售業尚有相當多的攤販(工商普查未查)，所以在計算零售業權數時，亦參考「92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資料，以補「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不足。	本處
2.旅館業	1.直接引用CPI是否合宜?	德國、紐西蘭及芬蘭亦採引用CPI 資料法編製。我國現行CPI旅館住宿費所查24個樣本，仍以觀光旅館為大宗，而汽車旅館、賓館及旅社之樣本配置，尚待進一步檢討，此外，尚有與旅行業合作案或企業大宗採購之契約價格、旅館業附帶提供之相關餐飲、遊樂設施會議廳租借，及日漸興起之民宿，亦須俟人力經費許可再逐步擴充。	本處
	2.為何與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觀光旅館平均房價(以房租收入與住房數計算)走勢未能完全吻合？	本項指數係直接引用CPI 中，旅館住宿費之價比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惟CPI係以個人消費項目為調查標的，各縣市調查員赴受查店家所訪查係一般旅客住宿價格，惟旅館除接待個人消費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3）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者外，與旅行業者合作或企業大宗採購之契約更是其營業銷售之大宗，其價格則未能於此反應，以致其價格走勢與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觀光旅館平均房價(以房租收入與住房數計算)未能完全吻合，所以未來仍需擴增個人消費者以外的查價對象，或參採交通部觀光局公務統計資料。	
3.餐飲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德國、紐西蘭及芬蘭亦採引用 CPI 資料法編製。我國餐飲服務價格之調整，除在售價反映外，其可隱藏價格調漲之空間亦大，例如，可利用食材之調整或縮減，在不調整售價之情況下，變相反映其成本之變動，惟查價時，不易察覺或處理其價格變相波動。可進一步考量用 CPI 食材類變動率來調整之可行性。	本處
4.鐵路運輸業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鐵路運輸服務價格指數係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編列計算平均價格，無法比照固定規格花色查價，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的價格變動原因。由於交通部統計處編製「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係根據其管轄業務項目分類，並未參照行業標準分類逐業編列，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連繫溝通，逐步改進，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交通部統計處、本處
5.公路運輸業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公路運輸客運係根據 169 個查價項目計算平均價格，貨運則依據交通部統計月報表 4-4 公路汽車貨運業營運概況資料，將貨	交通部統計處、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4）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運收入除以貨運噸數計算平均價格，無法比照固定規格花色查價，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的純粹價格變動原因，且其時間數列資料不甚穩定，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並逐步改進，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6.水上運輸業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水上運輸係採平均價格形式處理，國際貨運係依據交通部統計處進出口運保費系統，將進出口各項貨物的合計運費除以合計運量計算，國內客運則將總營收除以延人浬計算，國內貨運則將總營收除以延噸浬計算，其中延人浬=∑(乘坐人數*乘坐海浬)，延噸浬=∑(貨物噸數*運送海浬)；由於其中隱含結構性的變動因素在內，已非純粹的價格變動，且其時間數列資料不甚穩定，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並增查國際客運部分，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交通部統計處、本處
7.航空運輸業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航空運輸服務係依據民航局選查不同航線計算平均價格，無法比照固定規格花色查價以反應市場上真正交易價格的變動，亦無法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的價格變動原因，且其時間數列資料不甚穩定，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	交通部統計處、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5）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並增查普通航空業部分，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8.電信業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電信服務係根據各查價項目計算平均價格，無法比照固定規格花色查價，逐一離析個別查價項目純粹的價格變動原因，且其時間數列資料不甚穩定，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並逐步改進，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交通部統計處、本處
9.郵政業	直接引用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價格指數」是否合宜?	交通部統計處編製之郵政服務價格指數係根據交通部核定費率表計算各查價項目牌告資費的平均價格，因此當推出折讓促銷方案而牌告價格並未調整，造成指數鈍化現象。另其查價範圍僅含中華郵政公司，未含其他民營快遞業者，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資源有限，直接引用交通部分類及指數資料係權宜做法，未來擬與相關部會聯繫溝通逐步改進，並增查其他民營快遞部分，俾使統計資料更加充實。	交通部統計處、本處
10.倉儲業	倉儲是否要單獨查編？或和其他服務類型合併在一起？	由於倉儲業經營已朝多元化發展，目前符合行業分類定義，僅提供倉庫供存放貨物的廠商甚少，但受限於權數資料來源為民國8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而普查資料將附有倉儲營運項目之「航空運輸輔助」、「水上運輸輔助」、…等「運輸輔助業」納入「倉儲業」，在計算權數時不易離析，因此無法將之剔除；若將行業別擴大，其業別在行業分類上非歸屬倉儲業，且未有合適業別供歸類，故仍以工商普查倉儲業的資料為查編範圍。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6）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11.銀行業	1.如何決定銀行業的參考利率？	參考利率對存放款利差價格指數影響甚鉅，目前各國對參考利率的訂定、存(放)款利差及存(放)款服務價格的計算方式，尚無統一之作法。若參照澳洲的方法以所有銀行之平均存款利率及平均放款利率的平均數為參考利率，經試算存、放款服務價格指數後，發現我國銀行利率資料用此方法訂定之參考利率仍會產生負利差的問題，但理論上價格不可能為負，因此囿於目前尚無法訂定一個適當之參考利率來估算存款利差及放款利差的服務價格如何決定一個適當的參考利率，有待進一步研究。如何決定一個適當的參考利率，有待進一步研究。	銀行局、本處
	2.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之會計科目並未統一，造成資料處理相當大的困難，如何解決？	建議由主管機關或公會團體以其專業素養訂定統一之分類標準，並由各銀行電腦化處理會計資料，將可使統計資料更加精確。	銀行局
	3.銀行業的證券相關服務與證券業的查價項目相同，為何不將其併入證券業下？	目前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係採行業別產出物價的概念，分類係以「行業標準分類」為基礎，國內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仍屬銀行業營運範圍，因此未將此部分歸併至證券業下，惟近幾年來，隨著金融、證券及保險業整併成金控公司的發展趨勢，金控集團內部講求專業分工，造成銀行業兼營證券相關業務家數愈來愈少，故建議於下次改基時，將此查價項目改歸併證券業。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7）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4.銀行業兼營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係採平均價格處理方式，其中隱含交易結構變動，造成其價格指數趨勢與證券業比較，偶會呈相反走勢，不易解釋，如何解決？	證券經紀服務價格採平均手續費計算，其中由於隱含交易結構的變動因素在內，已非純粹的價格變動，偶會發生其價格指數走勢與證券業相反的現象，造成相當大的困擾。 若採5級制的固定費率查價，亦有無法反映本行自行操作及公營法人的實際交易費率問題，且當級距範圍調整時，如何反映其價格漲跌，尚待進一步研究，惟建議下次改基時，銀行兼營證券業務的查價項目改歸併證券業。	本處
12.證券商	1.證券業經紀手續費通常按交易方式及交易金額大小給予不同的折扣，可否固定交易量與交易方式查價，以消除月平均手續費費率的交易結構變動因素？	目前證券交易所僅規定經紀手續費率的上限是千分之1.425，證券商實際上對於股票成交金額達到某一標準的客戶均會給予折讓退佣，因此實際的手續費率不是千分之1.425，但業者又無法提供具代表性客戶或大部分客戶的實際交易的手續費率或折讓資料，故改以受查廠商當月的平均手續費（即收入減折讓後的淨額）除以股票總成交值來估算，惟平均價格除價格變動外，易受交易結構影響，無法顯示純粹價格變動。若採5級制的固定費率查價，亦有無法反映大客戶的實際交易費率問題，且當級距範圍調整時，如何反映其價格漲跌，尚待與相關單位進一步溝通研究。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2.證券經紀手續費是否可分電子下單及普通下單？	證券經紀交易方式分為普通下單與電子式下單（含網路下單及語音下單），就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金額觀察，電子式下單88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8）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底占 3.6%，近年來快速成長，至 94 年底已占 18.5%（櫃台買賣市場尚無此項統計），其通常以客戶普通下單交易之某個折扣為其費率，因而有平均價格的問題存在，惟目前暫擬不細分，未來一併與前案研究其可行性。	
13.保險業	目前保險業查價範圍僅查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者收取保費部分，尚未包含保險公司間之再保業務，查價範圍是否有增查之必要？	由於目前保險業務中，再保業務比重較低(93 年壽險業損益表中再保相關業務收入僅 0.7%)，未來將視該業務成長情況，再決定是否進一步增查。	本處
14.人身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壽險類只查基本保障型保單，涵蓋範圍是否周全？	壽險商品中，可大致分為基本保障型、投資型與儲蓄型等 3 種保單，由於近年來利率持續下降，使得民眾投資理財需求更趨多元化，保險公司須就產品內容不斷更新，以鞏固市場佔有率，致投資、儲蓄型保單陸續推陳出新，然此類型保單內容複雜，無法固定規格查價，且不易做品質調整，造成查價上的困難，而基本保障型保單特性單純，固定規格查價可行性較高，因此創編之初決定僅就基本保障型保單進行查價，至於投資型及儲蓄型保單商品，未來擬發展價格蒐集與品質調整方法，以精進查價技術，提升指數代表性。	本處
15.財產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中，火災及貨物運輸保險價格蒐集方式係查「費率」，而汽車保險查「保費」，考量因素為何？	由於產險中，火災保險與貨物運輸險保費之計算，係保險金額乘保險費率，其中保險金額在實務上不易固定，故以虛擬保額當作規格花色之一方式處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9）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理，另僅向保險公司調查某一固定規格花色保單費率；而汽車保險性質特殊，除需考量保險標的物本身狀態，亦含有”人”的因素在內，其保費多由主管機關加以規範，因此直接請保險公司提供保費資料。未來擬發展價格蒐集與品質調整方法，以精進查價技術，提升指數代表性。	
16.不動產經紀業	1.不動產經紀業之主要經濟活動為不動產仲介服務及不動產代銷服務等2項，為何僅查不動產仲介服務？	由於不動產代銷服務受建商推案量及代銷公司接案量影響，要每月按固定規格服務品質報價實有困難，故擬於未來詢問國內代表性的不動產代銷公司相關細節後再擬定適當方法查價。	本處
	2.為何以平均每月每坪抽佣收入來當不動產仲介服務價格？	雖採平均價格觀念來查價，無法反映純粹價格變動，惟此法業者較易提供資料且配合意願較高，未來再參考各國經驗做進一步修正。	本處
17.代書事務服務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由於本業別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惟CPI調查所查範圍僅限一般民眾消費時所應支付之價格，對於熟客之折讓或大宗企業客戶之優惠價格，則未納入查價，未來可再擴大查價範圍。	本處
18.小學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由於公立國小免收學雜費、私立小學免收學費，故CPI調查僅查私立小學之雜費，惟此係家計單位觀點之查價結果，事實上，由於我國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基礎教育服務之提供，主要來自政府，其定價多屬政策決定，且偏離市場交易價格，是否適合直接引用CPI調查結果，尚值進一步探討。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10）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19.中學及職業學校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由於公立國中免收學雜費、私立國中學免收學費，故 CPI 調查僅查私立國中之雜費；高中部分，公立高中直接參採教育部訂定之標準，私立學雜費則委請調查員查價。前項所提之小學服務之問題亦同樣發生在本項之國中學雜費，是否適合直接引用 CPI 調查結果，尚值進一步探討。	本處
20.大專院校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CPI 查價標的包括公私立大學之學、雜費，直接引用應屬合宜，惟現行查價樣本係公私立大學院校各半，未來在樣本比例配置上，似可進一步以學生人數比例加以檢討。	本處
21.醫療保健服務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德國、紐西蘭及芬蘭亦採引用 CPI 資料法編製。我國因實施健保制度，CPI 查價僅及民眾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惟醫療服務之價格除民眾部分負擔外，尚應包括向健保局請領之給付，此乃下一階段所須擴充之範疇。	本處
22.電影片映演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以「電影票」為查價項目，直接引用 CPI 相同項目之價格資料，惟未能取得放映業者所需支付片商之成本並據以扣除，其純粹放映服務價格，尚待進一步離析。 電影院換片時，現行查價僅規範當片長差異超過 20 分鐘時，才需以更換花色處理，差異 20 分鐘內直接反應漲跌，惟影響票價之因素除片長外，尚包括版權成本，此部分則難以予以標準化。本項價格指數雖有前述問題，惟觀其走勢尚稱與產業現況吻合，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檢討。	本處

附錄E　我國服務業檢討與改進彙總表（續完）

業　別	問　　題	處理現況與改進方法	相關單位
23.運動服務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因直接引用 CPI「運動競賽入場券」、「運動費用」與「俱樂部會員會費」等 3 項，偏重於「運動場館業」，未來仍須逐步擴充。	本處
24.休閒服務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所查項目中，視唱中心費用之收費方式常隨業者促銷方式變化波動，惟釐析難度亦高，例如時而以人頭計費，時而改為以時計費，計價方式轉換時，難以精確銜接，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探討。	本處
25.汽車維修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部分調查規格花色受廠商銷售策略影響，所查為包含材料費與服務工資的套裝價格，以致其價格走勢未能單純反映汽車維修服務的價格波動，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探討。	本處
26.機車修理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CPI「機(自行)車修理費」之調查規格花色中，部分價格資料因業者包含材料費用，以致價格走勢未能單純反映維修服務的價格波動，未來俟人力經費許可再予深入探討。	本處
27.洗衣業	直接引用 CPI 是否合宜?	本項指數係直接引用 CPI 中，洗衣工資之價比資料，不另外增查廠商，惟其係以家庭消費為調查標的，企業大宗採購之價格則未能於此反應，未來再視人力經費狀況增查。	本處
28.殯葬服務業	查價花色是否具代表性?	現行查價花色仍以公立殯儀館服務項目居多，未來似可逐步檢討民營業者樣本配置。	本處

附錄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

業　別	國民所得(NI)統計原平減指數	服務業價格指數(SPI)	平減結果檢討	未來改進方向
1.批發業	參考WPI年增率走勢	批發業服務價格指數	SPI內涵符合NI定義；發布時間上，SPI雖落後NI半個月，時效稍差，惟對NI年修正及五年修正仍具參考性。	受限財稅資料單雙月跳動較大，研究其他資料來源之可行性。
2.零售業	參考CPI年增率走勢	零售業服務價格指數		
3.旅館業	住宿業92年以前係參考CPI之「娛樂服務」及「娛樂費用」指數變動率做為依據，93年第1季始採用CPI中之「旅館住宿費」推估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旅館業服務價格指數	SPI內涵與目前NI平減指數參考範圍一致;發布時間上，SPI雖落後NI半個月，時效稍差，惟對NI五年修正仍具參考性。	現行查價樣本，仍以觀光旅館為大宗，未來汽車旅館、賓館、旅社及民宿，將逐步納入查價樣本，以提升指數代表性，並擴及住宿服務業。
4.餐飲業	92年以前採CPI做為依據，93年第1季始採用CPI中之「酒席費」及「家外食物」(含早點、中式米食、中式麵食、西式速食、火鍋、中式以外料理、幼稚園點心費、學生營養午餐及其他外食)推估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餐飲業服務價格指數	現行NI使用之產出平減指數中採用與SPI同樣的查價項目外，還多採用了「幼稚園點心費」及「學生營養午餐」2項，就平減GDP走勢來看，NI平減結果之漲跌幅度較為和緩，係因其另考量替代效果所致。但「幼稚園點心費」及「學生營養午餐」係向學校查價，考量其多未有獨立產值，且學生營養午餐所查內涵不含政府補貼，未能完全反應市場價格，故SPI剔除該2項目。	

附錄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續1）

業　別	國民所得(NI)統計原平減指數	服務業價格指數(SPI)	平減結果檢討	未來改進方向
5.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參考交通部統計處編製的通信運輸價格指數，將名目生產總額以產出物價平減指數平減即得實質生產總額。投入物價平減指數參考本處編製的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間投入物價指數，將名目中間投入平減即得實質中間投入。實質生產總額減實質中間投入即得實質生產毛額。	SPI 分別編製鐵路運輸業、公路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電信業、郵政業及倉儲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SPI 及 NI 均參考同一資料來源編製；發布時間上，SPI 雖落後 NI 半個月，時效稍差，惟對 NI 五年修正仍具參考性。	依人力、經費所及，逐步逐業擴編，俾使統計資料涵蓋範圍更加完整充實。
6.銀行業	參考CPI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率差距年增率走勢	銀行業服務價格指數	SPI僅查銀行業之銀行仲介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而NI的範圍是金融業，涵蓋範圍互有差異，且發布時間上，SPI落後NI半個月，時效稍差，但NI現行的平減資料未考慮占銀行營收比重逐年增加之手續費部分，若將NI現行平減的「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年增率走勢」資料替換成 SPI 後，平減結果走勢與NI原方法差異不大，故 SPI 對NI仍具參考性。	研究訂定適當參考利率之可行性，使銀行仲介服務價格指數更精緻化，並將銀行業的編製經驗應用擴編至銀行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使涵蓋範圍更加完整充實。

附錄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續2）

業　別	國民所得(NI)統計原平減指數	服務業價格指數(SPI)	平減結果檢討	未來改進方向
7.證券商	參考CPI年增率走勢	證券商服務價格指數	SPI僅查證券商的經紀手續費、承銷業務費及股務代理費等3項，而NI的範圍是證券業，涵蓋範圍上略有差異，惟未查部分影響較小，發布時間上，SPI雖落後NI半個月，時效稍差，惟對NI仍具參考性。	目前涵蓋範圍僅證券商，惟礙於創編初期人力、經費有限，未來擬採逐業擴編，俾使證券業涵蓋範圍更加完整。
8.保險業	參考CPI年增率走勢	目前分別編製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等兩個業別服務價格指數	國民所得保險業產值涵蓋範圍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社會保險(含退撫基金)、再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等業別，而SPI研編，目前僅查人身及財產保險兩業別，惟此2業別占保險業比重已達88%，國民所得於保險業中，僅參考CPI進行通膨之平減，並未考慮該業別價的變化情形。然我國目前研編之人身及財產保險業服務價格指數，係衡量該業別服務價格變動趨勢，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保險業服務價格指數中，已編製人身及財產保險業，未來視人力經費許可，逐步擴編保險業其餘業別，並精進查價技術，將投資型保單納入查編範圍，以提升指數代表性。

附錄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續3）

業　別	國民所得(NI)統計原平減指數	服務業價格指數(SPI)	平減結果檢討	未來改進方向
9.代書事務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係以CPI不含食物類之總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代書事務服務業價格指數	代書事務服務業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類中的一個細業，故未以此價格指數單獨做平減。	
10.教育服務業	參考CPI之「教養費用」、「學雜費」、「補習及學習費」指數變動率做為產出及投入平減指數增加率。	SPI 分別編製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及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 SPI 一致，惟NI需以「教育服務業」總指數變動率來平減，SPI僅編製教育服務業中的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該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依人力、經費所及，逐步逐業擴編，俾使統計資料涵蓋範圍更加完整充實。
11.醫療保健服務業	參考 CPI「醫療費用」小類下扣除門診診療費（CPI 僅查民眾自負額，NI平減範圍尚含政府及雇主負擔部分，故先扣除門診診療費後，再外加一筆完整診療費）、處方藥品費（屬藥品零售業）及商業健康保險費（屬人身保險業）後的所有查價項目變動率，再配合其他該產業的總體資料變化平減。	醫療保健服務業價格指數	SPI內涵尚未擴及健保給付部分，故僅供平減物價指數之參考，未直接平減比較。	CPI 僅調查民眾就醫時所需支付之部分負擔，或非健保給付之醫療項目，尚應包括向健保局請領之給付，此乃下一階段所須擴充之範疇。

附錄F　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平減指數與服務業價格指數內涵比較表（續完）

業　別	國民所得(NI)統計原平減指數	服務業價格指數(SPI)	平減結果檢討	未來改進方向
12.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參考CPI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書報期刊」、「娛樂服務」及「娛樂費用」等分類指數。	SPI 分別編製電影片映演業、運動服務業及休閒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電影片映演業、運動服務業及休閒服務業屬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類中的部分細業，故NI 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依人力、經費所及，逐步逐業擴編，俾使統計資料涵蓋範圍更加完整充實。
13.其他服務業	參考CPI之相關類別及查價項目指數的變動率，如「服務類」、「居住服務」、「住宅維修」、「交通工具維修」及「修理工資」等分類指數。	SPI 分別編製汽車維修業、機車修理業、洗衣業、理髮及美容業、殯葬服務業、停車場業、家事服務業及裁縫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NI 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內涵與 SPI 一致，惟SPI僅編製其他服務業中的數個細業指數，並未彙編該業總指數，故未以各細業個別做平減比較。	同上。

參 考 文 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服務業的生產者價格指數"，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FA1-FA8，April 2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選定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pp.155，June 2001.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經銷及服務業統計組 e-mail 回覆資料，林景圓女士，"有關服務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的編製資料"，June 22 2000.
4. 日本銀行調查統計局，"Explanation of the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物價指數年報，pp.231-249，1998
5. 日本銀行調查統計局，"1995 年基期企業服務價格指數調查項目及價格內容一覽表"， 2000 年 7 月.
6.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保險學概要"，1995 年。
7.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火災保險"，1995 年。
8.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汽車保險"，1995 年。
9.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運輸保險"，1995 年。
10.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汽車保險費率規章(7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1990 年。
11.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汽車保險費率規章(9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2001 年。
12.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火災保險費率規章(8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998 年 5 月。
13. 台北市產物保險同業公會，"貨物水險核保手冊"，84 年 1 月。
14. 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民國 85 年 12 月。
15. 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民國 90 年 1 月。
16. 行政院主計處，85 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民國 86 年 3 月。

17. 行政院主計處，90 年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民國 91 年 3 月。
18. 行政院主計處，"生產者價格交易表"，85 年產業關聯表，民國 89 年 1 月。
19. 行政院主計處，"生產者價格交易表"，90 年產業關聯表，民國 94 年 1 月。
20. 行政院主計處，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1 卷綜合報告，民國 87 年 12 月。
21. 行政院主計處，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6 卷臺灣地區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民國 87 年 12 月。
22.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7 卷臺灣地區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民國 87 年 12 月。
23.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8 卷臺灣地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民國 87 年 12 月。
2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9 卷臺灣地區工商服務業，民國 87 年 12 月。
25.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10 卷臺灣地區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民國 87 年 12 月。
26. 行政院主計處，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民國 92 年 12 月。
27. 行政院主計處，"國內生產各業產值雙面平減表"。
2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民國 93 年 12 月。
29. 吳榮清，"財產保險概要"，89 年 2 月。
30. 財政部統計處，"表 25 營利事業銷售額-行業別"，財政統計月報 pp. 114-133，民國 90 年 6 月。
31. 財政部金融局統計室，"表 13-2 金融機構損益簡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pp. 131-133, pp. 143-145，民國 89 年 2 月。
3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物保險統計要覽"，1999 年。
3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保險業務統計年報"，1999 年。

3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海上保險業務統計年報",1999 年。
3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火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1999 年。
3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羅漢文譯，"財產保險核保"，1995 年。
37. 崔洲英、李漢修、蘇麗萍、蔡裕春、楊翠華、何秋穎，服務業價格指數查編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民國 91 年 1 月。
38. 張宏裕、鹿篤瑾、許瑞琳，改進各類服務業所得平減指數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民國 78 年 12 月。
39. 韓國銀行經濟統計局物價統計組，"經濟指標解說-物價指數"，http://www.bok.or.kr, April 1999.
40. Arlene Dohm and Deanna Eggleston，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Property/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April 1998.
41. Arlene Dohm and Deanna Eggleston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Property/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13th Voorburg Group Meeting - Rome，21-24 September 1998.
42.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Price Indexes．6421.0，pp.12，1997.
43.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Selected Service Industries．6423.0．March Quarter 2000.
44.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Year Book Australia 2001，pp.958-959.
45.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e-mail 回覆資料，"Service Industry Price Indexes are compiled and published industry grouping"，Carolyn O'Rourke ，March 22 2001.
46.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New Zealand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December 1992.
47.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Producer Price Index Developments (cat. no. 6422.0)， released on 25 March 1999.
48. Bank of Japa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Price Statistics Division，e-mail 回覆資料，Keizou Takagi，Jul 27 1999.
49. Bank of Japa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Price Statistics Division，e-mail 回覆資料，Keizou Takagi，October 23 2000.
50. Bank of Japa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Price Statistics Division，e-mail 回覆資料，Keizou Takagi，November 17 2000.
51. Bank of Japa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Price Statistics Division，e-mail 回覆資料，Keizou Takagi，March 26 2001.
52. Bank of Japan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Price Statistics Division，e-mail 回覆資料，Keizou Takagi，July 27 2001.
53.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Manual 1987 年.
54. Hugh Skipper ， UK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 "Development of the Corporate Services Price Index : A review of progress".
5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Korea Producer Price Index"， http://imfaix3s-2.imf.org/country/kor/ppibase.htm, September 17 1999.
5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and The World Bank， 2004, Producer Price Index Manual： Theory and Practice， August 2004.
57. Jonathan Price，UK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Producer Prices for Services：Development of a New Price Index".
58.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Producer Price Index"，pp.160-166，monthly Statistics of Korea，September 2001.
59. Korea Price Statistics Team Economic Statistics Department，e-mail 回覆資料，Sang-Woo Park Economist.
60. Kuniko Moriya，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nk of Japan，"Insurance Services in Japan’s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 (CSPI)"，16th Voorburg Group Meeting - Örebro, Sweden 17-21 September 2001.
61. Nick Palmer，UK Business Prices and Sales Division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Corporate Services Prices：Publication of Prototype Index"，Economic Trends No.560 July2000.
62. Nick Palmer ，UK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Corporate Services Price Index (Experimental) 2ND QTR 2001.
63. OECD ， "OECD-Eurostat 2005 Inquiry on National Collection of Services Producer Prices"， 7 December 2005.
64. OECD，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developing producer price indices for services (2005 Edition)"， 13 Mar. 2006.
65.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nk of Japan ， "Explanation of the 1995 Base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 March 2000" ， the Bank of Japan homepage <http://www.boj.or.jp/en/ index.htm>.
66.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Bank of Japan ， "Explanation of the 2000 Base Corporate Service Price Index March 2005" ， the Bank of Japan homepage

<http://www.boj.or.jp/en/ index.htm>.

67. Statistics New Zealand，"Producers Price Index：Concepts，Sources and Methods"，December 1999 .

68. Statistics New Zealand，"Producers Price Index -Outputs"，Key Statistics - December 1999，pp.73.

69. Statistics New Zealand，e-mail 回覆資料，Ian Tinkler，December 18 2000.

70. Statistics New Zealand， e-mail 回覆資料，Ian Tinkler，"Divisional including all industries 、 Published Industries、Working Industry、Inter Industry、commodity for Outputs area of the Producers Price Index"，March 28 2001.

71. Statistics New Zealand， e-mail 回覆資料，Ian Tinkler，April 10 2001.

72. Statistics Canada， A Proposal for Improving Business Services Price Indexes， Voorburg Group on Services Statistics， March 29， 2004.

73.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Chapter 14 Producer Prices"，handbook of methods，http://stats.bls.gov/opub/hom/，November 25 2000.

74.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Producer Prices Indexes Overview"，http://stats.bls.gov/ppiover .htm /， November 25 2000.

75.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Technical Note Brief Explanation of Producer Price Indexes"，PPI Detailed Report，January 2001.

76.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Table5. Producer price indexes for the net output of selected industries and their products, not seasonally adjusted"，PPI Detailed Report，pp.112-126，April 2001.

77.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e-mail 回覆資料，Bonnie Murphy，October 31 2000.
78. UK National Statistics，"Corporate Services Price Index"，http://www.statistics.gov.uk./nsbas…AndInflation/CorporateServices.asp，July 18 2000.
79.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Statistics，"Price Indices of Corporate Services Produc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 Sic(92)"，Producer Price Indices，pp.88 ，March 2000.
80. UK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e-mail 回覆資料，Nick Palmer ，April 24 2001.
81. Voorburg Group on Services Statistics，http://stds.statcan.ca/english/voorburg/2004-background.htm.
82. W. McLennan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Information Paper： Producer Price Index Developments"，Mar. 25 1999.